北岛散文集：《失败之书》

作者：北岛

『状态：连载中』

『更新到：饮酒记(2)』

『内容简介： 本书是诗人北岛的散文集，这本散文是诗人在流浪的路上的一些采撷。诗人北岛说，散文和漂泊之间，按时髦的说法，有一种互文关系：散文是文字中的漂泊，而漂泊是地理与社会意义上的书写。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三四年间，他曾住过七个国家，搬了十五次家，这就是一种散文语境。北岛自80年代末移居国外后，就开始了其漂泊的一生，在流浪中不断进行创作。 』

『由爱下电子书提供epub下载』

『电脑请访问:www.ixdzs.com』

『手机请访问:m.ixdzs.c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北岛散文集：《失败之书》

作者：北岛

『状态：连载中』

『更新到：饮酒记(2)』

『内容简介： 本书是诗人北岛的散文集，这本散文是诗人在流浪的路上的一些采撷。诗人北岛说，散文和漂泊之间，按时髦的说法，有一种互文关系：散文是文字中的漂泊，而漂泊是地理与社会意义上的书写。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三四年间，他曾住过七个国家，搬了十五次家，这就是一种散文语境。北岛自80年代末移居国外后，就开始了其漂泊的一生，在流浪中不断进行创作。

』

『由爱下电子书提供epub下载』

『电脑请访问:www.ixdzs.com』

『手机请访问:m.ixdzs.com』

目录
Content

目录

自序

艾伦・金斯堡(1)

艾伦・金斯堡(2)

艾伦・金斯堡(3)

诗人之死(1)

诗人之死(2)

盖瑞・施耐德(1)

盖瑞・施耐德(2)

纽约骑士(1)

纽约骑士(2)

克雷顿和卡柔(1)

克雷顿和卡柔(2)

异乡人迈克(1)

异乡人迈克(2)

上帝的中国儿子(1)

上帝的中国儿子(2)

约翰和安(1)

约翰和安(2)

美国房东

帕 斯(1)

帕 斯(2)

蓝房子(1)
蓝房子(2)
蓝房子(3)
空山(1)
空山(2)
空山(3)
鲍尔・博鲁姆(1)
鲍尔・博鲁姆(2)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1)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2)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3)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4)
依萨卡庄园的主人(1)
依萨卡庄园的主人(2)
马丁国王(1)
马丁国王(2)
彭刚(1)
彭刚(2)
波兰来客(1)
马丁国王(3)
胡金铨导演
单线联络(1)
单线联络(2)
师傅(1)
师傅(2)

芥末(1)

芥末(2)

如果天空不死

怪人家楷

刘伯伯(1)

刘伯伯(2)

刘伯伯(3)

乌鸦(1)

乌鸦(2)

猫的故事(1)

猫的故事(2)

女儿(1)

女儿(2)

夏天(1)

夏天(2)

纽约一日(1)

纽约一日(2)

后院(1)

后院(2)

乡下老鼠(1)

乡下老鼠(2)

午餐(1)

午餐(2)

杜伦(1)

杜伦(2)

搬家记(1)

搬家记(2)

搬家记(3)

开车记(1)

开车记(2)

赌博记(1)

赌博记(2)

朗诵记(1)

朗诵记(2)

朗诵记(3)

饮酒记(1)

饮酒记(2)

目录

自序　　第一辑 空山　　艾伦·金斯堡　　诗人之死　　盖瑞·施耐德　　纽约骑士　　克雷顿和卡柔　　异乡人迈克　　上帝的中国儿子　　约翰和安　　美国房东　　帕斯　　蓝房子　　空山　　鲍尔·博鲁姆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　　依萨卡庄园的主人　　马丁国王　　第二辑 如果天空不死　　彭刚　　波兰来客　　胡金铨导演　　单线联络　　师傅　　芥末　　如果天空不死　　怪人家楷　　刘伯伯　　第三辑 乌鸦　　乌鸦　　猫的故事　　女儿　　夏天　　纽约一日　　后院　　乡下老鼠　　午餐　　杜伦　　搬家记　　开车记　　赌博记　　朗诵记　　饮酒记　　第四辑 他乡的天空　　南非行　　午夜之门　　巴黎故事　　卡夫卡的布拉格　　纽约变奏　　他乡的天空　　附录　　游历，中文是我唯一的行李　　北岛创作年表nbspnbsp

自序

写诗写久了总被人家斜眼，后来开始写散文似乎才得到宽恕。我堂妹事先声明：“你的诗集就免了，等散文集出来再送我。”写诗的因诗歌的异端而受牵连，被认为神经有毛病；写散文的知书达理秉公天下，活得堂堂正正。　　中国是个现在进行时的散文大国，那浩浩荡荡的报纸专栏休闲杂志文化网站所造就的散文作家，何止千万。要说散文比较符合我们的国情，和广阔天地人口密度信息交流民族性格有关，和商业化有关。四川的茶馆是散文，北京的出租车是散文；学府师爷的宏论是散文，白领小姐的手机短信息也是散文。　　我小学写作文，常得到董静波老师的好评，并拿到班上宣读。记得当时我的心砰砰乱跳。那是一种公开发表的初级阶段，甚至可以说，董老师是我的第一位编辑与出版者。近半个世纪后，我去看望董老师，她身体尚好，但由于腿脚不便终日卧床。我带去了我的台湾版的散文集。她眼镜后面那慈祥的笑容如旧。我象一个夕阳中的孩子，惶恐而温暖。　　散文往往是中年心态的折射，与荷尔蒙、血压及心跳速度等生理因素有关。就象一个下山的人，需要调节呼吸，放慢步伐，“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怀旧在所难免，那是对气喘嘘嘘的爬山过程的回顾，对山的高度以及风险的再认识。　　散文与漂泊之间，按时髦说法，有一种互文关系：散文是在文字中的漂泊，而漂泊是地理与社会意义上的书写。自1989年到1993年四年内，我住过七个国家，搬了15次家。这就是一种散文语境。这些日子你都去哪儿了？干了什么？这是诗歌交待不清的。“我在语言中漂流，死亡的乐器充满了冰。”（《二月》）“必须修改背景，你才能够重返故乡。”（《背景》）诗歌最多能点睛，而不能画龙，画龙非得靠只鳞片爪的勾勒连缀才成。　　我是因为生计开始写散文的，茫然中动笔，稀里糊涂写到第六篇《艾伦·金斯堡》，得到李陀的赞许，为之一振。那是我散文写作的起点。金斯堡这个“跨掉一代”之父，在生活中是个挺好玩的怪人，恣意妄为，我行我素，完全没被美国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政治正确”匡正。我跟他1984年相识，萍水相逢而已，若没有后来的漂泊，就不可能成为朋友。意犹未尽，在他逝世周年，我又写了《诗人之死》，文章是这样结尾的：“诗人之死，并没为这大地增加或减少什么，虽然他的墓碑有碍观瞻，虽然他的书构成污染，虽然他的精神沙砾影响那庞大机器的正常运转。”　　正是由于漂泊，我结识了施耐德、帕斯、特朗斯特罗姆、布莱顿巴赫等其他国际知名作家，也结识

了象芥末和于泳这样随风浪沉浮的小人物。孟悦在台湾版《午夜之门》的序言中写道："细揣摩，这亲切的特殊之处来自那种流浪者与流浪者的相伴相随。也就是说，书写流浪者故事的过程成为一种与之为伴、与之相随、同饮同行的过程。" 我得感谢这些年的漂泊，使我远离中心，脱离浮躁，让生命真正沉潜下来。在北欧的漫漫长夜，我一次次陷入绝望，默默祈祷，为了此刻也为了来生，为了战胜内心的软弱。我在一次采访中说过："漂泊是穿越虚无的没有终点的旅行。"经历无边的虚无才知道存在有限的意义。 我女儿田田在这本书里扮演了个重要角色，虽然她并不常出现。她既是我漂泊之舟的锚，又是推动我写作的潜在读者。我有时给她读一些片断，她的中文正在退步，似懂非懂。但我相信有一天她会终有所悟。我想给她讲一些我亲身经历的故事，其中有历史面具上一个人的泪，有权力破碎的神话及其敌人；而我们会超越这一切?在延伸到国家以外的道路上，有我和她，还有很多人。 2004年2月29日 于美国戴维斯

nbspnbsp[返]nbspnbsp

艾伦·金斯堡(1)

一　　艾伦得意地对我说："看，我这件西服五块钱，皮鞋三块，衬衣两块，领带一块，都是二手货，只有我的诗是一手的。"　　提起艾伦·金斯堡，在美国几乎家喻户晓。这位美国的"垮掉一代"之父，自五十年代因朗诵他的长诗《嚎叫》一举成名，成为反主流文化的英雄。他在六十到七十年代席卷美国的反越战抗议浪潮和左翼造反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他，这半个世纪的美国历史就会像一本缺页的书，难以卒读。　　我和艾伦是一九八三年认识的，当时他随美国作家代表团第一次到中国访问。在我的英译者杜博妮的安排下，我们在他下榻的旅馆见面，在场的还有他的亲密战友盖瑞·施耐德(Gary Snyder)。我对那次见面的印象并不太好：他们对中国的当代诗歌所知甚少，让他们感兴趣的似乎只是我的异类色彩。　　再次见到艾伦是五年以后，我到纽约参加由他组织的中国诗歌节。刚到艾伦就请我和我妻子邵飞在一家日本餐馆吃晚饭。作陪的一位中国朋友用中文对我说："宰他丫的，这个犹太小器鬼。"我不知他和艾伦有什么过节。对我，艾伦彬彬有礼，慷慨付账，并送给我一条二手的领带作纪念。但在席间他明显地忽视了邵飞。都知道他是个同性恋，谁也没在意。赞助那次诗歌节的是纽约的袜子大王——一个肥胖而傲慢的老女人，动作迟缓，但挺有派头。据说艾伦的很多活动经费都是她从袜子里变出来的。艾伦总是亦步亦趋、点头哈腰地跟在老太太身后，像个贴身仆人，不时朝我挤挤眼。我真没想到，这家伙竟有这般能屈能伸的本事。　　此后见面机会多了，开始熟悉起来。九○年夏天，我们在汉城举办的世界诗歌大会上相遇。艾伦总是衣冠楚楚(虽然都是二手货)，跟那些南朝鲜的官员们谈释放政治犯，谈人权。让组织者既头疼又没辙：他太有名了。在官方的宴会上，大小官员都慕名而来，跟他合影留念。艾伦总是拉上我，躲都躲不开。有一回，一个地位显赫的官员，突然发现我正和他们分享荣耀，马上把我推开。我从来没见过艾伦发这么大的脾气，他对着那个官员跳着脚大骂："你这个狗娘养的!你他妈知道吗？这是我的好朋友!中国诗人!"官员只好赔理道歉，硬拉着我一起照相，让我哭笑不得。再碰上这样的场合，我尽量躲他远点儿。　　我问艾伦为什么总是打领带。他的理由很简单：其一，他得和那些政客们谈人权；再者呢，他狼狈地一笑，说："不打领带，我男朋友的父母就会不喜欢我。"　　在汉城，会开得无聊，我们俩常出去闲逛。他拿着微型照相机，像个间谍似的

到处偷拍。一会儿对着路人的脚步，一会儿对着树梢的乌鸦，一会儿对着小贩做广告的粘满蟑螂的胶纸。走累了，我们在路边的草地上歇脚，他教我打坐。他信喇嘛教，最大的愿望是有一天能去西藏。饿了，钻进一家小饭馆，我们随意点些可口的小吃。渴了，想喝杯茶，却怎么也说不清楚。我干脆用食指在案板上写下来，有不少朝鲜人懂汉字。老板似乎明白了，连忙去打电话。我们慌忙拦住：喝茶干吗打电话？莫非误以为我们要找妓女？但实在是太渴了，我们又去比划，作饮茶状。老板又拿起电话，吓得我们撒腿就跑。　　晚上，我们来到汉城市中心的夜总会。这里的陪舞女郎缠着艾伦不放。没呆上十分钟，他死活拉着我出来，说："我应该告诉她们，我是个同性恋。"我们迎面碰上一群美国留学生。他们一眼就认出了艾伦："嗨!你是金斯堡？""我是，"艾伦马上问，"这附近有没有同性恋俱乐部？"众人大笑。其中一个小伙子为他指路。但我声明绝不进去，艾伦在门外转了一圈，只好作罢。　　艾伦很念旧。在纽约他那狭小的公寓里，他给我放当年和《在路上》的作者克卢雅克(kerouac)一起喝酒聊天的录音，脸上露出悲哀。他讲起克卢雅克，讲起友谊、争吵和死亡。他叹息道："我那么多朋友都死了，死于酗酒、吸毒。"我告诉他，我们青年时代为《在路上》着魔，甚至有人能大段大段地背诵。让我感动的是，艾伦和死者和平共处，似乎继续着多年前的交谈。我甚至可以想象，他独坐家中，反复听着录音带，看暮色爬进窗户。　　前车之鉴，艾伦不吸烟不喝酒，除了偶尔有个把男朋友，他过着近乎清教徒的生活。但他是个真正的工作狂。他最忙的时候雇了三个半秘书。他们忙得四脚朝天，给艾伦安排活动。艾伦反过来对我说："我得拼命干，要不然谁来养活他们？"这纯粹是资本家的逻辑。艾伦告诉我，他是布鲁克林学院的终身教授，薪水不错，占他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另外版税和朗诵费占三分之一，还有三分之一来自他的摄影作品。和他混得最久的秘书鲍勃(Bob)跟我抱怨："我是艾伦的脑子。他满世界应承，自己什么也记不住。最后都得我来收拾。"　　从艾伦朗诵中，仍能看到他年轻时骄傲和野蛮的力量。他的诗是为了朗诵的，不是为了看的。有一次在新泽西的诗歌节上，艾伦和我一起朗诵。他读我的诗的英文翻译。他事先圈圈点点，改动词序。上了台，他就像疯狂的火车头一样吼叫着，向疯狂的听众奔去，把我孤单单地抛在那里。以后我再也不敢请他帮我读诗了。nbspnbsp[返]nbspnbsp

艾伦·金斯堡(2)

去年他过了七十岁生日。他身体不好，有心脏病、糖尿病。医生劝他不要出门旅行。最近他在电话里告诉我，他常梦见那些死去的朋友，他们和他谈论死亡。他老了。我想起他的长诗《嚎叫》里的头一句："我看见这一代精英被疯狂毁掉……" 二 下午有人来电话，告诉我艾伦今天凌晨去世。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脑子一片空白。傍晚我给盖瑞·施耐德打了个电话。盖瑞的声音很平静。他告诉我最后几天艾伦在医院的情况。医生查出他得了肝癌，还有三五个月可活。艾伦最后在电话里对他说："伙计，这意味着再见了。" 我记得曾问过艾伦，他是否相信转世。他的回答含混，几乎是否定的。他信喇嘛教是受盖瑞的影响，东方宗教使他那狂暴的灵魂安静下来，像拆除了引信的炸弹。他家里挂着西藏喇嘛教的唐卡，有高师指点，每年都到密西根来参加禅习班。他和盖瑞不一样，信仰似乎不是通过内省获得的，而是外来的，带有某种强制性的。他的禅习班离我当时的住处不算远，他常从那儿打电话，约我过去玩，或溜出来看我。我叫他"野和尚"。 在安纳堡(Ann Arbor)有个喇嘛庙，住持是**喇嘛的表弟，艾伦的师父。他在喇嘛教里是个自由派，比如重享乐，主张性开放，受到众多喇嘛的攻击。我想他的异端邪说很对艾伦的胃口。艾伦请我去听他讲道。这是我有生头一回。说是庙，其实只是普通的房间布置成的经堂，陈设简朴，地板上散放着一些垫子。艾伦是贵宾，我又是艾伦的客人，于是我们被让到显要的位置，席地而坐。听众四五十，多是白人，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住持方头大耳，一脸福相。他先介绍了艾伦和我，然后开始讲道。那是一种东方的智慧，讲的都是为人之道，浅显易懂，毫不枯燥。艾伦正襟危坐，双目半闭。

东方宗教有一种宽厚的力量，息事宁人。再说对像艾伦这样西方的造反者来说，只能借助基督教以外的精神力量才能向其传统挑战。而艾伦在东方又恰恰选择了一种边缘化的喇嘛教，把自己和一块粗犷而神秘，充满再生能力的土地与文化结合起来。 艾伦的眼睛里有一种真正的疯狂。他眼球突起，且不在同一水平上。他用一只眼看你，用另一只眼想心事。他送过我一本他的摄影集。在这些黑白照片里，你可以感到他两只眼睛的双重曝光。其中多是"垮掉一代"的伙伴们，大家勾肩搭背，神情涣散，即使笑也显得很疲倦。在艾伦试图固定那一瞬间的同时，焦点显得游移不定，像他另一只想心事的眼睛。声音沉寂，色彩褪尽，他让人体验到消失的力量，一种真正的悲哀。有一张

是艾伦的自拍的照片。他**地盘腿坐着，面对浴室的镜子，相机搁在两腿中间。他秃顶两边的浓发翘起，目光如炬。这张照片摄于二十多年前。他想借此看清自己吗？或看清自己的消失？　　艾伦是我的摄影老师。九○年在汉城，他见我用傻瓜相机拍照，就嘲笑说：“傻瓜相机把人变成了傻瓜。”他建议我买一个他那样的手动的Olympus微型相机。他告诉我，这种相机轻便小巧，便于抓拍，而且一切都可以控制，你能获得你想获得的效果。但现在已不生产了，只能买到二手货。他警告说，千万不要用闪光灯，那会破坏空间感，把景物压成平面。最好用高感光度的胶片解决曝光不足的问题。第二年春天在纽约重逢，我真买到了一个那样的相机。艾伦问我在哪儿买的。这位二手货专家在手里把玩着，对新旧程度和价钱表示满意。接着他教我怎样利用光线，以及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如何夹紧双臂，屏住呼吸，就这样——咔哒咔哒，他给我拍了两张。　　艾伦总是照顾那些穷困潦倒的“垮掉一代”的伙计们。据说他多年来一直接济诗人科尔索(Gregory Corso)，买他的画，给他生活费。我在艾伦的公寓里见过科尔索。他到之前，艾伦指着墙上几幅科尔索的画，一脸骄傲。科尔索很健硕，衣着随便，像纽约街头的建筑工人。我们坐在方桌前喝茶。艾伦找来我的诗集，科尔索突然请我读一首我的诗，这在诗人之间是个奇怪的要求。我挑了首短诗，读了，科尔索咕噜了几句，好像是赞叹。艾伦坐在我们之间，不吭声，像个证人。然后他请我们去一家意大利餐馆吃午饭。路上科尔索跟艾伦要钱买烟，艾伦父亲般半信半疑，跟着他一起去烟摊，似乎怕他买的不是香烟，而是毒品。　　艾伦极推崇科尔索的诗歌才能，建议我把它们翻成中文。他专门带我到书店，买了本科尔索的诗选《思想场》(Mindfield)送给我，并把他认为重要的作品一一标出。我与朋友合作译了几首，发表在《今天》杂志上。艾伦很兴奋，让我马上寄一本，由他转给科尔索。　　走在街上，艾伦常常会被认出来，有人就近在书店买本诗集，请他签名。他只要有时间，会几笔勾出有星星和蛇神陪衬的佛像，佛爷还会发出哈的一声，不知是祈祷，还是愤怒。艾伦对我说：“我签得太多了。有一天我死了，每个签名也就值两块钱吧？”两年前，艾伦以一百万美元的高价，把他全部手稿和来往信件卖给了斯坦福大学图书馆，成了一大新闻。艾伦告诉我，如果把他的每张纸片都算上，平均最多才值一块钱。再说这笔钱缴税后只剩六十万，他打算在附近买个大点儿的单元，把他的继母接过来。nbspnbsp[返]nbspnbsp

艾伦·金斯堡(3)

艾伦曾为藏传佛教在安纳堡搞过一次捐款朗诵会，四千张门票一抢而空。这件事让我鼓起勇气跟艾伦商量，作为我们的顾问，他能不能也为一直入不敷出的《今天》杂志帮个忙。艾伦痛快地答应了，并建议除了施耐德，应再加上佛林盖第(Lawrence Ferlinghetti)和迈可勒(Michael McClure)。朗诵会定于去年十月初，那时“垮掉一代”的干将云集旧金山，举办四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没想到艾伦病了，没有医生的许可不能出门。盖瑞转达了艾伦的歉意，并告诉我，医生认为他的病情非常严重，随时都会死去。　　说来我和艾伦南辕北辙，性格相反，诗歌上志趣也不同。他有一次告诉我，他看不懂我这些年的诗。我也如此，除了他早年的诗外，我根本不知他在写什么。但这似乎并不妨碍我们的友谊。让我佩服的是他对权力从不妥协的姿势和戏谑的态度，而后者恰恰缓和了前者的疲劳感。他给我看过刚刚解密的五十年前联邦调查局对他的监视报告。我想这五十年来，无论谁执政，权力中心都从没有把他从敌人的名单抹掉。他就像个过河的卒子，单枪匹马地和严阵以待的王作战，这残局持续了五十年，而对峙本身就是胜利。　　此刻，我端着杯酒，在纽约林肯中心的大厅游荡。我来参加美国笔会中心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捐款晚宴。在客人名单上有艾伦，但他九天前死了。我感到那么孤独，不认识什么人，也不想认识什么人。我在人群中寻找艾伦。nbspnbsp[返]nbspnbsp

诗人之死(1)

艾伦·金斯堡死于去年四月五号，中国的清明节。据说当时他已处于昏迷状态，而病房挤满了朋友，喝酒聊天，乱哄哄，没有一点儿悲哀的意思。那刻意营造的气氛，是为了减轻艾伦临终的孤独感：人生如聚会，总有迟到早退的。正当聚会趋向**，他不辞而别。我琢磨，艾伦的灵魂多少与众不同，带嘶嘶声响和绿色火焰，呼啸而去。我想起他的诗句：女士们，抓住你们的裙子，现在准备下地狱啦……
今天是艾伦去世一周年。　　我到纽约上州的一所大学朗诵，路过纽约。阳光明媚，能在汽车声中听见鸟叫。我穿过时代广场，沿十四街，拐到第三大道。这是没有艾伦的纽约。　　行人被红灯挡住了。他们肤色年龄性别不同，但眼睛极其相像：焦躁、空洞、不斜视。偶尔有几个东张西望的，没错，准是外地人，如我。绿灯亮了，他们急匆匆的，连狗都得跟上那步调。艾伦的诗用的正是纽约的节奏，他像个疯狂的梭子，把一切流动的、转瞬即逝的都织成诗行。现在终于歇了。人们把这梭子收进抽屉，再钉上。这是个不再需要诗歌的时代。很多年了，他的愤怒显得多余。久而久之，那情形有点儿尴尬。他死的那天，盖瑞·施耐德在电话里对我说，平时有意忽略艾伦的媒体，这回可要来劲了。果然，不过在这一点上，媒体体现了民意：美国人纪念，是为了尽快忘掉他们的过去。　　我住在安纳堡时，他常深更半夜来电话，声音沙哑："我是艾伦。"他跟我东拉西扯，谈梦，谈最近的旅行，谈他的男朋友。我不属于他的圈子，这种闲聊对他很安全。　　有一天，他在我的电话录音机留言，声音气急败坏。原来有个住波士顿的中国人被同行打了，状告到艾伦法官那儿。他得到的情报相当具体：鼻青脸肿。"为什么要打得鼻青脸肿？"　　他在电话里怒吼，似乎马上要发表一个关于鼻青脸肿的声明，再让媒体相互打得鼻青脸肿。　　"为什么鼻青脸肿!"他又问。我试着帮他理清那鼻青脸肿的历史，没用，他越听越糊涂。　　中国人的事他是永远弄不清的。　　艾伦有过中国男朋友，是个来自云南的小伙子，用的是笔名。我在艾伦家见过他。他个头不高，很精明，在国内大学读英文专业时，他写信结识了艾伦。艾伦早就告诉我，他要为一个中国小伙子做经济担保，让他来纽约读书。我当时还纳闷，他老人家哪儿来的这份儿慈悲心肠？小伙子一到就住进艾伦家，管家、做饭，兼私人秘书。艾伦很得意，不用下馆子，天天吃中国饭。那天我去艾伦家，只见小伙子手脚麻利，一转身，四菜一汤。艾伦也待他不薄，除了给他

缴学费，还另付工资。几年后，小伙子攒够了一笔钱，回国办喜事。艾伦告诉我，那小伙子是个双性恋，他诡秘一笑，说：“他什么都想试试。” 他老了，只能守株待兔，朗诵是个好机会。他怒吼时八成两眼没闲着，滴溜溜乱转，寻找猎物。等到售书签名，搭讪几句，多半就会上钩。我想同性恋之间的信息识别系统并无特别之处，也少不了眉目传情。有个小伙子在等待签名时告诉艾伦，他也写诗。正好——有空到我家，我教你。“诗太差，不可救药。”说到此，艾伦叹了口气，“他太年轻了，只有十九岁。”听起来有股惋惜的味道。 市面上出版了两本艾伦的传记。按他的说法，一本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本是弗洛伊德式的。我问他觉得怎么样？他摇摇头，“挺有意思，但都不是我。” 我从不问艾伦的私生活。他说，我听着。一天夜里，克卢雅克喝醉了，在艾伦家借酒撒疯，和别的客人大打出手。忍无可忍，艾伦把他赶出去。他砸门，在外面叫喊，引起邻居的抗议，再放他进来，他更疯了……那真是灾难，艾伦叹了口气。那夜是他的伤口，一辈子也愈合不了。 生者与死者往往有一种复杂的关系。艾伦和我并非莫逆之交，但死后，他的影像总是挥之不去。死亡好像是一种排队，艾伦排前头，眼见着他的大脑袋摇来晃去，他忽然转过身来，向我眨眼。 记得艾伦来安纳堡看我，在我住处门口，他搂着我，用湿漉漉的厚嘴唇猛亲我腮帮子。站在旁边的李点看傻了，用胳膊肘拱拱我：“老头子是不是喜欢上你了？” 九三年秋天，我到东密西根大学，在英语系做客座教授。那时我刚从欧洲过来，英文结结巴巴，只有听课的份儿。一个沉默的教授!我惟一能做的就是为大学开个朗诵会。我向艾伦求救，请他撑腰，他一口答应。这，等于请神仙下凡，把小庙的住持乐坏了。但经费有限，而艾伦的价码是天文数字。艾伦很痛快：“为哥们儿，我可以分文不取。”他的秘书鲍勃气哼哼地嘟囔：“他，他可没经过我同意。” 礼堂挤得满满的，不少听众坐在台阶上。那天艾伦精神特别好，比我音量大十倍，根本不需要扩音器。他那些俏皮的脏字把学生们逗得哄堂大笑。我发现他近些年的诗中，对器官的重视远远超过政治。结束时，我们一起按中国的绿林传统，向观众抱拳致意。 九○年夏天，汉城。上午开会，艾伦把我拉到一边，叮嘱我晚上别出门，有人来接我们，还有俄国诗人沃兹涅辛斯基。记住，别告诉任何人，他把食指贴在厚嘴唇上。

nbspnbsp[返]nbspnbsp

诗人之死(2)

艾伦积几十年地下斗争之经验，巧妙地避开了盘查，把我和沃兹涅辛斯基领上汽车。一个中年汉子跟我们握手。出城上山，道路越来越荒凉，最后在夜色中的住宅区停下。一帮孩子叽叽喳喳，把我们拥进一家临坡的院落。有女人尖叫，一个人影应声出来，双手合十。据中年汉子介绍，这是朝鲜有名的庙外高僧。　　高僧家眷在院子里支起小桌，端来饭菜，斟上家酿米酒。我们席地而坐，中年汉子做翻译。那高僧黝黑，结实得像砍柴的。他从不念经，娶妻生子，能诗善画，还出过不少书。有些画，是把毛笔绑在“那话儿”上作的，可见其野。艾伦平时滴酒不沾，也跟着众人干杯。沃兹涅辛斯基开始发福，总乐呵呵的，跟想象中的那个解冻时期愤怒而尖刻的俄国诗人相去甚远。月朗星稀，酒过三巡，我们的话题散漫，从中国古诗到朝鲜的政治现状。　　回旅馆路上，艾伦毫无倦意，大谈野和尚。他就是这样，凡是跟当局过不去的、惊世骇俗的、长反骨的、六指的，还有鼻青脸肿的，统统都是他的朋友，恐怕这就是他十五年前在北京跟我会面的主要原因。　　艾伦死前的最大愿望就是去趟西藏，他盘算了很多年，最后把时间锁定在九六年夏天，跟旅游团混进拉萨。年初他跟我叨唠此事时，又决定西藏之行后，秘密访问北京、上海。他问我能不能安排他和年轻诗人见见面。不久，他病倒了，死亡没收了他的计划。　　诗人之死，并没为这大地增加或减少什么，虽然他的墓碑有碍观瞻，虽然他的书构成污染，虽然他的精神沙砾暗中影响着那庞大机器的正常运转。nbspnbsp[返]nbspnbsp

盖瑞·施耐德(1)

盖瑞请我到他的写作课上去讲讲。他告诉我，只要天气许可，他的课几乎都在户外。我们来到戴维斯(Davis)植物园的一片草坪上，同学们把两张野餐桌并起来。那形式有点儿像野餐，不过吃的是诗。盖瑞坐在中间，他问谁最近写了诗。大家互相看看，一个胖乎乎的女孩子举起手，开始背诵，声音有点儿紧张。一首情诗，关于爱人的眼睛。盖瑞闭眼倾听，他请女孩子再背一遍。她得到鼓励，深吸了口气，这回声音舒展，很动情。盖瑞点点头，作了简短的评论。然后轮到我。　　对于教写作，盖瑞倾向于一种东方式的师徒传授关系。如果那位师傅恰好是大学教授，徒弟算是找对门了。我不知道他有多少学生是带着这种东方式的隐秘冲动来拜师的，我怀疑。大学就是大学，按艾伦·金斯堡的极端说法，大学的功能只是在“编目录”。盖瑞对我说：“当然，灵感在大学里是不能教的。”他宁可让学生们夏天跟他进山干活，获得灵感。　　盖瑞有一张令人难忘的脸。深深的皱纹基本上是纵向的，那是烈日暴雨雕刻成的。若不笑，给人的印象多半是严厉的。但他很爱笑，笑把那些纵向皱纹勾联起来，像个慈祥的祖父。他的眼睛总是眯缝着，似乎有意遮住其中的光亮，那眼睛是用来眺望的，属于水手和守林员。　　他和艾伦的性格正好相反。艾伦疯狂、任性、好动，像火；盖瑞沉静、宽容、睿智，像水。按理说，水火不相容，但他们俩却成了最好的朋友，友谊持续了近半个世纪。盖瑞跟我讲起他和艾伦的头一次见面。那是五十年代初，在伯克利校园的自行车铺，他正在打气，艾伦走过来，作自我介绍。算起来，那时他们才不过二十出头，震撼美国的“垮掉一代”运动还没有开始。
盖瑞的一生充满传奇色彩。在大学混了一年，他作为水手出海了。上岸后，他在西北山区当守林员。再下山，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东方文学，翻译寒山的诗。然后随寒山一起去日本，一住就是十几年，其中出家三年，削发为僧。最后师父让他致力于佛经翻译，于是还俗。也幸亏还了俗，美国诗歌才获得新的声部，环境保护运动才找到它的重要代言人。他回到美国后，在北加州的山区定居。一九八三年，我第一次在北京见到他和艾伦时，他给我看他和朋友们在山上自己动手盖房子的照片。那次见面是秘密的，大概由于我神经紧张而引起错觉，照片上的房子和人都是歪斜的。我当时掠过一个念头：他们准是疯了。　　从去年春天起，我一直盘算着去山上朝拜他的这座“庙”，想看看他们到底是怎样开始“疯”的。但阴错阳差，未能成

行。去年年底，他的日本妻子卡柔又查出癌症，实在不便打扰。据盖瑞描述，他的“庙”和一般的美国农舍相比，除了禅堂，没有什么特别的。他不拒绝现代技术，家里有煤气，有电视，有电话电传，甚至还有电脑网络，不过他们的厕所是原始的。他讲起一对夫妇做客的故事。那来自文明世界的妻子，突然从原始的厕所里蹿出来，惊呼：“里面有蜘蛛!”她在那儿完全不能进行必要的循环。她问盖瑞，最近的一家带冲水设备的厕所在哪儿？盖瑞告诉她有三十英里，在一个加油站。于是他们开车六十英里，去文明世界上厕所。　　不知艾伦是怎么被说动的，也在盖瑞家附近买了块地。那个因现代文明发疯的诗人，绝不可能搬到文明世界以外来，那样只能加重他的病。艾伦跟我提起过这块地，说他将来要在上面盖房子，请朋友来玩。他试着用自己的声调讲盖瑞的故事。对他来说，那恐怕是一种投资，至少是对友谊的投资。在汉城，他讲起如何跟盖瑞一起打坐。提起盖瑞，他充满敬意，那是极少见的。他信喇嘛教显然受到盖瑞的影响，但也作了必要的修正——喇嘛教还是比佛教来得“野”点儿。　　盖瑞信佛教是知识分子式的，重实质而不重形式，而且兼收并蓄，绝不极端。他告诉我，他年轻时也曾为马克思主义着迷，至今认为某些部分还是有道理的。我问他是否有意把佛教和马克思主义融合起来。“不，”他坚决地说，“佛教远比马克思主义智慧得多。”接着他谈起，“先锋”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而这个概念在发生变化。起初“先锋”是指工人阶级；到了中国指的是农民，得靠他们夺取政权；六十年代又转成学生，好让他们造反；最后法国的哲学家们实在按捺不住寂寞，“先锋”就成了他们自己。　　盖瑞在这里的英文系教写作，每年只教一个学期，总是安排在春天。他每星期二开车过来，在城里的小旅馆住三宿。他是个大忙人，除了教书，参加系里会议，为学校安排诗歌朗诵会，还有众多的朋友、同事、学生、徒弟、诗迷、记者等着见他。忙里偷闲，我们有时聚在一起吃顿饭。这顿饭得在他排得满满的小记事本上挤出一道缝来。我们常去的一家法国式餐馆叫“索嘎”(Soga's)，乍听起来像日本脏话。其实那里环境幽雅，客人都按法国贵族标准，压低嗓门。　　盖瑞有一种让人心平气和的本事。他的眼神，他的声音，似乎在引导你，跟随他前往一个超越人间烦恼的去处。但一位美国朋友对我说，盖瑞表面的平静下，必有一种疯狂，只要看看他的婚姻就知道了。盖瑞结了三次婚，第一个妻子是美国白人，生了两个儿子。后面两位都是日本人。不过现在的夫人卡柔在美国已是第三代，她的祖父把日本的稻米和血统一起引进加州。他们还领养了一个朝鲜

女孩，和我的女儿同岁。nbspnbsp[返]nbspnbsp

盖瑞·施耐德(2)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对美国诗歌史是个转折点。在艾伦和盖瑞等人筹划下，他们在旧金山的一家画廊举办了首次朗诵会，此后朗诵在美国蔚然成风。按盖瑞的说法：“……刚开始，他们乌鸦般地从天上降落到咖啡馆，然后才渐渐被大学所接受。”次年，盖瑞去了日本，“垮掉一代”鼎盛时期的活动他大都没赶上。他曾否认自己是其中一员。待多年后他从日本回来，给正垮掉的“垮掉一代”带来了精神食粮。
盖瑞自己的精神食粮除了佛教和东方文化以外，也包括印第安神话。在他看来，人们并未真正发现美洲。他们像入侵的流寇，占据了这块土地，却根本不了解它，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面对美国主流文化，他提倡一种亚文化群，反对垄断，重视交流，回归自然。按他的说法，亚文化群深深地植根于四万年的人类历史中，而腐朽的文明只是一种病态的幻象。他的诗集《龟岛》(Turtle Island)的题目，就是印第安人对美国的最早的称呼，他以重新命名的方式抹掉政治疆界，让人们看到本土的面貌，看到山河草木的暗示。他的《龟岛》获一九七五年普利策奖，这是反学院派诗人第一次得到这个由学院派控制的奖金。　　一九九七年对盖瑞是个坏年头。艾伦的死对他是个沉重打击；卡柔病情加重，夏天得到华盛顿做第二次手术。我们约好，待卡柔身体复原，我开车上山去他家做客。这是个很渺茫的承诺，但我们每个人都会珍藏它。这承诺已存在了四万年。nbspnbsp[返]nbspnbsp

纽约骑士(1)

艾略特(Eliot)是个怀疑主义者。即使不吭声，他的眼神、表情和手势也会对周围的一切提出质疑。这也难怪，他是典型的纽约人。纽约人就是纽约人，而不是美国人。像纽约这种大都市早已和美国分离。别的不提，单是它的噪音就特别，那昼夜不停的警笛声，逼得外来人发疯。一个纽约人必须有极其坚韧的神经，并靠怀疑的力量才能活下去。艾略特生在纽约，长在纽约。他和他的妻子尼娜出生在同一家医院。当然不是同时，他们相识要晚得多。但我相信纽约是他们的介绍人——你是纽约人吗？对，你呢？当然啦。艾略特告诉我，除了纽约，他不可能住在美国任何地方。　　格林威治村在曼哈顿下城，是艺术家的聚集地，现在成了旅游点。附近的西十二街却相当安静，树木稀疏但很重要，只有它们显示季节的变化。红砖楼房被生锈的防火梯及其影子所勾勒，像写生画的败笔。这种排房在英国和荷兰很多，体现了一种都市中产阶级的思维方式。进门，是客厅和厨房，厨房门外是天井式的小院。窄窄的楼梯通向孩子们的卧室，再往上是主卧室，最后来到一间相当宽敞的阁楼，四壁是书，一扇天窗开向纽约肮脏的天空。书房的主人艾略特在抽烟，烟雾和他的冥想一起上升。我很喜欢这种烟，像小雪茄，但味道很淡，戒烟后我有时也无法抵抗它的诱惑。　　艾略特一直劝我搬到纽约，就像牧师劝人搬到天堂。除了种种好处外，他特别指出纽约其实很安全，人们纯粹是被好莱坞电影所蒙蔽。直到一天傍晚，贼从天而降偷走了他的传真机，他才闭嘴。要是他当时在场，并和他的烟卷一起冥想，天哪，真正的伤害恐怕是心理上的：贼偷去的是他的灵感。　　我认识艾略特是一九八八年秋天，在纽约，金斯堡主办的中国诗歌节上。我们只是匆匆打了个招呼，我的印象是他忧郁而敏感。　　再次见面是一年后，在美国笔会中心。那是转变之年，对我，对很多中国人。艾略特请我和几位中国作家参加由他组织的中国文化讨论会。那天听众很多，正好在纽约的墨西哥诗人奥克塔维欧·帕斯及夫人也坐在其中。艾略特从十九岁起就是帕斯诗歌的英译者。会后，艾略特、帕斯夫妇、多多和我，还有讨论会的口译文朵莲一起去吃晚饭。有帕斯这样的大诗人在场，话题多半围绕着南美的诗歌与政治。摇曳的烛光下，艾略特话不多，抽烟，眼镜闪光，偶尔一笑。他的笑有点儿奇怪，短促而带有喉音。他和文朵莲是大学同学，也学过半年中文。他用中文阴阳怪气地说：“我不会说中文。”　　艾略特和我同岁，比我大六个月。我们有很多经历

相似。比如，都没有受过完整的教育。我当红卫兵时，他成为嬉皮士，在耶鲁大学只读了一年，就跟着造反了，后来再也没回去。他在美国的造反派中是温和的，按我们当年的标准应算“逍遥派”。他四处游荡，借浩荡之东风，抒个人情怀。　　九四年春天，我们去位于长岛的纽约大学石溪分校朗诵。二十七年前，艾略特就曾游荡到这儿，临时顶替朋友在一家学生报纸当编辑。故地重游，他感慨万千，为发现青春的旧址而惊讶。经过图书馆时，他的脸好像突然被火光照亮。当年造反派正准备焚烧图书馆时，艾略特挺身而出，向那些狂热的学生们宣讲书的重要，终于扑灭了那场烈火。很难想象，怀疑主义者艾略特当年慷慨激昂、大声疾呼的样子。在他保卫纽约大学的图书馆时，我正和朋友爬进北京的一家被查封的图书馆偷书。姿势不同，立场却是一致的。　　我曾向他建议，作为同龄人，我们应合写一本书，按年份写下各自的经历。　　大概出于对大火的记忆，他对革命有一种本能的戒备。两年前，在以革命和诗歌为专题的讨论会上，一位著名的黑人诗人在演讲中，盼望着革命大火为诗歌带来一个崭新的世界。艾略特冷冷地反驳说，革命大火只能烧死诗人，摧毁良心，制造血腥的悲剧。他举了俄国和中国的例子。为此艾略特受到众多的攻击。一般来说，美国诗歌界派系虽多，但各自为政，很少染上我们中国文学圈子以骂人为生的毒瘾。算艾略特倒霉，这恐怕和他的怀疑精神和冷嘲热讽的态度有关。四年前他编了一本反学院派的美国当代诗选，很多诗人都认为这是美国诗歌界的大事。而一个他过去的朋友反目成仇，攻击他是“种族主义者”、“帝国主义者”，还骂他心胸狭隘，企图摧毁美国诗歌传统等等。把正戒烟的艾略特气得七窍生烟。他在电话里对我说：“种族主义者？这在美国是他妈最大的帽子，可以被送上法庭……”　　我和艾略特属于同一家出版社。每次我去纽约，我们的老板“狐狸”(Fox)女士总是请我们共进午餐。那在纽约是难得的闲暇时光。我们通常坐在窗口，可以看到匆匆的行人。杯子闪烁，刀叉叮当作响，我注意到纽约某些不变的东西：同一时间，同一家饭馆，同样的甜点和话题。饭后，艾略特总是约我到他家坐坐。从出版社到他家只有几个路口。他的活动半径约一英里，买报纸、散步、看朋友、去饭馆，都大致在此范围。他是我惟一见过不在大学混饭但生活悠哉的美国作家。他的上层建筑是建在他妻子尼娜家族的经济基础上的。他的岳父曾是金酒制造商。尼娜温柔、漂亮，在《纽约时报》搞摄影。他们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nbspnbsp[返]nbspnbsp

纽约骑士(2)

前不久我和艾略特在香港参加诗歌节。有一天朋友开船带我们出海，远离都市，在一个小岛附近抛锚，再搭舢板来到一片白色沙滩上。那天风和日丽，我和艾略特赤脚在沙滩上散步、捡贝壳。他突然对我说："一个好父亲不可能是个好作家，而一个好作家不可能是个好父亲。"他给我举了些例子，头一个就是帕斯。而他自己，太爱孩子了，所以成不了好作家。我试着反驳他，因为反证也很多，但一时记不起来了。我想在他内心深处大概一直有这种焦虑，恐怕也是每个作家的焦虑。其实孩子与作品，父亲与作家有某种对应关系，而且恰好在写作边界的两边。孩子与父亲在一侧，作品与作家在另一侧。一旦交叉，如孩子与作家、父亲与作品在一起就会产生某种紧张。　　我昨天在电话里告诉艾略特，我正在写他。他警告我说："别说我坏话，我可有朋友懂中文。"我们虽相识多年，对我来说他还是有点儿神秘莫测。他很少谈自己。对于一个生命，这世上最大的秘密，他人又能知道多少呢？我有时觉得他像个旧时代的骑士，怀旧、多疑、忠诚，表面玩世不恭，内心带有完成某种使命的隐秘冲动。　　艾略特，纽约人，生于犹太家庭，上到大学一年级。他写作、翻译和编辑。他不信教，恋家，反对革命。nbspnbsp[返]nbspnbsp

克雷顿和卡柔(1)

我们干杯。克雷顿半敞着睡袍，露出花白的胸毛。“你们这帮家伙吃喝玩乐，老子苦力的干活，晚上还得教书!”他笑眯眯地说。我们相识三年多，却好像相识了一辈子。刚到美国，就是他们两口子到机场接我。最初的同事关系很快变成友谊，后来差不多算得亲戚了。克雷顿今年六十二，长我十四岁。按辈分该算我的“美国叔叔”。后来我搬到加州，他们很难过，直到现在还对别人抱怨：“北岛为了加州的阳光，抛弃了我们!”　　克雷顿是诗人。美国不少当代诗歌选本都收入了他的作品。在美国，要说你是诗人，别人都会离你远点儿，那意味着贫困和神经有毛病。不过现在境况有所改观。自七十年代起，美国的大学纷纷增设创作课，就像张大网，把社会上漂游的一帮诗人捞上岸来。一条“鱼”名叫克雷顿，九年前成了东密西根大学的诗歌教授。有人批评这一制度，认为这样会毁掉美国文学。“胡扯!”克雷顿瞪起眼，“说这种风凉话的家里准有遗产。没有创作课，我他妈现在得在洛杉矶开出租车。”　　克雷顿生于印第安纳州的一个普通家庭。父亲在屠宰场工作，母亲操持家务，生活与文学绝缘。他还记得有次过生日，母亲问他想要什么礼物？他想了想说，一本诗集。母亲大吃一惊，但还是照办了，买下一本自己根本看不懂的书。他至今还记得母亲拿着诗集那惶惑的表情。怀着对诗歌的向往，克雷顿离开了母亲，上大学，写诗，翻译，办杂志，教书，参加反越战运动。怀着对诗歌的向往，他离开了美国，浪迹天涯，在秘鲁、墨西哥、日本和法国住过。　　克雷顿年轻时长得像吉米·卡特。七十年代末，他、卡柔和一位捷克朋友在布拉格的一家餐馆共进晚餐。待账单送来，比他们预想的要贵得多，原来鱼是按每一百克算的。他们和老板吵了起来。克雷顿突然说：“好吧，你们竟敢欺骗吉米·卡特的侄子，咱们走着瞧!”老板一听大惊失色，连忙道歉，并找来贵宾签名簿。克雷顿签名时，那位捷克朋友吓得脸色煞白。　　卡柔则是个地道的纽约人，而且是在纽约的工人区布鲁克林长大的。她年轻时的疯劲是我从他们对话中的只言片语猜到的：离家出走，吸毒，在大街上酗酒——六十年代可爱的“左派幼稚病”。卡柔风韵犹存，一看就知道她过去是个美人。她学过美术，搞过广告设计，做过首饰，现在帮克雷顿编杂志。卡柔聪明、敏感、有主见。但这么说很难概括她。她是个特殊的女人，以至似乎什么都不干，也用不着干，并对一切都百般挑剔，从诗歌到小吃。幸亏克雷顿混上个教授，可让卡柔慢慢地品尝生活。　　卡柔的

生活只限于室内，一到户外总有麻烦。不是扭伤了脚，就是跌断了指头。前年秋天，我和卡柔带我的女儿出去买冰淇淋。刚经过草坪，她就被一只大黄蜂螫伤了。那是一次警告，我想卡柔此后更加强了足不出户的决心。　　他们俩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此前双方都经过婚姻的失败。卡柔告诉我，克雷顿头一次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是在一次宴会上，他拎着一块淌着血汁的烤牛肉穿过雪白的地毯。依我看，这一印象纯粹是审美的，像克雷顿在白纸上写下的一行诗。　　享受生活，佳肴和美酒是必不可少的。有一回，他们请我在纽约的一家高级餐馆吃晚饭，点了俄国鱼子酱和法国香槟酒，三个人花了快四百美元，差点儿把我这个平时只吃糙食的噎在那儿。轮到我请客，他们也绝不会客气，点得我心惊肉跳。当然，教授的薪水怎么也顶不住这样的开销。于是他自立炉灶，跟菜谱学艺，法国菜、意大利菜，几乎样样精通。　　我刚到美国，人生地不熟，是他们家常客。傍晚时分卡柔掌灯，克雷顿系上大围裙，在他们家设备齐全的厨房里忙开了。程序之复杂，一点也不亚于中国饭。在他们的感化下，我的中国胃，也终于能欣赏别的饮食文化了。我有时提前打电话，告诉他想吃某一道菜，他干脆答道：“我这不是饭馆，没有菜单。”　　喝葡萄酒可是一门学问。年份、产区、厂家之类的都可以从书本上学到，但品尝就得靠经验与悟性了。我跟他们专门去了趟加州著名的产酒区——那帕尝酒。尝酒是免费的。他们两口子满脸虔诚，一边和酒厂的专家用复杂的术语大谈颜色、味道和口感，一边把酒含在口中，念经般咕噜良久才吐掉。我学着他们的样子，却一口咽了下去，尝不了几种酒便天旋地转起来。　　如果说克雷顿是个酒鬼，应该不算过分。尤其有朋友来，他总是喝得太多，一瓶一瓶地开下去，越喝话越多，越说越没边，进而转向肢体语言，放上他喜爱的爵士乐，手舞足蹈，巨大的影子在墙上转动，像动荡的夜。他们也常带我到别的酒鬼朋友家做客。回来在车上，克雷顿总是发表关于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富于哲学性的演讲，每次都被我的鼾声打断了。　　克雷顿脾气不好，说话太直，朋友多，敌人也不少。他出版了一份诗歌刊物，以前叫《毛毛虫》，后来变成《粉蝶》，苦心经营了十五年，被认为是美国最重要的诗歌刊物之一。他口无遮拦。比如在退稿信里劝你改行，这无异于劝一个自以为天下第一的诗人去自杀。好在美国诗歌界营垒虽多，但中间地带开阔，极少互相交火，诗人之间最多老死不相往来，用不着恶语相向。nbspnbsp[返]nbspnbsp

克雷顿和卡柔(2)

让我佩服的是美国作家普遍的敬业精神。克雷顿除了教书，余下的时间都用来写作、翻译、编辑和做研究，从不知疲倦。他是法文和西班牙文诗歌的重要译者，曾因翻译秘鲁诗人瓦耶霍的作品而获国家图书奖。瓦耶霍的诗以晦涩著称。克雷顿为此专程去秘鲁，花了三年的时间译完瓦耶霍的长诗《垂尔西》。   我和克雷顿酒后常玩语言游戏。我的英文不好，往往会听错他的意思，这反而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我们从一个词跳到另一个词，从一种含义转成另一种含义。有一次，我请他帮我们杂志的英文选集起个名字，他顺口引用了美国诗人庞德《诗章》里的句子："恶运与丰富的酒。""丰富"(abundant)在英文中发音和"放弃"(abandoned)很接近。让我给听错了，将错就错，这本选集就成了《弃酒》。   待书出来了，我送给他一本。卡柔喜欢这个名字，他不。总而言之，那是隐喻。在现实世界中，我们都同意，酒是不该放弃的。我们干杯。nbspnbsp[返]nbspnbsp

异乡人迈克(1)

我刚收到寄自布拉格的明信片："辛格(Singer)说：生命是坟墓上的舞蹈。让我们相见。你的美国叔叔迈克(Michael)。"明信片是张带有怀旧情调的黑白照片：一杯咖啡旁放着一朵野菊花。上面印着英文"地球书店兼咖啡馆"。典型的迈克风格。大概他此刻就坐在布拉格这家英文书店，呷着咖啡，在黑白的忧郁情调中等待他绚丽的情人。　　我和迈克是一九八五年在荷兰鹿特丹诗歌节上认识的。那是我头一回出国，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把我搞得晕头转向。但迈克忧郁的眼睛让我记住了他的话，他邀请我第二年春天到伦敦朗诵。我果然如期来到伦敦，在市中心最热闹的考文特花园的一个小剧场朗诵。和我同台的是一位罗马尼亚的女诗人，可在最后一分钟才得知她的政府不肯放行。迈克站在聚光灯下，挑选着词句，委婉地批评了齐奥塞斯库政府，他不想给这位女诗人带来麻烦。散会了，迈克把我带到酒吧，介绍给他的同行们。后来我才知道，为了凑够请我来的经费，他就像卡夫卡小说里的主人公，去敲开一扇扇官僚机构的门。　　迈克长我三岁。他七十年代初从美国搬到伦敦，安家落户，娶妻生子，染上了一口伦敦腔。为什么离开美国？他在一次访问中这样回答记者：为了寻找诗歌上的精神家园，像前辈诗人庞德、艾略特那样。可大英帝国并未向这位孤军奋战的美国骑士致敬。　　他请我到他家做客。他们的生活，按英国人的标准得算十分清贫了，但仍保持着一种读书人的尊严：书在家中占了重要的地位。他在区图书馆有一份半日的差事，勉强养活四口之家。他的夫人汉娜是波兰人，精明能干。小儿子刚出生，大儿子嘎比四五岁，有着同龄的孩子没有的谨慎。我想这个小迈克多少反映了他父亲的窘迫：用刻板的小职员的生活来捍卫他的诗歌世界。谈起诗歌，他的眼睛湿润了，言辞也变得犀利起来，这无疑才是当年来伦敦闯天下的迈克。　　与英国有缘，赞助这次活动的英中文化协会请我到杜伦大学做一年的访问学者。一九八七年春天，我和妻子带两岁的女儿来到英格兰东北部的幽静的大学城。这里低头看书，抬头看著名的大教堂。我有时去伦敦办事，顺便看看迈克。出于中国人的礼貌，我也请迈克有空到杜伦来玩。没想到迈克竟全家出动，应声而至，让我们有点惊慌失措。我们比他们更穷，甚至没有一张像样的床招待客人。好在穷人间并不嫌弃，没床就打地铺。离开伦敦，离开那个临时图书管理员的位置，迈克变成一个可爱的梦想家，他有很多关于诗歌的计划，向我这个惟一的听众娓娓道来。在邵飞两

次做饭的间歇，也被他拖进梦想的行列。他坚持要邵飞为他的第一本诗集配画，一家爱尔兰的出版社正在恭候巨著的诞生。那昏天黑地的诗歌的梦想穿插着孩子们的哭喊。第三天早上迈克一家走了，我连书也不看了，只看大教堂。　　离开英国，我们又去了美国，回到中国，接着是多年的漂泊，我中断了和迈克联系。　　一九九○年春天我到英国朗诵，在伦敦试着给迈克打了个电话。迈克愣了一下，惊呼起来："我的孩子，你在哪儿？我一直在找你!"对一个在街头电话亭无家可归的漂泊者来说，这话的分量太重了，我不禁流了泪。我们约好在一家餐馆见面。迈克又是全家出动。坐下，他紧紧盯着我，眼镜后面聪明而忧郁的眼睛布满血丝。他明显发福了，看来年龄和家庭压力正在逼他就范。不，另一个迈克在说话。他愤世嫉俗，大骂英国诗歌界的堕落和势利，让我吃了一惊。　　我问起邵飞为他配画的那本诗集，更让他生气：出版社毁约了。看来这个世界成心要毁掉一个诗人。我们这对难兄难弟在倾泻了对世界的所有怨恨后，突然沉默了，喝着杯中的残酒。我看着他的儿子，提议去买两本书给他们作礼物。进了附近的一家书店，迈克的表情变得明朗起来，像被内心的灯照亮。他为他的两个儿子各挑了一本书，让我签名。他叮嘱嘎比要好好保存，仿佛这不是本书，而是他的精神遗嘱。嘎比抬头看看父亲，看看我，轻轻地说了声：谢谢。　　一别又是几年，我偶尔收到迈克的明信片，都是简短的，跳跃式的，像诗歌笔记。他的字迹小得几乎消失。我请他用打字机，他最后屈辱地接受了。他把愤怒和绝望诗意化——诗越写越好，每个词都获得了重量。　　九三年我在荷兰，有一天突然接到他的电话。他兴奋地说，应该热爱生活。接着告诉我他不在图书馆里混了，而成了布拉格国际书展的主任，公司设在伦敦，有一份不错的薪水。也就是说，他下海了。我真心为他高兴，这也许能让他在吞噬灵魂的官僚体制外透透气，至少他可以用"公家"电话跟我聊聊天。我搬到美国，早上总是被来自伦敦的免费电话吵醒。他的话题跳来跳去。除了诗歌，他开始抱怨工作，抱怨老板和同事，然后转而抱怨他的老婆。汉娜几乎成了魔鬼，要控制他的生活，控制他的写作。我闻出家变的味道。　　九五年春天，迈克坚持要我参加他主办的布拉格国际作家节，但又无法负担路费。我有生头一次自费去朗诵。能看得出来，迈克真心地喜欢布拉格。几乎每天晚上他带我去迪斯科舞厅，但我嫌太吵。在心惊肉跳的节奏中，迈克告诉我，他在伦敦暗恋上一个捷克姑娘。他的眼睛湿润了。他又告诉我，国际书展的主办权已被捷克人夺去，他们公司只好改行搞服装展览。我安慰他，

至少他能整天和漂亮姑娘在一起。nbspnbsp[返]nbspnbsp

异乡人迈克(2)

同年夏天，我从巴黎坐火车通过海底隧道去伦敦，正赶上迈克的生日。他请我参加他的生日宴会。我带着一条法国名牌领带和一瓶波尔多红酒，和住在伦敦的诗人胡冬一起赴宴。迈克已经和老婆分居，等着办离婚手续。他在伦敦北郊的富人区租了一个相当舒适的公寓，后窗临湖，晚霞铺在水面。家中并没有别的客人，孤独的迈克。我们打开一瓶红酒，为他的生日干杯。酒后他的话多起来，抱怨汉娜通过离婚抢走了嘎比，还要进一步敲诈他。在我们去饭馆前，他给嘎比打了个电话。他告诉儿子，北岛在这儿。我又想起我这个精神遗嘱执行人的角色。　　迈克失业了，他决定搬到布拉格去。这从美国出发的旅行，经过伦敦，最后终于抵达欧洲的中心，历时二十五年。他的旅行速度远远赶不上跨国资本对梦想的覆盖速度。布拉格已经越来越商业化，他又晚了一步。再说，嘎比怎么办？　　前年年底，我和迈克在迈阿密海滨的遮阳伞下喝啤酒。这是我们头一次在美国见面。他的老父亲就住在附近。我突然问：“你不想搬回美国吗？”“不，这不再是我的家。我没有家，像你一样。”他笑了。nbspnbsp[返]nbspnbsp

上帝的中国儿子(1)

飞机开始降落。我从窗口看见盐湖及沿岸切割成一块块不同颜色的土地。飞机的影子在上面滑过，像对不准焦距。后舱有人合唱圣诗，而我和其余乘客各怀鬼胎，降落到摩门教的圣地——盐湖城。 旅馆面山，窗外落满准备过冬的虫子。我找出英文讲稿，对着那些虫子练习朗读。犹他大学举办一年一度的蓝纳(Lanner)讲座，本届主讲人是乔纳森·思班斯(Jonathan Spence)。我纯属陪绑，参加讨论。临走前才收到他的演讲稿，我匆匆写了篇回应，电传给朋友，译成英文。剩下的，就是把它念利索。 乔纳森有个中文名字，叫史景迁。他是英国人，至今也不肯加入美国籍。按他的话来说："我为什么要背叛莎士比亚？"他在耶鲁教书，是十几本书的作者。这些关于中国历史的书，几乎本本畅销，并被译成多种文字。说实话，我对历史学家心怀偏见。他们多少有点儿像废车场的工人，把那些亡灵汽车的零件分类登记，坐等那些不甘寂寞但又贪图便宜的司机。而乔纳森似乎不屑与他们为伍，他更关心历史中个人的命运，并对他们寄予深切的同情。他写的大都是传记。如关于帝王心路历程的《康熙自剖》，传教士的传奇故事《利玛窦的记忆迷宫》，一个普通的乡下妇女的不幸身世《王氏之死》以及一个曾漂流欧洲的教会守门人的坎坷遭遇《胡若望的疑问》。依我看，与其说他是历史学家，不如说他是个作家更贴切。再说，历史本来就是个故事，就看我们怎么讲了。 今晚是我的朗诵会。我在旅馆大厅碰见刚到的乔纳森和夫人金安平。乔纳森长得极像007扮演者康纳瑞(Sean Connery)。安平告诉我，他常在街上被陌生人拦住，要求签名合影。不知康纳瑞是否有过类似的遭遇，被人们拦住问："你是乔纳森·思班斯？" 我朗诵时，乔纳森表情严肃，像康纳瑞在《以玫瑰的名义》里扮演负责办案的神父，坐在听众中间。我躲开他的目光，好像我是把毒药涂在经书上的人。难道诗是一种毒药？ 九一年春天，我应一家国际慈善组织Oxfarm的邀请，到波士顿参加为非洲难民举办的捐款朗诵会。他们请乔纳森读我的诗的英文翻译。朗诵会头天晚上，他的学生文朵莲请我们吃晚饭，在座还有文朵莲的女儿和艾略特。乔纳森来了，抱着一袋葡萄酒和威士忌。那是我们头一次见面。他坚定、含蓄，而且幽默，英国式的幽默。据文朵莲说，多少耶鲁的女学生为之倾倒。那天晚上，惟我独醉。醒来，大家兴致未尽，有人提议去看末场的电影《菊豆》。散场后，我醉意未消，哈佛广场像甲板在我脚下摇晃。直到第二天晚上在

散德斯(Sanders)剧场朗诵时，酒精仍在我脑袋里晃荡。我那困难的表情大概被听众们误读成流亡之苦，和乔纳森翩翩风度及典雅的英国口音恰成对比。就在我们向非洲难民象征性地致意时，美军成千上万颗飞弹正在伊拉克土地上爆炸。　　第二年夏天，我和朋友开车从纽约去波士顿，路过纽海文(New Heaven)，去看望乔纳森。他正经历婚变，住在市中心的一个小公寓里。家徒四壁，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还有一台小录音机——不真实，像小剧场的后台。我们的主角乔纳森汗淋淋地坐在那儿，正幕间休息。在一家越南小馆吃牛肉面时，乔纳森讲起他去广西的经历。他正着手写一本太平天国的书。我似乎看见他头戴草帽，遮住他的鼻子，混入当地农民的行列，一起走进那本书《上帝的中国儿子》(God's Chinese Son)之中，成为他们的一员。　　纽海文是个令人沮丧的城市，太多的流浪汉，若有人领头，恐怕也会揭竿而起。乔纳森领我们穿过街上那些绝望的手臂，来到一间空荡荡的芭蕾舞练习厅，再钻进隔壁小房间，这就是他的书房。我环顾那剥落的墙皮和窗户上粗粗的铁栏杆，不禁感叹道："这真像监狱。""哦？"乔纳森吃了一惊，"我还一直以为我把别人关在外边呢。"　　盐湖城之夜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冷清，街上人影搅动着灯光。朗诵会结束后，我们来到一家私人俱乐部"纽约人"用餐。一个政治学教授用张戎的自传《鸿》纠缠我。他的手势特别，中指和戴着一颗硕大金戒指的无名指分开，像把剪刀不停地剪断我的思路。晚餐时，他坐在乔纳森旁边，那把"剪刀"伸向乔纳森，似乎要剪掉他花白的络腮胡子。　　第二天，我们驱车去附近的滑雪胜地——花园城(Garden City)。在一家意大利餐馆吃过午饭，我们沿着寂静的街道散步。阳光闪耀，屋顶上的积雪正在融化。一路上，他们两口子手牵着手，像初恋的情人。乔纳森和我谈起诗歌。他和安平最喜欢的美国诗人是斯蒂文斯(Wallace Stevens)和毕肖普(Elizabeth Bishop)，最近开始迷上弗洛斯特(Robert Frost)。乔纳森叹了口气，说："我有时真厌倦了历史，想多读读诗歌。"　　九四年春天，乔纳森邀请多多和我去耶鲁大学朗诵。他结束了幕间休息，进入第二幕。场景变了。他们在纽海文郊区买了一幢带歌特式窗户的楼房，花园里还有一个中国亭子。我头一次见到安平。她在附近一所学院教中国古代宗教史。她并不算漂亮，但有一种东方女人的魅力。她总是眯起眼微笑，好像在品尝甜食。乔纳森忙着招待客人，但他的目光却被安平的一举一动所牵拽。nbspnbsp[返]nbspnbsp

上帝的中国儿子(2)

从花园城回到旅馆，匆忙更衣。我根本不会打领带，在镜子前面抓住领带挣扎着，就像一个不小心钓到自己的渔夫。今晚是乔纳森的压轴戏，他像他的领带一样镇定。但安平悄悄地告诉我，每次乔纳森演讲，其实都紧张得要命，甚至连上课时也难免。在舞台灯光下，乔纳森的脸显得有点儿苍白。他讲得很好，讲皇权思想，从乾隆、康熙到现在。　　晚上，我们在旅馆的酒吧喝酒。一讲到他的老师房兆楹，乔纳森显得有些激动。当年他进耶鲁时，他的导师芮玛丽(Mary Wright)让他先在图书馆泡泡，再确定研究方向。在图书馆泡了一个月，他从书堆里认识了房先生，于是写信到澳大利亚拜师。没想到房先生只是个普通的图书管理员，回信说他从未带过学生。乔纳森一意孤行，去了澳大利亚。不仅房先生的学问，也包括其为人之道，引导他踏入中国历史之门。后来房先生恰好又成了安平的老师。　　夜深了，乔纳森握着安平的手，背诵十六世纪法国诗人隆萨(Pierre de Ronsard)的诗。他先用法文，再一句句译成英文。那首诗是关于暮年之恋。　　第二天清晨，我和乔纳森夫妇一起乘出租车去机场。司机是个矮小的老太婆。她怎么也打不开一瓶“雪碧”，递到后座问我们：“谁是超人？”我帮她拧开瓶盖。她从兜里掏出一把药片，就着“雪碧”倒进嘴里，“我六十五了，还总以为自己三十五。瞧，这月亮!可惜昨天早上我忘带上这家伙了。”她抄起一架带变焦镜头的照相机，一边开车，一边对准那轮苍白的满月。我吓得抓住椅背。“升得太高了，”她叹了口气。乔纳森说，“抓住月亮可不容易。”　　老太婆答道：“关键得抓住好月亮。”出租车拐弯，和月亮分道扬镳。老太婆放下照相机，吹起口哨。nbspnbsp[返]nbspnbsp

约翰和安(1)

一九九四年春天，我和彦冰开车从纽约出发，北上，经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进入美国最北部的缅因州。风卷积雪，打在车窗上；偶尔有几个旧招牌向我们打招呼。从州际公路换地区公路，再上颠簸的土路，路标越来越不正规了，似乎更具有私人含义；我担心在某一终点，会变成孩子猥亵的图画。一座残破的铁桥在车轮下唱歌。彦冰告诉我快到了。森林深处，一家农舍冒烟。敲门，没人。门没锁，无留言。水壶在铁炉上嘶嘶响，蒸汽翳暗了窗户。在两只苍蝇的环绕下坐了很久，终于传来汽车声，主人回来了。　　约翰(John)结实能干，像守林员。他正经是个文学教授，在威斯康星州的一家学院教书。他五十出头，络腮胡子及鬓角花白，头顶还是黑的。我跟他开玩笑，说他自下往上被冻结。安(Ann)人高马大，比约翰年轻多了。她原来是约翰的学生。在美国大学，严禁师生之恋，但他俩堕入情网。约翰被校方逐出伊甸园，安就像带着红字，穿过鄙夷的目光，又熬了一年多才毕业。她讲起当时的压力，委屈地笑了。　　晚饭前，我们去散步。到处是冰雪，但泥土变得松软，春天就在脚下。一条小河冲进阴郁的森林，在洼地滞留成一片湖泊，召来几只野鸟戏水。约翰和安忙碌着，搬开横在路上的枝干，辨认动物的踪迹。他们拥有一百多公顷的森林。走了一个小时，都未出其领地。约翰告诉我，近年，有些私人公司买下土地，大肆砍伐。他和安只要有钱，就尽量扩充地盘，并鼓励周围的朋友也这样做，以对抗毁灭森林的恶势力。那想必是一种相当绝望的斗争。　　他俩都能迸出几句中文。安**年在复旦大学教英文。不久，约翰也从美国赶来。教书之余，他们和上海的青年诗人有来往，并翻译了一本当代中国诗选《烟民》(Smoking People)。彦冰就是那时认识他们的。　　安是本地人，家在十英里外，在一个叫墨西哥的小镇上。那极像个中国社会，表姐堂兄七姑八姨都住一条街，这家的故事传到那头再传回来虽走了样，但没耽误功夫，正接上故事的发展。我们一下车，亲戚们探头探脑。安忙着打招呼。这是个典型的工人区，房子矮小，毫无特点。走进客厅，所有家具摆设，带有一股尘土的味道，和她的父母一起老去。她父亲在看电视，他转过头来，跟安说起母亲的病情。母亲从厨房出来，脸色泛红，嘴唇苍白。她说话很快，不易听懂。半年前，她被发现得了癌症，目前正在化疗。她体质虚弱，笑着，有一种对命运的无力感。父亲插话，但紧盯着电视。安就在这儿和四姐妹一起长

大。我好像听见地板上纷乱的脚步声和女孩子的尖叫。　　安领我们到河边。一群难看的水泥建筑群，就是母亲的病源。这个造纸厂建于本世纪初，带有所有资本积累的血腥味道。这本镇居民惟一的生活来源，又是终生折磨他们的噩梦。它在血缘关系上，又加上阶级关系、工作关系和男女关系。它造成的污染，使小镇的癌症发病率极高。安年轻时在厂里打过工，吃过苦，也恋爱过。她是个讲故事能手，那些天，一个个血泪的幽灵纠缠着我们。大概以前起过誓，她正用造纸厂的白纸写下一段被湮灭的历史。　　约翰，作为一个例外被安的亲戚们接受。起初，人们用疑惑的目光打量这位勾引女孩的大学教授。约翰默默不语，用双手证明他还有别的本事。他和安花了十年的时间，把森林深处的破败农舍翻修成像样的家。　　约翰每天只睡5个小时。我失眠多年，得靠午睡、打盹等多种形式的休息才能勉强充上电。不管我何时睁眼，约翰总是抱着杯咖啡，精神抖擞地坐在桌前。他正义务帮朋友校对一本厚厚的书信集。电源到底哪儿来的？咖啡公司应该拿他做广告：看，永不疲倦的约翰!请注意本厂的标志“约翰牌咖啡”。　　星期六一早，我被他们叫醒，睡眼惺忪地上车，拉到本地的一所中学。铺着白桌布的长桌摆着各种早点。桌后是缅因州的参议员和众议员，高矮胖瘦，系着围裙在“为人民服务”。他们倒咖啡，端点心，殷勤周到。我忍不住想掏小费。政客们屈尊到此，也算是到家了，但不知有多少选民会为了顿早饭投票。一位众议员到我们桌来作陪。约翰介绍这是中国客人，他并不介意我们兜里没选票，讨论起美国的对华政策。　　安有时在一所小学教亚洲孩子说英文。她很适合当老师，乐观而有耐心，能看得出来，孩子们喜欢她，但她更想成为小说家。她正在写那个梦魂萦绕的造纸厂，好像那罩住她青春的魔法，只有用笔才能除掉。那旷日持久的写作使她占据家中惟一一间书房，因此而获得某种中心地位，像一颗恒星，约翰得围着她转。约翰四月开车去一千二百英里外的大学教书，十月回来，陪安过冬。想想都让我不寒而栗。整整六个月，安独守空房，在老林深处写作。即使约翰冬天回来，这天涯地角也只是两个人的世界。缅因冷到零下三四十度，一旦大雪封门，只能困守家中，面对炉火，度过漫漫长夜。我在这些年的漂流中，虽有过类似的经验，但就承受能力，远不能相比。在说笑声中，我意识到他们的内心磨难，远非我能想象。而他们自甘如此，毫不畏惧，在人类孤独的深处扎根，让我无言。我默默向这两个迸溅火花的寂寞灵魂致敬。nbspnbsp[返]nbspnbsp

约翰和安(2)

安和约翰吵架，被作息不定的我无意听到。安想要养个孩子，或至少养条狗。我当然能理解她内心的软弱。她在暗夜里嘤嘤哭泣。但转过脸来，她又笑了，跟我们讲起他人的悲惨故事。　　约翰的女儿来了，和男朋友开车从波士顿来度周末。她小巧玲珑，是约翰热爱德国文学的结果。约翰年轻时翻译里尔克的诗，从德国带回译稿和妻子。他女儿刚在波士顿定居，找到工作，生活才开始。能看得出约翰由衷的高兴。但房子太小，他坚持让女儿和男朋友在外面的草地上搭帐篷过夜。两个年轻人倒十分乐意，酒足饭饱，早早去休息。我感到不安。一个小生命驶离父母，就本质而言，既残酷又自然，谁也无能为力。我在床上辗转不眠，听外面风声。那帐篷在风中鼓胀起来，像船一样驶离。约翰的女儿惊恐中转身，紧紧搂住她的情人。

nbspnbsp[返]nbspnbsp

美国房东

如果我凭记忆给拉瑞画幅肖像：秃顶，肥硕的鼻子，眼镜后面狡黠的眼睛，身材不高但结实，肚子微微鼓起。他就是我的头一个美国房东。九三年秋我刚从欧洲搬到美国，在东密西根大学找了份差事，活不多，钱不少。负责接待我的美国教授事先给我写信，说帮我找了住处，在他家附近，离大学也不远，有自己的卧室和卫生间，可使用房东的客厅、起居室和厨房，租金300美元。听起来不错，我欣然接受了。

教授和夫人到机场来接我。先在他们家共进晚餐，佐以法国红酒。酒足饭饱，他们开车带我到拉瑞家。主人上夜班，要很晚才回来，这是栋普普通通的木结构房子，两层，主人住在楼上。我的卧室紧挨着楼下的客厅，小卫生间里老式澡盆的水龙头滴滴答答地漏水。居住条件基本上符合信上所说的，只是所有的设备都很陈旧。地毯磨穿，壁纸发黄，沙发吱吱作响。只有一台9英寸的黑色电视，摆在厨房的食品架上。我只待三个月，没什么可抱怨的，于是住下。

早上起得晚，我正打开冰箱想找点儿饮料，忽然感到背后的目光，转过头去。“嗨，”拉瑞坐在沙发上微笑，狡黠的眼睛在眼镜后面审视我。我有点儿尴尬，像贼被抓住似的。我们就这样认识了。

拉瑞在附近的密西根大学的剧场当电工。他四十岁，生在这儿，长在这儿，在密西根大学毕业。一年前离了婚，前妻带两个孩子也住在这镇里。他抱怨前妻贪婪，离婚时分走了不少钱，只剩下这座祖传的房子属于他。

我们所在的小镇叶普斯兰梯(Yipsilanti)，混居着白领工人和大学生，和邻近的密西根大学所在的城市安纳堡相比简直像个穷弟弟。这里市政建设落后，治安差。我曾在夜里听见过枪声。第二天看报，醉汉火并，死一人。没想到拉瑞竟是本市的议员。他说起这事时，我们正坐在他家的前廊喝啤酒。黑暗中他握着酒瓶，得意地露出白牙。他的野心不大也不小，有一天想当当本市的市长或州议员。我问想不想当州长甚至美国总统，他摇摇头。

他很现实，市议员每年能拿两千美元的津贴且受人尊重。“但我得花钱花精力竞选。”他说。不过他又承认，竞选的费用大部分是捐来的。常看到他在电脑前忙碌，然后把几百封宣传资料寄给选民。有一次，我半开玩笑地问他是否去过本市的脱衣舞厅？他连连否认说：“我哪能去那种地方？要是被我的选民看见就完蛋了。”美国人对政治家道德完美化的要求，真是到了愚蠢可笑的地步。

我发现拉瑞喜欢中国饭。于是我每次做饭就多做一份，一个人吃实在无味。有一天，拉瑞神秘兮兮地

告诉我晚上要来一位女客。我连忙下厨，备了四菜一汤。女客正点到达。我发现她和拉瑞根本就不认识。她一进门东张西望，好像在给拉瑞的房子估价。席间她透露了她是通用汽车公司的高级技工，年薪五万（吓了我一跳，美国人是从来不谈工资的。）接着她开始盘问拉瑞，拉瑞倒也沉得住气，应答自如。饭后我看两人继续喝酒，情投意合，便退避三舍。　　夜里我被他们**的声响吵醒了。看来事情进展顺利，我为拉瑞终于结束了单身生活而高兴。　　第二天我问拉瑞是否关系已定。他含糊其词，暗示那位女客不会再来了。没两天，又有另一位女客登门，戏重演了一遍，只是我不再给他们做饭了。我终于忍不住问拉瑞到底怎么回事。原来他参加了一个单身俱乐部。俱乐部把诸如人种、年龄、身高、体重、爱好等个人资料及电话号码发给每个成员，大家可以通过电话自由结合。我这才明白为什么拉瑞每天回家直奔电话录音机。拉瑞坦白说，他根本不想再结婚，要好好享受一下单身汉的自由。　　拉瑞很吝啬，一般吝啬的人总是抱怨没钱。他下了班常常不归，找一些杂活干。比如帮别人粉刷房间、安装电器、布置花园。后来发现他并没有那么穷，他另有一处房子租给了学生们。　　刚到时我想多看电视，既学英文，又排解寂寞。但拉瑞的小人书般大小的电视实在让我束手无策，这玩意儿十几年前在中国就被淘汰了。我建议拉瑞买台新的，拉瑞马上摊开手表示，他还欠银行的债。其实在美国几乎人人都欠债。我又提出新的建议：如果他肯买电视和录像机的话，我愿负担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三个月后东西归他所有。他起初还是说不，出门转了个弯，终于算过账来，马上催我一起去电器商店。我们选了电视和录像机，又去租了录像带，回家举杯祝贺中美合资的伟大成果。但一到周末，我就算遭殃了。拉瑞的前妻送两个圆滚滚的儿子过来，把电视开得山响，我只好躲到朋友家避难。拉瑞的前妻是做房地产生意的，见到她，我才明白为什么拉瑞会欢呼单身汉的自由。她有拉瑞两个那么胖，而且看起来极有主意。我能想象她在离婚时卡着拉瑞的脖子，让他把钱交出来。　　我搬走时，拉瑞握着我的手说："真高兴与你相处了这么一阵子。"我盯着他那狡黠的眼睛，似乎很真诚，我有点儿被感动了。如果我是他的选民，说不定会投他一票呢。nbspnbsp[返]nbspnbsp

帕 斯(1)

一　　四月十七日早上，我把车停在过夜停车场，再搭机场班车前往候机厅，总算赶上了班机。夜里没睡好，我一路昏沉沉的，像只被雷电震晕了的鸟。一下飞机就转了向，得亏有路标指引。汽车站，旅客动作缓慢，鱼一般游来游去。我登上辆面包车，开车的高个黑人跟大家打招呼，没人答理。他见怪不怪，说：“欢迎来芝加哥。”正是尖峰时间，一路堵车，堵得个个面目可憎。在旅馆柜台，我拿到钥匙和一个信封，跟提行李的印度人上升。我给过小费，关上门，打开信封：“……可惜艾略特不能来和你一起朗诵，今天凌晨帕斯去世了……”　　可以说，墨西哥诗人奥克塔维欧·帕斯(Octavio Paz)是现代主义文学最后一个大师，他的死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帕斯，在西班牙语意思是和平。而他生于一九一四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那年，人类从此就没和平过。一九三七年，他赴西班牙参加共和国保卫战，在马德里反法西斯作家代表大会上，结识了聂鲁达、阿尔贝蒂等作家。随后他卷入了巴黎的超现实主义运动。　　他家里有很多有名的现代画家的画和各种艺术品，想必都是多年友谊与游历的见证，结果前两年毁于一场大火。帕斯从此一蹶不振。他从家里搬出来，住进旅馆和医院。最后墨西哥总统借给他一套官邸，并派军人们护理他，那跟软禁没多大区别。艾略特告诉我，帕斯变得沉默寡言，连老朋友的电话都不愿意接。美籍华裔女作家汤婷婷跟我讲述过她类似的经历。一场山火吞没了她的房子，包括未完成的手稿、信件、照片，什么也没留下。“我没有了过去。”她悲哀地说。　　我头一回听说帕斯是八十年代初，那时在圈子里流传着一本叶维廉编选的外国当代诗选《众树歌唱》，可让我们开了眼界。其中帕斯的《街》特别引人注目：“又长又静的街。/我在黑暗中走着，跌倒/又爬起来，向前摸索，脚/踩着沉默的石头与枯叶：/我身后有人紧跟。/我慢，他也慢；/我跑，他也跑。我转身：没人……”我后来重译过。原文中的Nobody在《众树歌唱》中被译成“空无一人”，我改译成“没人”，这样更短促，更具突然性。这首诗是有点儿让人闷得慌。那会儿大家见面开玩笑，“我转身：空无一人。”自己先起一身鸡皮疙瘩。　　**年十月，美国笔会中心在纽约为中国作家举办了一场讨论会，由艾略特主持。艾略特住在纽约，是散文作家及帕斯的英译者。帕斯和夫人居然也坐在听众中间。散了会，一帮老朋友聚在门口，看来又得昏天黑地侃一夜。　　那天晚上在一起的，除了帕斯夫妇、艾略特、多多和

我，还有在讨论会上担任翻译的文朵莲。我们在一家意大利餐馆坐定。我连菜单都读不懂，请文朵莲帮忙。帕斯发福了，比照片上显得要老。他微笑着，带着老人的威严。我们谈到拉丁美洲的文学与政治，多多问起他和博尔赫斯的争论。不，没这回事，我们关系一直不错。也许你指的是和聂鲁达吧？我后来在一篇访问记中读到，帕斯认为聂鲁达的斯大林主义僭越了政治与道德的准则。　　九○年十月，帕斯获诺贝尔文学奖。当天夜里，帕斯接受郑树森代表台湾《联合报》的电话采访时说，我已经躺下了，刚吃了安眠药。那是不眠之夜的开始。　　再见到帕斯是九一年十二月，在斯德哥尔摩一起开会。我还记得议题是“困难时期的严肃文学”。那是我的困难时期，几乎什么也听不懂，冒充严肃文学坐在那里。最后一天，布罗斯基作总结报告，报告后的讨论中，他的傲慢激怒了某些听众，帕斯也跟他呛了几句。帕斯的英文有限，时不时借助法文。让我记住的是他的姿态：像头老狮子昂起头。　　一天早上，我和女儿在旅馆餐厅吃早饭。帕斯从街上走过，看见我们便拐了进来。我给他要了杯咖啡。那天帕斯心情似乎特别好，恐怕和港湾的新鲜空气有关，也许再加上轻松感——媒体的注意力已转移到新的获奖者头上。　　他从提包掏出我刚出版的英文诗集《旧雪》，让我吃了一惊。他说他喜欢，飞机上一直在读，我们在美国同属一家出版社。他拿出他的一本书，签名送给我，是刚出版的论文集《另一种声音》。可惜这本书在漂泊中遗失了。　　直到很多年后的今天，我才读到此书的中译本，被他的博学和雄辩震住了。他把文学与现代性的关系讲得很清楚，并纠正了欧美学术界对“现代主义”历史的严重歪曲。更重要的是，他在相当严谨的理论阐释中体现了“批评的激情”，这正是他另一本论述诗歌的书的书名。　　用瑞典文写诗的李笠来电话，约我晚上和几个年轻的瑞典诗人聚聚。下午在通往老城的石桥上，我碰到帕斯，问他愿不愿一起去，他满口答应。周围行人涌动，买东西的遛狗的下班回家的，均与诗无关。帕斯站在冬天稀薄的阳光下，披着黑呢大衣，像个退休的将军。傍晚，我打电话到帕斯住的旅馆，他改变了主意。“不行，我累了，”他声音干巴巴的，有气无力，“你知道，这类的聚会太多了……”我当然知道，他这一年所受的名声之累，是要折寿的。　　也巧了，我们下一站都是巴黎。　　一周后的晚上，尚德兰(Chantal)、高行健和我在巴黎一家旅馆的大厅等了一会儿，帕斯夫妇下来了。他夫人玛瑞朱丝(MarieJose)是法国人，比帕斯至少年轻二十岁。我提议去中国餐馆，帕斯有点儿不放心，叮嘱我说：“可别乱七八糟的，要去

就去家像样的。”终于在附近找到一家，还真不赖。我们吃火锅，喝黄酒，聊唐诗。帕斯翻译过李白、杜甫和王维的诗，他还跟艾略特合写了一本书《读王维的十九种方法》。我多喝了几杯，变得伤感，大背李煜的词，把帮忙翻译的尚德兰害苦了。在烛光下，帕斯宽容地笑了。nbspnbsp[返]nbspnbsp

帕 斯(2)

临出门，他被一对法国夫妇认了出来：你是帕斯？　　二　　帕斯当过多年外交官，在法国、日本、瑞士和印度等国任职。由诗人作家当外交官，这似乎是拉丁美洲的文化传统。一九六八年，帕斯为抗议墨西哥政府镇压学生运动，辞去了驻印度大使的职务，他在欧美漂流了三年，直到七一年才回国。　　九三年春天，我到墨西哥的莫尔里亚(Morelia)参加一个国际环保会议，这个会议请的都是科学家和作家。贫富悬殊像一道巨大的裂缝横贯墨西哥。我忘不了跟着汽车跑的那些光屁股的孩子，他们眼睛中有一种深深的绝望。我们到山林中的一个蝴蝶巢穴考察。上千万只蝴蝶，每年从这里出发经美国飞到加拿大，再返回这里过冬，行程几千英里。坐在树林中，只见蝴蝶遮暗了天空，翅膀发出轰鸣。　　开完会回到墨西哥城，我给帕斯打了个电话，是玛瑞朱丝接的。她用法语大声呼唤帕斯，能听见房间里的回声。帕斯接过听筒，问我住在哪儿，什么时候有空，他要请我吃顿午饭。美国小伙子若贝托(Roberto)陪我一起去，他曾做过帕斯的秘书，母亲是墨西哥人，他的西班牙语跟英语一样好。我一直问他为什么没有女朋友，后来才知道他是个同性恋，跟一个古巴作家同居。　　餐馆在郊区的山坡上，外观像古寺，草木掩映，大半餐桌散置于花园中。若贝托去查订位名单，没有帕斯。他猜帕斯用的是假名。一会儿，帕斯和夫人来了，他戴了一顶遮阳便帽，蓄起满脸花白的胡子，像戴着毛皮面具。　　那一阵子墨西哥偏远山区正闹游击队。话题像苍蝇飞来飞去，自然而然地落在中国发生的事件上。帕斯和若贝托争论起来，看法截然相反。帕斯一下翻了脸，用手指打了个榧子，厉声喝道：“你美国佬懂什么？滚回家去!”若贝托闭住嘴，脸憋得通红。我赶紧把话题岔开。　　那天帕斯情绪不对劲，跟我也争起来。说起英国诗人奥登，我不认为他有什么原创性，帕斯急了：“要是奥登都没有原创性，你说谁有？”　　国际环保会议闭幕了，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告别宴会。宴会开始前，我注意到记者们在门口焦急地等着什么。达官显贵并没怎么引起他们的重视，而帕斯一出现，强光灯全亮了，所有的镜头都对准他。当天的晚间新闻播放了他对游击队的看法，我认识的几个墨西哥朋友都在摇头。后来听说帕斯后悔了。　　帕斯的名声太大，免不了遭人忌恨和暗算。他常在报刊上跟人打笔仗，打得飞沙走石。艾略特告诉我，斗争使帕斯年轻。毕竟岁数不饶人，他病倒了，先在美国做了心导管手术，不久又发现癌症，而大火得寸进尺，

吞没了他的过去。　　就在帕斯去世前一个多月，艾略特赶到墨西哥城，参加帕斯基金会的开幕式。帕斯坐在轮椅上，极少说话。当人们颂扬他的成就时，他向前扬扬手，那疲倦的姿势在说：让这一切都过去吧。　　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是帕斯的八十大寿。仅仅四年前，他容光焕发，步履稳健，毫无病痛和大火的阴影。美国诗人学会在大都会博物馆为他举办朗诵会，请来约翰·艾什伯瑞(John Ashbery)和马克·斯特兰德(Mark Strand)等美国诗坛的大明星，也请了我，滥竽充数，据说是帕斯的提议。我找来帕斯的诗集，不知为什么，竟有些失望。在我看来，是他追求宏大叙述的野心毁了那隐秘的激情，这在被称为现代文学经典的《太阳石》等长诗中尤其明显。我选来选去，还是选中那首他早年写的《街》，仍有初读时的新鲜感。　　在一次采访中，他回答说："每分钟我们都是另一个。现在讲着他者的人与一秒钟以前讲着他者的人不同。那么什么是他者？我们是时间，为了成为时间，我们从来没有结束过生活，总是将要生活。将要生活？那是什么！我不知道。在一问一答中间勃生某种改变我们的东西，它把人变成一个不可预见的造物。"　　在美国，为一个外国诗人如此隆重的祝寿，恐怕历史上还是头一回。那天票是免费的，大都会博物馆剧场挤得满满当当。朗诵会开始前不久，帕斯跟艾略特一起挑选朗诵的诗，他突然慌了神，对艾略特说，"我该念什么？它们都不怎么样，真的……"此时此刻，帕斯成了另一个，更接近我通过阅读认识的那个《街》中的帕斯，他疑心重重，在黑暗中摸索，跌倒了又爬起来。最后还是艾略特稳住了他。朗诵结束了，观众的掌声经久不息。　　那天我朗诵的是帕斯的《街》:"……所有的黑暗无门。/重重拐角出没/总是把我引向这条街/没人等我，没人跟我，/我追赶一个人，他跌倒/又爬起来，看见我说：没人。"nbspnbsp[返]nbspnbsp

蓝房子(1)

一　　蓝房子在斯德哥尔摩附近的一个小岛上，是瑞典诗人托马斯·特朗斯特罗默(Tomas Transtromer)的别墅。那房子其实又小又旧，得靠不断翻修和油漆才能度过瑞典严酷的冬天。今年三月底，我到斯德哥尔摩开会。会开得沉闷无聊，这恐怕全世界哪儿都一样。临走前一天，安妮卡(Annika)和我约好去看托马斯。从斯德哥尔摩到托马斯居住的城市维斯特若斯(Vasteras)有两个小时路程，安妮卡开的是瑞典造的红色萨巴(Saab)车。天阴沉沉的，时不时飘下些碎雪。今年春天来得晚，阴郁的森林仍在沉睡，田野以灰蓝色调为主，光秃秃的，随公路起伏。　　安妮卡当了十几年外交官，一夜之间变成上帝的使者——牧师。这事对我来说还是有点儿不可思议，好像长跑运动员，突然改行跳伞。安妮卡确实像运动员，高个儿，短发，相当矫健。我八一年在北京认识她时，她是瑞典使馆的文化专员。西方，那时还是使馆区戒备森严的铁栏杆后面一个相当抽象的概念。我每次和安妮卡见面，先打电话约好，等她开车把我运进去。经过岗楼，我像口袋面往下出溜。　　八三年夏末，一天中午，我跟安妮卡去西单绒线胡同的四川饭店吃饭。下车时，她给我一包东西，说是托马斯最新的诗集《野蛮的广场》，包括马悦然(G ran Malmqvist)的英译稿和一封信。马悦然在信中问我能不能把托马斯的诗译成中文，这还是我头一回听到托马斯的名字。　　回家查字典译了九首，果然厉害。托马斯的意象诡异而辉煌，其音调是独一无二的。很幸运，我是他的第一个中译者，相比之下，我们当时处于一个很低的起点。　　八五年春天，托马斯到北京访问。我到鼓楼后边的竹园宾馆接他。那原是康生的家，大得让人咋舌。坐进出租车，我们都有点儿尴尬。我那时英文拉不开栓，连比划带迸单词都没用，索性闭嘴。最初的路线我记得很清楚：穿过鼓楼大街，经北海后门奔平安里，再拐到西四，沿着阜外大街向西……目的地是哪儿来着？现在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于是那辆丰田出租车开进虚无中。只记得我紧张地盯着计价表上跳动的数字：兜里钱有限。　　没过两天，我又陪托马斯去长城。那天作家协会出车，同行的还有《人民画报》社瑞典文组的李之义。他把作协的翻译小姐支走，小姐也乐得去买买衣服。李之义是我哥们儿，没的说，除了不得不对司机保持必要的防范。那年头，我们跟托马斯享受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坐专车赏景，还在长城脚下的外国专家餐厅蹭了顿免费的午餐。　　那天托马斯很高兴，面色红润，阳光在他深深的皱纹

中转动。他触摸那些城垛上某某到此一游的刻字，对人们如此强烈的要被记住的愿望感到惊讶。我请他转过头来，揿动快门。在那一瞬间，他双手交叉，笑了，风掀起他开始褪色的金发。这张照片后来上了一本书的扉页。那书收入托马斯诗歌的各种译文，包括我译的那几首。　　快到维斯特若斯，安妮卡用“大哥大”和托马斯的妻子莫妮卡(Monika)联系，确认高速公路的出口和路线。托马斯住在一片灰秃秃的没有性格的排房里——我紧跟攥着门牌号码的安妮卡东奔西突，在现代化的迷宫寻找托马斯。　　他出现在门口，扔下拐棍，紧紧搂住我。那一瞬间，我真怕我会大哭起来。莫妮卡说：“托马斯正要出去散步……看看我们的托马斯，要不是这两天感冒，简直像个明星……”待坐定，我才能真正看到他。他的头发全白了，但气色很好，眼睛恢复了中风前的镇定。　　一九九○年十二月，我得到托马斯中风的消息，马上给莫妮卡打电话。她哭了，“托马斯是个好人……他不会说话了……我能做什么？”莫妮卡是护士，托马斯中风后她辞了职。九一年夏天我来看望他们，托马斯显得惊慌而迷惘。他后来在诗中描述了那种内在的黑暗：他像个被麻袋罩住的孩子，隔着网眼观看外部世界。他右半身瘫痪，语言系统完全乱了套，咿咿呀呀，除了莫妮卡，谁也听不懂。只见莫妮卡贴近托马斯，和他的眼睛对视，解读他的内心。她也常常会猜错，托马斯就用手势帮助她。比如把时间猜成五年，手指向右增加，向左减少，微妙有如调琴。“心有灵犀一点通”，这在托马斯和莫妮卡的现实中是真的，他们跨越了语言障碍。　　如今托马斯能说几句简单的瑞典话，常挂在嘴边的是“很好”。托马斯，喝咖啡吗？——很好。去散散步吧？——很好。要不要弹钢琴？——很好。这说明他对与莫妮卡共同拥有的现实的满意程度。我给托马斯带来一套激光唱盘，是格林·高尔德(Glenn Gould)演奏的巴赫第一、第五和第七钢琴协奏曲，他乐得像个孩子，一个劲儿向莫妮卡使眼色。在我的请求下，他用左手弹了几支曲子，相当专业。弹完后他挥挥手，抱怨为左手写的谱子太少了——如今莫妮卡“翻译”得准确无误。　　女人们去厨房忙碌，我和托马斯陷入头一次见面的尴尬中。我说了点儿什么，全都是废话。我剥掉激光唱盘上的玻璃纸，把唱盘交给托马斯。放唱盘的自动开关坏了，用一根黑线拴着，托马斯熟练地把唱盘放进去。在高尔德演奏第一协奏曲的前几秒钟，他突然大声哼出那激动人心的第一乐句，吓了我一跳。他两眼放光，让位给伟大的钢琴家和乐队，自己摸索着坐下。音乐给我们沉默的借口。

nbspnbsp[返]nbspnbsp

蓝房子(2)

茶几上，那团成一团的玻璃纸，像朵透明的花慢慢开放。

二　　蓝房子里挂着一幅多桅帆船的油画，是托马斯的祖父画的。这房子至少有一百五十年历史了。由于保暖需要，天花板很低，窗户小小的。沿着吱吱作响的楼梯上楼，一间是卧室，一间是托马斯的小书房，窗外就是树林。托马斯的很多意象与蓝房子有关。　　我头一回见到蓝房子是八五年夏天，即我陪托马斯游长城的半年以后。　　托马斯笑呵呵地在蓝房子外迎接我。在场的除了马悦然和夫人宁祖(她去年因癌症过世)、还有他们的学生碧达(Britta)和安妮卡。安妮卡来晚了，她刚从北京调回瑞典外交部。如果时光是部影片的话，我非把它倒回去，让那个时刻放得慢一点儿，或索性定格。那时托马斯爱开玩笑，壮得像牛；宁祖活得好好的，大笑个没完；安妮卡年轻得像个大学生，精力过人，好像直接从北京游过来似的。　　瑞典的夏天好像钟停摆——阳光无限。坐在蓝房子外面，我们一边喝啤酒，一边尝莫妮卡做的小菜，话题散漫。瑞典文和中文近似，有两个声调。两种语言起伏应和，好像二重唱。那年蚊子特别多，逆光下呈雾状，挥之不去，让人心烦意乱。而托马斯坐在蚊子中间若无其事。蚊子不咬他，他也不驱赶，似乎达成了一个秘密的和平协议。　　托马斯给我看了他刚刚完成的诗作《上海》(题目后来改成《上海的街》)。开头两句是：“公园的白蝴蝶被很多人读着。/我爱这菜白色，像是真理扑动的一角。”这意象来自他上海的经历。从北京到上海，没人陪同，使馆要他把所有发票都保存好。发票多半是中文的，他正着看倒着看都没用。那上海闲人多，估摸这奇怪的动作招来看热闹的，于是发票变成了白蝴蝶，被很多人读着。　　托马斯是心理学家，在少年犯罪管教所工作。依我看，这职业和诗歌的关系最近，诗歌难道不像个少年犯吗？在二十三岁那年，托马斯靠他的第一本诗集《诗十七首》把瑞典文坛给镇了。即使现在看，那些诗也近于完美。他写得很慢，一辈子只有一百多首诗，结成了全集也不过一本小书而已，但几乎首首都好。那是奇迹。　　我们又回到一九九八年，在晚饭前喝着西班牙开胃酒。我问起托马斯的写作。他从抽屉里找出两个八开的横格本。九○年十二月是个分水岭，以前的字迹清晰工整，中风后改左手写字，像是地震后的结果，凌乱不堪。一个美国诗人告诉我，当年托马斯来美国访问，人一走，有人把摹仿他诗句的纸条塞进他住过的房间，再找出来，宣称是伟大的发现。他们要能看到这原稿，还了得？　　六

七十年代，不合时代潮流的托马斯受到同行们恶狠狠的攻击，骂他是“出口诗人”、“保守派”、“资产阶级”。记得有一次我问他生不生气。“我倒想说不，可我能不生气吗？”如今时代转过身来，向托马斯致敬。他接连得到许多重要的文学奖。莫妮卡告诉我，前不久，他俩去斯德哥尔摩美术馆，被一个导游认了出来，他大声向观众们说：“这是我们的托马斯!”全体向他们鼓掌。　　一九九○年初，我漂流到瑞典，在斯德哥尔摩一住就是八个月。八五年那个令人晕眩的夏天一去不返。我整天拉着窗帘，跟自己过不去。若没有瑞典朋友，我八成早疯了。　　那年我常和托马斯见面。　　一张托马斯在花丛里的照片上标明：九○年八月四日。那天早上，我和李笠乘轮船直奔蓝房子，结果坐过了站，被抛在另一个岛上。下一班船要等好几个钟头。李笠说服了一个住在岛上的老头，用汽艇把我们送过去，老头说什么也不肯收钱。　　那天布罗斯基也在。他七二年离开俄国，再也没回去过。几乎每年夏天，他都到斯德哥尔摩住一阵，据说是因为这儿的环境气候最像他的老家彼得堡。我头一眼就不喜欢他，受不了他那自以为是的劲头。此后又见过面，都改变不了这第一印象。布罗斯基对托马斯倒是很恭敬。他曾老老实实承认，他的某些意象是从托马斯那儿“偷”来的。　　我们坐在阳光下喝啤酒，懒洋洋的。大家倚在蓝房子的扶手台阶上，用Polaroid照相机轮流拍照。他们的小女儿玛利亚(Maria)帮忙收拾杯盘，她长得很像莫妮卡。他们有两个女儿，都住在斯德哥尔摩。　　李笠、布罗斯基和玛利亚赶傍晚的一班船回斯德哥尔摩，我留下来，住在蓝房子旁边的一栋小木屋里。那夜，我失眠了。树林里的猫头鹰整夜哀号。　　算起来，从那时到托马斯中风只剩下四个月。只有托马斯自己，在七四年发表的惟一一首长诗《波罗的海》预言了这场灾难。八月初，我从瑞典搬到丹麦，临走前跟托马斯夫妇来往最频繁。他们一到斯德哥尔摩，马上打电话过来。和中国人在一起，饭局是少不了的，几杯酒下肚，托马斯总是半开玩笑地对我说：“我从没见过像你这么高的中国人。”　　十一月初，我在丹麦奥胡斯(Aarhus)刚落脚，托马斯就跟过来朗诵。我像傻子一样，坐在听众中间。现在想起来，那是天赐良机，在托马斯即将丧失语言能力以前。他嗓子有点儿沙哑，平缓的声调中有一种嘲讽，但十分隐蔽，不易察觉。他注重词与词的距离，好像行走在溪流中的一块块石头上。朗诵完了，听众开始提问。有个秃顶男人和托马斯争了起来。我还是像傻子一样，头在瑞典语和丹麦语之间扭来扭去。我从来没见过托马斯这么激动过，他脸红了，嗓门也高了。nbspnbsp[返]nbspnbsp

蓝房子(3)

朗诵会后，主持人请我们一起吃晚饭。问起刚才的争论，托马斯只说了一句：“那家伙自以为有学问。”我想为一起来听朗诵的同事安娜讨本诗集，他把手伸进书包，孩子似的做了个鬼脸——没了。没了？我有点儿怀疑。没了!他肯定地说。　　一个月后，他拒绝再和任何人争论。听到他中风的消息，我很难过，写了首诗给他，听莫妮卡说他看完掉了眼泪：“你把一首诗的最后一句/锁在心里——那是你的重心/随钟声摆动的教堂的重心/和无头的天使跳舞时/你保持住了平衡……”　　一晃七八年过去了，托马斯真的保持住了平衡。　　我第二天一早飞回美国，得早点儿动身回斯德哥尔摩。晚饭吃得早，有鱼子酱、沙拉和烤鱼，餐桌上点着蜡烛，刀叉闪闪。烛光中，托马斯眼睛明亮。莫妮卡时不时握握他的手，询问般地望着他。饭后，我们回到客厅，打开电视，正好是晚间新闻。政客们一个个迎向镜头，喋喋不休。莫妮卡和安妮卡笑起来，而托马斯表情严肃，紧盯着电视。一会儿，莫妮卡关上电视，端出她烤的苹果馅饼。我们正有说有笑，托马斯又用遥控器把电视打开。莫妮卡告诉我，托马斯觉得有责任监督那些愚蠢的政客。　　一九九○年夏天，我的确在蓝房子过夜时失眠，莫妮卡证实了这一点。那么第二天早上干什么来着？对了，我跟托马斯去采蘑菇。我们穿上长筒胶靴，笨拙得像登月的宇航员。走着走着下起雨来，林中小路更加泥泞。托马斯走在前头，用小刀剜起蘑菇，搁嘴里尝尝，好的塞进口袋，坏的连忙吐掉，说：“有毒。”nbspnbsp[返]nbspnbsp

空山(1)

一　　今年夏天我在德国，住在斯图加特附近一个名叫“孤独”的城堡里。在此期间，我跟我的德文译者顾彬(Wolfgang Kubin)去柏林和慕尼黑朗诵。从慕尼黑回来的路上，我们去他弟弟家做客。丁克尔斯比尔(Dinkelsbuhl)是座古老的小镇，沿着老房子上标明的建筑年号一直可追溯到中世纪。他弟弟一家住在小镇边上。附近的池塘野鸭嘎嘎叫着，有力地扇动着翅膀，似乎想挣脱这近乎黏稠的宁静。顾彬的弟弟是医院的麻醉师，从早到晚奔波于麻醉与清醒之间，　　他太太代表了那个清醒的世界——家庭。　　顾彬是那种不知疲倦的人，刚放下行李，就拉我出去散步。每回跟他出门我都犯怵。那哪儿是什么散步，完全是一种德国式的急行军，我得紧追慢赶，才能跟上他的速度。城墙荒草瑟瑟，有木梯石栈勾连。我只听见自己风箱般的喘息和怦怦心跳。顾彬话不多，皱着眉头大踏步前进。他坚持要带我去看一个中世纪刽子手的故居。据说当年几乎每个城镇都供养这么个职业刽子手。我们爬上爬下，拐弯抹角，足足找了一个多钟头。我两腿发软，差点儿就要在找到刽子手之前求饶了。　　我认识顾彬是八一年九月，在友谊宾馆。杜博妮(Bonnie McDougall)请我们到她家吃晚饭，她丈夫给我们斟上香港带来的“金门高粱”。顾彬第二天就要离开北京了。我对他最初的印象是模糊的。只记得他的笑容很特别，如同一个疲倦的人在镜子前无奈的自嘲。一九八二年早春，我们又在颐和园后湖见面了。记得那天我没睡好觉，又忘了刮胡子，浑身不自在，好像刚从地里刨出来的土豆。顾彬掏出个德国微型相机对准我。我觉得我们俩之间竟有点儿像，都不爱说话。他那天心不在焉，眯缝着眼，大概湖水的反光让他分心。他长我三岁，我们那时还年轻。

那是顾彬刚完成他的教授资格论文《空山》不久。他在大学涉猎甚广，包括哲学、日尔曼学和汉学，但他主修的是神学，本来顺理成章顾彬该做牧师的。我最近读了《空山》一书的中译本《中国文人的自然观》。在此书的序言中，平日沉默寡言的顾彬终于给了我们一点线索：一九六七年底，李白的那首《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成了他告别福音新教而转向汉学研究的诱因。如果一个人因一首诗而改变一生，其中必有某种神秘的召唤，且多半来自于血液中。　　顾彬生在德国北方的策勒(Celle)，祖先世世代代都是农民。他父亲是柏林人，母亲维也纳人。父母相识后搬到他祖母的老家策勒去。虽然同属于日尔曼种，但维也纳人很不一样，多愁善感，所以能产生像特拉克尔和

里尔克这样的大诗人。八五年夏天，我头一次跟顾彬从柏林去维也纳。这旅行是从他父亲这边出发，到达他母亲那边，带有某种血缘考查性质。柏林的刻板和维也纳的闲散恰成对比。我们坐有轨电车，哐当当穿过中午昏睡的街区；去维也纳森林散步，在弗洛伊德对朋友说“梦将解释一切”的地方驻足；晚上到郊区贝多芬经常光顾的酒吧，喝刚酿出来的葡萄酒。在维也纳，连街头艺人演奏的约翰·斯特劳斯的圆舞曲也与众不同，染上那儿特有的忧伤。　　顾彬最喜欢带我去墓地。刚到维也纳，我就跟他拜访了贝多芬、莫扎特、舒伯特等大师，倾听那寂静的音乐。墓地本身是一种文化，包含了历史、宗教、建筑、语言等诸多方面。每块墓碑都会说话，主角消失了，故事并没有结束。进入墓地，顾彬脸上的线条变得柔和了，改变了平时行进的节奏，忽快忽慢，在墓地中徘徊。他皱着眉头读完碑文，扭头走开。我真跟他在墓地学了不少东西，最重要的一条是体验死亡的宁静。
说实话，直到今天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李白那么首简单的诗，会让他走上一条完全不同的路：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　　二　　穗子警告我说：你可别把顾彬写得那么忧郁。你看，有人表面挺乐观的，结果扭头自杀了。我们顾彬看起来忧郁，但没事儿……我表示完全同意。穗子是顾彬的夫人，她原来在北京图书馆工作。顾彬去那儿，为刚完成初稿的《空山》查找补充资料，由穗子和另一个工作人员接待。一回生二回熟，这位平日目不斜视的德国准牧师直奔穗子办公室，兜里揣着两张《阿Q正传》的话剧票，惴惴然，到了也没敢把票掏出来，只好单独跟阿Q约会。人跟人的化学反应真是奇妙，酸碱中和——正好穗子话多，填补了顾彬那沉默的深渊。不，顾彬纠正我说，是穗子的梦多。　　当年顾彬常来北京，骑着辆破自行车满城飞。凭他那体力，要是有便衣跟踪，肯定累得半死。他告诉我，他在图书馆有个恋人，但不是书。那阵子涉外婚姻还是有麻烦，约会好像打游击，出没不定，更添了层浪漫色彩。　　记忆除了不可靠外，更奇怪的是它的随意性，比如，为什么单挑某个细节而放弃别的？那么在当事人之间，记忆能在多大程度上重合呢？顾城死后，顾彬写了一篇文章《片段》：“我跟顾城的第一次见面该是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天晚上，北岛来到**的国旗下接我。天黑得早，骑车一会儿就到了他的住所：几个人在包饺子，北岛的妻子、画家邵飞，我记得颇清楚，还有顾城，但另一个是谁，就不大真切，或许是谢烨？北岛去帮忙干活，顾城和我便坐在一张沙发上，开始了我们的第一次谈

话……”nbspnbsp[返]nbspnbsp

空山(2)

我还是为顾彬的记忆感到吃惊。他好像个巫师，用魔法召回某个苍茫暮色中众多的细节。我们住在崇文门西打磨厂街，离**很近。为什么选在国旗下？大概那是全北京最明显的标志了。那天黑得早，空气冰凉。我以一个酒鬼的敏锐，注意到挂在他车把塑料袋里的半打丹麦嘉士柏啤酒(肯定是友谊商店买的)。趁着夜色，我带他匆匆穿过五进院，一股冬储大白菜的霉烂味道。把车支在家门口，推门，灯火辉煌(和外面的黑暗相比)。我们家并无长沙发，顾彬顾城对坐在两张包红布的小沙发上。起初顾城像个胆小的动物，怯生生的。顾彬一口流利的中文是个鼓励，他开始谈文革，谈法布尔的《昆虫记》，口若悬河，一发不可收拾。那天谢烨肯定在，她一边包饺子，一边赞许地看着顾城。那天除了丹麦啤酒，我还跟顾彬干了好几杯“衡水老白干”……　　**年后我在北欧漂泊，常到波恩去看顾彬，他总是用白酒款待我。顾彬会做一种麻辣豆腐汤，热气腾腾的。我和顾彬相对无言，频频干杯。这时候好心肠的穗子插进来，她担心我有一天漂泊结束回国找不到工作，建议我学开车，将来当个出租司机，要不好好学英文，当个导游什么的。　　顾彬穗子两口子在编一本名叫《袖珍汉学》的德文杂志，忙得天昏地暗。而大学图书馆的经费有限，不得不自己掏腰包买书订刊物。他们住处的空间越来越小，书越来越多，铺天盖地，洪流般席卷一切，最后涌向楼道。我就睡在书堆中，跟那些书一起做梦，硌得我腰酸腿疼。　　顾彬是个真正的清教徒，虽然既有老婆又喝酒，我的意思是指他对自己苛求到了极点。不管睡得多晚，第二天早上六点钟他肯定坐在桌前写作备课。他扛着箱子送我去火车站，累得呼哧带喘，但从来不叫出租车。更别提散步了，他用儿童车推着儿子大踏步前进，害得我一溜小跑。我才知道什么是苦尽甜来：在这长途跋涉的尽头，我们坐在莱茵河畔的酒吧喝啤酒，那是我最幸福的时刻。　　后来他连酒也戒了，只喝牛奶，为了有更多的力气著书立说，养家糊口。他和前妻有一女，正读大学，穗子又生了两个男孩，嗷嗷待哺。租了多年的单元被书占领，只能上资本主义的圈套，分期付款买房子。一个教授的工资紧巴巴的。可惜再到他家，我只能自酌自饮，十分无趣。喝得醉眼朦胧，见顾彬又去噼里啪啦打字，无奈，长叹一声，便倒头昏然睡去。　　三　　德文原书《空山》的副标题是“中国文学中自然观之发展”。顾彬认为早在六朝时代，也就是一千五百年以前，中国文学就有了自然观的完美表露，人

们把风景看成是独立的部分，从而探求把握其美。他把中国文学中自然观的发展分成三个阶段，而这种自然观的发展又与贵族的生成密切相关。他在书中旁征博引，见解精辟。让我惊奇的是，一个老外居然能把中国的家底理得头头是道。《空山》这书名来自王维的五言绝句《鹿柴》：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声。　　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刘小枫跟我聊起顾彬的《空山》，给予很高的评价。他们俩是好朋友：一个从西方走向东方，一个从东方走向西方。依我看是殊途同归，一个人往往要远离传统，才能获得某种批判能力。　　九七年十二月我在巴黎开会，转道去波恩大学朗诵。顾彬带我到附近山坡上的墓地去散步。那天天色阴沉，含雨未落。穿过墓地的小路湿漉漉的，蜿蜒向前，引导我们这些迷途的生者。　　墓地的阶级界限分明，对死亡的态度完全不同：有钱人到死都在炫耀财富，把坟墓盖得金碧辉煌，而那些作家艺术家的坟墓简朴自恃。　　我们的谈话断断续续。顾彬把哲学家、表现主义画家、被纳粹杀害的牧师一一介绍给我。我问起顾彬的信仰问题。他盯着他那双向前甩动的大皮鞋好一阵，抬头望了望炭笔画似的黑色枝条，慢吞吞地告诉我，他还应算个新教徒，礼拜天常去波恩大学的小教堂，听神学系教授的演讲。刘小枫说他自己是个基督徒，但不是基督教徒。我想顾彬也是如此，信仰与内心的痛苦有关，并不注重外在的形式。但我的疑问是：他真的是迷途知返了呢，还是继续向东方的“空山”逃遁？我没问，有些事儿是不能刨根问底的。　　顾彬是个诗人，诗人有权利不解释他的作品。我读过他早年的诗，简短而节制，富于哲理。他的诗集今年年底就要出版了。他为我写过三首诗，但找不到合适的人翻译，至今留在我不能进入的德文之夜中。　　去年春天，顾彬在美国中西部的一所大学教书，其间带全家到我们这儿来做客。他们的俩儿子跟我女儿很合得来，楼上楼下疯跑。穗子不再劝我去当出租司机或导游了，工作八字没一撇，眼看着该退休了。她还是对我的生活忧心忡忡，问这问那，东张西望，查看其中有没有什么裂缝。　　我还是顺应穗子的美好祝愿，既当司机又当导游，带他们一家去旧金山。在某些方面，顾彬是个典型的德国人。比如，他事先买好德文的导游书，不仅仔细读过，而且坚信此书的权威性——你看，旧金山有三颗星，没错，我们就去那儿。还有一点，他对博物馆、植物园，甚至路边的每块牌子绝不放过，从头读到尾，贪婪得像美国胖子对所有炸锅里捞出来的东西一样。nbspnbsp[返]nbspnbsp

空山(3)

我发现，自打我跟顾彬认识以来，我们经历的时间似乎不是直线的，年份与私人事件、媒体与孤独、友谊与暴力全都交织在一起，倒更接近东方式的循环。以致我有一种错觉，好像我们一直坐在一起，对已发生或未发生的一切保持沉默。　　在他弟弟家的最后一夜，顾彬带我到丁克尔斯比尔市中心。每天晚上九点半，从教堂出发，一个古代装束的守夜人，扛戟掖着牛角，带领浩浩荡荡的看客，在饭馆酒吧之间巡游。这是个古老的传统，保存到今天变成了旅游节目。他先吹响牛角，再扯起嗓子按古老曲调唱歌，歌词是即兴编的。侍者应声端来一杯葡萄酒，先由守夜人尝尝，再让大家分享。记得在等待守夜人出现以前，我跟顾彬坐在教堂边的石凳上，默默地观望灯火明灭的小镇。除了汽车电灯，这一景致几百年没多少变化，消失的是那些进进出出的人，也包括我们这些所谓的旁观者。　　我忘了那小镇的名字，打电话问顾彬。第二天早上他发来传真。纸上除“丁克尔斯比尔”外，只有他的中文签名“顾”。那白纸好像空山，他就在其中。

nbspnbsp[返]nbspnbsp

鲍尔·博鲁姆(1)

找名片是件头疼的事，每次非得在我那个深蓝色塑料盒里挨个翻一遍。当那些名字匆匆掠过，你会发现，刨去那些你压根儿就不认识的大多数，你讨厌的人远多于你喜爱的人。找名片有点儿像参加个热闹非凡的聚会，人们在辨认、呼应、回避、勾心斗角……当然必要的话，你可以把那些讨厌的家伙撕碎，扔进垃圾箱——这绝不仅仅限于理论上。你还会发现，其中居然也包括了死者。说来这不奇怪，我们迟早都要从自己的名字后面隐退。以前每回找名片，鲍尔·博鲁姆(Poul Borum)都从人群中挤出来，跟我打招呼。他的名片朴实无华，淡蓝色的名字下面印着他在哥本哈根的地址电话。　　自一九九○年秋天起，我在丹麦奥胡斯大学教了两年书。奥胡斯虽说是丹麦第二大城市，可比中国的县城大不了多少。那儿的海永远是灰色的，正如我的心情。　　九一年秋，我的丹麦文的诗集《霜降时节》出版了。我那天下课回家，在门口碰见房东乌拉夫，一个离婚鳏居的退了休的建筑师。他告诉我，今天报纸上有篇关于我的新诗集的书评，约我晚饭前到他那儿坐坐。乌拉夫住一层，客厅宽敞明亮，半开的玻璃窗映着金红色树木。一台索尼袖珍半导体收音机正播放贝多芬的《田园》交响乐。他先斟了两杯西班牙开胃酒，找出报纸，把书评逐句翻成英文。他过高估计了我的英文水平，我听得稀里糊涂的，但大意是表扬，这从乌拉夫的脸上就能读到。他为有我这么个既能上报纸又能按时缴房租的房客而骄傲。　　第二天，我的老板兼丹麦文译者安娜(Anne)告诉我，书评的作者是博鲁姆，丹麦诗歌界的中心人物。他除了写诗翻译，也搞评论拍电视片。他曾在报纸开了个专栏，把丹麦以至北欧的诗歌彻底清理了一番。他用词尖刻，以诗划界，把大多数诗人扫地出门。这专栏被人叫做“博鲁姆法庭”。安娜还告诉我，我在八十年代中期译的《北欧现代诗选》中包括博鲁姆的一首诗，还有他前妻英格尔·克里斯坦森(Inger Christensen)的六首。可惜当时除了中文这个随身行李外，我一无所有。　　两个星期后，安娜转达了博鲁姆的问候，并给了我他的电话号码。我战战兢兢拨通电话，好像对方是上帝。“我是博鲁姆，”他说，声音平和，略有点儿沙哑。他的英文之流利，更让我结巴。这种语言上的不平等，势必造成严重的心理障碍。幸好他的态度真诚友好，否则我们大概永远不会见面。　　哥本哈根跟奥胡斯不一样，是个国际都市，成了我逃避现实的最后一站。我当时护照签证都有问题，不能离开丹麦边境。有一回在哥本哈根上

错了火车。我胆儿还挺大，竟睡着了，“梦里不知身是客”，差点儿坐到德国。幸亏检票员查票，把我叫醒，要不然我非得卡在官僚机器中间不可。　　博鲁姆先生着实把我吓了一跳。他方头大耳，秃瓢，大耳环在右耳垂上晃荡；他身穿带穗及金属纽扣的黑皮夹克，腰间系着宽板带，脚登铜头高统靴。整个一个黑手党教父。这装束是打哪儿来的？我认识不少六十年代的嬉皮士，如今都衣冠楚楚，正襟危坐。看来他是那种拒绝根据场景更换服装的人。　　博鲁姆的公寓很大，在一栋古老建筑物的三层，复杂得像个迷宫。下午五点半，哥本哈根早已进入夜晚。几盏台灯供出黑暗中的部分细节：电传机、纸条、唱盘、文件夹等。昏暗的灯光把我们引向一个开放的空间。我从未见过这么大的私人图书馆：书架纵横排列，所有书名输进电脑，按字母顺序。博鲁姆告诉我，他有五万多册藏书，绝大部分是诗集。他按字母很快找到我的几本瑞典文和丹麦文的译本。有个小伙子正帮他整理图书，交代了几句便告辞了。　　我在昏暗中坐下，博鲁姆东拉西扯，忙这忙那，但能感觉到他在审视我。他看看表说他在饭馆订了座位，于是打电话叫出租车。我跟他穿过一串儿房间，开后门，锁上，再踏上个狭窄的老式电梯，好像是通往地狱似的。电梯慢吞吞的，吱嘎作响。我们像母腹里的双胞胎挤在一起。一盏小灯照在博鲁姆的秃瓢上，他显得表情古怪。电梯终于停下来，没有地狱，外面的空气又冷又新鲜。　　在市中心的一家法国餐厅，我假装内行，点了一瓶波尔多红酒。侍者显然认识博鲁姆，毕恭毕敬，为他点上粗大的雪茄。他像蒸汽火车头一样开动了，环绕着我们的话题。他告诉我，我的很多诗都看不懂，但他喜欢。说起我们共同的朋友艾伦·金斯堡及其他美国诗人，我才知道，他在美国住过很多年，参加过“垮掉一代”的活动。两杯酒下肚，博鲁姆先生变成鲍尔。仔细看，他长得慈眉善目，但有威严，像个庙里的方丈，这跟他传遍北欧的凶恶名声不相称。其实我们都生活在误解中，只是有人不在乎这种误解罢了。他喝酒谨慎，每回只抿一小口。相形之下我喝得太快，有朋友说我酒胆比酒量大。我们又要了一瓶，我渐渐有些不支了，一阵晕眩，他的声音消失在吐出的烟雾中……　　待我睁开眼，鲍尔正关切地盯着我。你没事吧？他说。　　怎么，我睡着了？　　你睡着了，睡了半个来钟头。　　对不起。　　这没关系，你累了。　　我他妈居然在异国他乡在饭桌上当着主人面睡着了，这可真是种本事。我擦擦额头，把自己的杯子斟满。回去的路上，我又在出租车里睡着了。nbspnbsp[返]nbspnbsp

鲍尔·博鲁姆(2)

再见到博鲁姆已是冬天。我们坐在哥本哈根市中心广场旁的一家酒吧里，看窗外风雪。他还约来他前妻英格尔·克里斯坦森和另一位女诗人。鲍尔向我保证，英格尔是丹麦最好的诗人。我愿意相信。英格尔一看就是那种绝顶聪明的女人，这种女人如今已经不多了。但得承认，我跟英格尔不太合得来，她对男人的顽劣有一种天生的戒备。鲍尔和英格尔依旧是好朋友，时不时交换眼色，那是多年共同生活练就的默契。吸取教训，我这回喝得很节制，只要了杯啤酒。　　我宣布在电脑时代书很快就要消失，可并没吓倒谁。英格尔撇撇嘴，咕噜了几句，大意是这种危言耸听没什么意义。博鲁姆不吭声，在烟雾中宽厚地笑着。英格尔提醒我，我讲英文时“词”(word)跟“世界”(world)永远分不清。我还挺矫情，反驳说“词”跟“世界”本来就是一回事。

冬去春来，我和鲍尔见面越来越少。他约好要跟我和安娜一起好好聊一次，大概为了要把“词”跟“世界”的关系搞清楚，可惜时间总是凑不到一起。九二年秋天我搬到荷兰后，跟鲍尔失去了联系。后来从安娜那儿听说，他得了癌症。我几次想打电话给他，又放弃了。我能说些什么呢？“词”跟“世界”的确不是一回事。　　今年春天安娜写信告诉我，鲍尔死了，他死前不久，朋友们给他过了六十五岁大寿。此刻，我想找出鲍尔的名片——他和我最后的联系。我在那喧闹的人群中穿行，可连个影子也没有。他离我而去，不打招呼也不说再见。

nbspnbsp[返]nbspnbsp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1)

一　　“外面是黑暗。雨沙沙地落在屋顶的斜窗上。我可以看到那尘封的表面湿漉漉的痕迹。在这建筑物以外的黑暗空间里有亮着灯的窗户，若视力延长，你可以看到人们在窗帘后面移动，专注于他们每夜的工作和梦幻，每人活在他自己那幻想、**、仪式和爱好的小小的茧里。”　　这是南非作家布莱顿·布莱顿巴赫(Breten Bretenbach)的回忆录《一个患白化症恐怖分子的真实自白》(The True Confessions of an Abino Terrorist，简称《自白》)第一章的开头。　　他在南非蹲了七年多大狱，这本书记述了他的被捕和狱中的岁月。　　一九七五年八月，南非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一个持法国护照名叫格拉斯卡的男人，刚要登上回欧洲的班机时被捕。被捕前他冲进厕所，吞咽了张纸条。当他被带到机场的一个房间，南非安全局的斯纳克上校让他写份简历，他凭作家的想象力，编造了格拉斯卡先生的生平和社会关系。上校的助手从旅行袋里搜出个烟斗。上校让他握住烟斗，突然用南非语说，“算了吧，布莱顿，游戏该结束了，我们知道你是谁。是不是想让我们带你哥哥来见见？”后来才知道，与此同时，南非总理结束访问回国，达官显贵到机场迎候，其中有布莱顿的哥哥。　　我最近在读《自白》。布莱顿在这本书扉页上写着：给我亲爱的朋友和歌伴北岛，致以最美好的祝愿，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里斯本。除了签名，还用拼音注明他的中文名字——卞延博。　　九四年秋天，国际作家议会在里斯本开理事会。一天晚上，我们结伴去里斯本市中心听“法度”(Fado)，一种悲伤的葡萄牙民歌。如今连悲伤也能卖高价，那些有“法度”表演的饭馆酒吧贵得吓人，门口有人专拉外国游客。由布莱顿挑头，带着他的老朋友朱利安和我，悄悄脱离了大队人马。布莱顿不愧是搞地下工作的出身，他和别人聊着天，使眼色让我们溜进小胡同，再尾随过来。他根据事先画好的路线图，在小巷深处找到一家只有本地人才去的酒吧。那里烟雾弥漫，挤得满满的。歌手是个小伙子，非要唱尽人间苦难不可。“法度”让我想起山西梆子，凄厉高亢，让人抓心挠肺。去得太晚，不久就散场了。余兴未尽，我们留下来喝酒。　　回旅馆路上，受了“法度”和酒精的刺激，我们三个哼起歌来，在暗夜倾诉各自的忧伤。不知怎地，不同国度的酸曲最后汇成《国际歌》。布莱顿用英文，朱利安用法文，我用中文，竟如此协调，好像我们一起排练了一辈子。在午夜，在里斯本繁华的大街上，我们昂首阔步，扯起嗓子，高唱这支正被全世界忘掉的歌。　　什么

时候认识布莱顿的，我记不太清了。十几年前我们肯定在荷兰鹿特丹国际诗歌节见过。那时我刚出国，谁也记不住，人物与日子像扑克洗在一起。我们真正相识应该是**年以后的事。一九九○年夏天在鹿特丹，布莱顿突然闪现出来，像个黑桃K。他有一种受难者的威严。皮肤黑黑的，络腮胡子花白，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眼睛，悲天悯人，既热又冷，且带钩，女人得特别小心才是。他长得有点儿像神职人员，但绝不是那种普通的牧师，更不是红衣主教，对了，他正像基督本人——非洲的基督。我管叫他“基督”，他愣了一下，“我？”然后呵呵笑了，反过来叫我“毛”。　　他是鹿特丹国际诗歌节的决策人之一，几乎年年都去，是个引人注目的公众人物，媒体和听众随时乐于洗耳恭听。他话锋犀利，得理不让人；我本来嘴就笨，加上说英文，说得我理屈词穷。我属黄花鱼的——溜边，倒时不时能碰见布莱顿——在他厌倦公众的时候。跟他在一起很放松，开开玩笑，一来二去，倒成了好朋友。　　《自白》是他三卷回忆录的第二卷。第一卷《天堂一季》(A Senson in Paradise)，是关于他在海外流亡三年后的第一次回国旅行。那是七三年，他得到了三个月的签证。九一年曼德拉获得自由后，布莱顿再次回国三个月，完成了第三卷《回到天堂》(Return to Paradise)。这三卷回忆录可看作当代南非的个人编年史。我手头只有这第二卷，好像从紧急出口处进入他的生活，从“现在”的位置看他的过去和未来。但丁《神曲》中有三个阶段，从地狱、炼狱到天堂。《自白》肯定是炼狱，是布莱顿一生中最苦的日子。　　那位斯纳克上校，早在《天堂一季》旅行快结束时出现过。一天晚上，由他当警官的哥哥出面，请来两位客人，其中一位就是斯纳克上校。那种谈话是一种炫耀，让他看看他们对他有多么了如指掌。两年后在机场，斯纳克上校让他握住烟斗，突然说，“游戏该结束了。”布莱顿抽烟斗是出了名的。化名进入南非后，他改抽香烟。有一天，他穿过开普敦的露天市场，经不住烤烟香味的诱惑，买了烟斗烟丝，回到旅馆偷偷抽起来。　　布莱顿写道：“看看他们如何挖掘一个人的过去，设计他的未来，修改他的现在。我没有私人生活：一切都在他们手中；他们对我知道的比我自己还多。他们有档案，有电脑。他们知道我的方式，我的嗜好，我的附属品，我小小的秘密——我的花园——不管是政治的还是性的……”　　和布莱顿相处久了，才知道他不是那种天生的革命家——他敏感有如琴弦。这琴弦被风暴狠命弹奏，未断，那真是奇迹。而奇迹又往往源于苦难，正如基督本人的遭遇。

nbspnbsp[返]nbspnbsp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2)

二　　今年五月，我从美国去南非德班参加诗歌节。在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转机时，听见扩音器在广播：“布莱顿巴赫先生，请尽快到十八号登机门，飞机就要起飞了……”二十三年前，另一个布莱顿巴赫先生就在这儿，在登机前几分钟被捕。　　到了德班，在旅馆放下行李，我被领到一家意大利饭馆。布莱顿迎上来，和我紧紧拥抱，说：“伙计，欢迎到非洲来。”我们在巴黎、墨西哥城、里斯本、斯特拉斯堡、香港等地见面，这回可终于到他家来做客了。布莱顿一定不同意我的说法。如今他四海为家，大部分时间住巴黎，夏天在西班牙，每年来南非三个月，在大学教写作，协助组织非洲诗歌节。这时间比例，我想也是南非在他心目中的比例。他没有祖国，属于他自己所界定的那种“中间地带”的人。　　今晚是他的画展的开幕式，可惜我晚到了两个小时，刚好错过。作为画家的布莱顿和作为诗人的布莱顿的是两面镜子，而布莱顿本人正从中隐形。　　我提到在约翰内斯堡机场的另一个布莱顿巴赫。他说，这个名字在南非极少，很可能是他的亲戚。最早的布莱顿巴赫家族来自德国，在非理性的迁徙途中，有荷兰人、黑人、马莱人的血液汇入，血缘关系复杂得像块调色板。他祖父是雇农，到父亲这辈日子好过些，按中国的阶级划分大概算得上中农，自己动手挖渠、耕种、采矿。布莱顿哥仨，还有个姐姐。大哥即他在机场被捕时正迎候南非总理的那位，是反游击队特种部队的准将指挥官；二哥是同情法西斯的新闻记者、秘密警察的同路人；布莱顿是个写诗的“恐怖分子”。我最好奇的是他和大哥的关系。“还行，只不过在一起从不谈政治。”他告诉我，在巴黎流亡时，大哥来出差，哥儿俩从一个酒吧到另一个酒吧，一直喝到天亮。　　在《自白》这本书中，布莱顿的倾诉对象是一个无所不在的“检查员先生”，有时又管叫他“眼睛先生”、“我先生”，语调充满了调侃挖苦。依我看，“检查员先生”是个双重角色，既是秘密警察的同谋，又是他身处绝境的内心独白的惟一倾听者。布莱顿若是基督的话，“检查员先生”就是上帝。“啊，检察员先生，你认为我有罪吗？是的，我有的是幸存者的罪。”他写道。　　秘密警察头子汉廷顿是个病态的家伙。有一次布莱顿被召到监狱门外，汉廷顿把他正读师范的侄女介绍给他。那个女孩子是他的诗歌迷，发誓要用泪水帮他脱离苦海。汉廷顿还请他到家里做客，带他参观花园。后面就是山，周围似乎无人警戒。是暗示他逃跑？还是陷阱，在逃跑时把他击毙？两个小女儿请他签名留言。午餐

快结束时，电话铃响了。汉廷顿接电话回来，问他要不要用他的卫生间洗个澡，甚至可以用他的牙刷。不过请他原谅，他们该送他回去了。汉廷顿把他带回监狱办公室时，布莱顿的妻子莲坐在那儿。

到德班的第三天中午，布莱顿夫妇请我到一家中国馆子吃午饭。五月的南非已进入冬天，但一点儿都不冷，像加州的夏天，阳光明媚。孩子们在海上玩帆板。中国餐馆紧挨着一个大饭店。布莱顿坐在那儿等我。他放下报纸，目光探寻着，似乎想知道我对南非的第一印象。我刚写了首诗，是给他的："……你释放的疯狂/是铸造寂静的真理/骄傲如内伤闪烁/使谈话暗淡……风在阅读车辙/向蓝丝绸以外的疼痛/致敬。"他问起我中国的变化，我告诉他算卦的说我明年就能回去了。他微笑地盯着我。在一个饱经风霜的老流亡者面前，我还嫩了点儿。他回赠一首诗给我，提到算卦的和乡愁，诗中充满了温情。　　莲来了，她个头不高，言谈举止优雅。我们从未谋面，仅在电话里说过话。她是华裔越南人，不会中文。他们的婚姻当时在南非是违法的，由于没像中国那样查三代，布莱顿只能是白人，不准和有色人种结婚。布莱顿坐牢时，莲为他全世界奔走呼吁。四分之一世纪过去了，布莱顿动荡生活的阴影在莲的脸上留下痕迹——淡淡的哀愁。莲看布莱顿时有一种怜爱和无奈，好像他是个惹事生非的大孩子。莲告诉我，按汉语她应姓"黄"，全名是黄莲。我一惊，没敢告诉她中文的含义。　　老板娘是上海人，风风火火。我点了醉鸡、清蒸鱼和家常豆腐，很地道。我和布莱顿喝着青岛啤酒聊天。我每次去巴黎，只要布莱顿在，我们总是去十三区的一家名叫"大家乐"的广东馆子。那是难得的闲暇时光。此刻好像坐在同一地方，只是窗外的景致变了。他盯着街心花园的孩子，笑出声来。　　审判开始了。布莱顿写道："我能明白一息尚存的老鼠在被蛇吞吃时多么软弱无力——眼睁睁庆祝它自己的死亡。"镶木板的法庭，大概过去是个犹太教堂，令人压抑。审判日复一日，证人进进出出，父亲坐在听众席上，呆呆的。布莱顿被判处九年徒刑。　　汉廷顿把他带到办公室，好像对这一严厉的判决既恼火又震惊，而他的部下纷纷进来祝贺。有人甚至把布莱顿带到厕所，给他斟了一大杯白葡萄酒，似乎为了共同庆祝一个重要节日。最后汉廷顿把他带回牢房，戴着墨镜坐在对面。他提起他年轻时的幼稚，家境的贫寒，以及他如何从总统的保镖爬到了今天的位置。在讲述中，他脸色苍白，得到了某种类似**的满足。在布莱顿坐牢期间，汉廷顿甚至把他狱中的诗稿拿去出版，但条件是布莱顿必须把诗集献给他。nbspnbsp[返]nbspnbsp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3)

三　　读布莱顿的书不是件轻松的事。他的词汇丰富，还搀杂了法语和南非语，像凶猛的河流；我像过窄的河床，泛滥成灾。有时又相反，我不再是所谓潜在的读者，性急地跳了出来，参与他的写作。　　“我是一九七五年的布莱顿，被判了九年徒刑。　　其实，在踏上我的祖国的那一刻，我已经被跟上。不，甚至更早，在我持格拉斯卡先生的护照在罗马申请签证时，网已经张开了。我刮掉络腮胡子，改变发型，戴上宽边眼镜。在飞往南非的飞机上，我结识了空中小姐安娜，她给了我电话号码。　　过海关很顺利。头几天我东游西荡，消失在人群中。我先找到与政治无涉的老朋友，然后和地下组织取得联系。被捕后汉廷顿告诉我，他们甚至在清洁工打扫旅馆房间以前，取走我喝过的每个酒瓶。　　安娜打电话到旅馆约我看戏。她的婚姻似乎很不幸，丈夫抛弃了她。她开车带我到约翰内斯堡附近的景点去玩。她外出飞行时，我搬到她的单元去住。　　我来到开普敦，在平静的海角镇住下，经常和地下组织的人见面。有一次，他们开车来，发现被一辆白色福特车跟上了。我们东绕西拐，到开普敦市中心，我跳车钻进商场地下室，脱掉风衣，戴上毛线帽，从另一个出口冲出去。下午，搭公共汽车溜回到旅馆，没开灯，我从窗口看见那辆白色福特车，有两个家伙在车里抽烟。风急雨骤，海浪拍打着水泥墩。我整夜在销毁文件。凌晨，我从旅馆的后院翻墙，搭上辆公共汽车。到了市中心的终点站，刚下车，那辆白色福特车出现在街口。我拔腿就跑，磕磕绊绊，沿着空荡荡的水果摊位。那场面多少有点儿像三流影片。　　我居然逃脱了，躲到一个老朋友家。傍晚他开车把我带走，在另一个城市上了火车。回到约翰内斯堡，找到安娜，她正要和朋友们去爬山，我加入了进去。没想到我自投罗网，安娜本人就是个秘密警察……”　　不知道为什么，一个中国诗人，对我这段故事特别感兴趣。他竟然要替换我，不仅用第一人称，还要把几十页的内容压缩成这么一小段。　　布莱顿，因为我相信，逃跑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不只是你在跑，我也在跑，每个不愿与权力认同的人都在跑。此刻，我回到一九九八年五月，在南非最大的海港城市德班的市政厅里溜达，这里正举办布莱顿的画展。展厅里人不多，一位老先生对他的画不满地摇头，嘟嘟囔囔。布莱顿画的多是自画像，充满了自我嘲讽。他任意把自己变牛变马。有时他头上顶着条鱼，那是基督的标志。他的画里充斥着男女生殖器。　　他坦率地告诉我，他出狱后为

女人发狂，不断更换女朋友。他曾在巴黎和一个黑女人同居，还生了一个孩子。感情纠葛像张网紧紧缠着他。莲接受了这个现实，把那个孩子当成自己的女儿。　　我们都不是圣徒，无权对他人的经验作道德上的判断。狱中生活之刻骨铭心，是我们这些有幸站在高墙外边的人无法体会的。我在读《自白》一书时常做噩梦，惊醒时喘不过气来。有时不得不略过一些章节，好像唱针在黑色的旧唱片上跳动。　　在南非监狱，刚被判刑的人先要单独监禁三个月，作为“观察期”，而布莱顿的“观察期”拖了近两年。那种绝对的封闭对人的摧残是最深的。布莱顿和蚂蚁说话，与自己下棋，因飞进高墙的鸟而狂喜……　　八二年冬天，布莱顿获释回到巴黎。我听说他头半年，每天早起，到他家附近的卢森堡公园，光着脚，绕着圈小跑，边跑边哭。他心理上并没有离开那堵高墙，仍按狱中的作息时间表：每天早上放风半小时。　　布莱顿在国际作家议会担任过司库，也就是掌管经济命脉的。国际作家议会的核心成员包括一些法国的思想家，诸如德里达、波杜。布莱顿特别讨厌空谈。九四年秋天在里斯本开会，他接受一家法国电台的访问时说：我们应从法国沙龙式的语言中解放出来。事后他告诉我那是个很小的电台，又是上午的节目，听众不会超过一百个，居然被德里达听到了，找他来质问。布莱顿反唇相讥：我有权这么说，如果你还承认我们生活在自由国度的话。　　在法国政府、国际笔会等方面的压力下，南非当局不得不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提前释放了布来顿。释放是突然的。按原计划莲同一天飞回巴黎，临走前准备再见上一面。十二月一日早上，布莱顿被带到城里，在一家高级旅馆的房间，南非当局的某个头面人物见了他。回监狱路上，押送者经过海边时减慢车速，让他把车窗摇下来，呼吸一下带咸味的海风。当天夜里布莱顿给莲写了封信，准备第二天见面时交给她：“……我不知道那个时刻是否已到来。我对今天的一切不敢抱希望。……这些年你离我更近了，更珍贵了。和以往相比，我现在对你所知甚少，你如此的坚强对我来说是个谜……”第二天莲未能如期来探监。布莱顿照常出工。直到中午，他被带到监狱办公室，监狱长宣布了释放的决定。他什么也听不见，站在窗口，看见一朵白云在山头追问寂静。　　布莱顿似乎从来没有身份认同的危机。他会讲南非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他现在是法国公民，又持有塞内加尔的外交护照。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得意地说，塞内加尔总统是他哥们儿。他答应给我也弄这么个护照，或者嘛，把我派到塞内加尔驻北京的使馆，当个文化专员什么的。我还认真了，再细想，人家

塞内加尔恐怕清一色黑人，打哪儿冒出来这么个黄脸亲戚？

nbspnbsp[返]nbspnbsp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4)

《自白》接近尾声，我已筋疲力尽，要想跟上布莱顿的步子不容易。我突然想跟他聊聊，到处打电话，都找不到他。按时间算他应该在南非。这哪儿说得准？他满世界飞，现在多半正在路上。 书是这样结尾的：“起飞。在大地的上空。小心斟满更多的香槟。个人的致意。非洲在脚下滑走，我的爱。餐盘端来时的困惑：不记得怎么使用刀叉，还有菜的顺序。只有勺，这么久。这么久。没有一个字，没有。第一夫人黄莲和我握着手。她睡着了……我们二十一点四十分将抵达戴高乐机场，那里下雨。完了……”nbspnbsp[返]nbspnbsp

依萨卡庄园的主人(1)

一　　杰曼·卓根布鲁特(Germain Droogenbroodt)是比利时诗人。他经商多年，主要是把德国汽车倒卖到台湾，加速了那儿的现代化和空气污染。十二年前他把公司卖掉，在西班牙亚利山大港附近的小镇阿尔梯亚(Altea)建起庄园，君临地中海。庄园叫“依萨卡”(Ithaca)，这名字来自希腊的一个小岛，荷马史诗中的奥德赛的家乡。奥德赛在外漂流了十年，历尽沧桑，终于回到依萨卡。杰曼自比奥德赛，下海二十年，没回比利时，而是在他的精神家园——西班牙定居。　　自诩为艺术家的商人我见多了，个个都有这样的梦想。但钱这玩意儿跟权力一样，欲罢不能。杰曼是个例外，他花了二十年工夫，真正买到了自由。　　一九**年五月中旬，国际笔会在荷兰的马斯特利赫特(Masstricht)开会，我参加了在那儿同时举办的一个朗诵会。　　散了会，杰曼开车带我和罗青去比利时的布鲁日(Brugge)。那是个古老的小城，运河纵横，石桥勾连，许多中世纪的建筑保存完好。我们坐在遮阳伞下，喝比利时黑啤酒，看过往游客。杰曼很健谈，问这问那，看来他读过不少关于中国的书。他面色红润，眼睛很亮，下巴蓄着精心修剪过的胡子。傍晚，我们来到布鲁塞尔，罗青飞回台北，杰曼住朋友家，我在一家小旅馆过夜。那房间在二楼，紧挨公路，车一过，玻璃窗叮当作响。　　六月在柏林，一场噩梦。我整夜死盯着CNN的新闻，喝得烂醉。　　我极度苦闷，给杰曼打电话，他第二天就从西班牙赶来，在我那儿住了三天。他一到，我又有点儿后悔，英文不灵，再说也没聊天的心思。　　当晚他请我到一家意大利餐馆吃饭。点过菜，他提到某个意大利葡萄酒的产地和牌子，把侍者吓了一跳，赶紧叫老板。老板过来先用意大利语攀谈，然后下地窖，找来一瓶六九年的陈酒，亲自开瓶，先给杰曼斟上。只见他不慌不忙，先闻闻，再晃动酒杯，呷一口，摇唇鼓舌，良久，随喉结翻滚落肚。还不坏，他终于说。老板吐了口气，喜上眉梢。　　杰曼的庄园有个酒窖，藏有五千瓶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上等葡萄酒。说明此人有理性，懂得节制和积累，要是像我这样的酒鬼守着酒窖，还不喝死？他告诉我，酒是可以赚钱的，关键是懂行。他看中一种普通的法国葡萄酒，味道醇厚，买进四百瓶。两年后这酒晋升成一级，价格飙升，出手，海赚一笔。　　杰曼天生是个享乐主义者，全世界的享乐主义者都一样，都有共同的主题——美酒佳肴爱情。他本来该好好活着，却偏偏爱上了诗这苦涩的玩意儿。他有时跟我抱怨：“你看，我

躺在地中海阳光下，喝意大利酒，吃法国菜，就是写不出诗来。”依我看，干写诗这行的，要不命苦，要不心苦，两样都不沾，难。　　除美酒佳肴，他还满世界自费旅行。哪儿有诗歌活动，哪儿就有杰曼的影子。　　1990年夏天，我和杰曼参加了汉城的世界诗人大会，艾伦·金斯堡和俄国的沃兹涅辛斯基也在。艾伦风风火火，一到就拉上我举行记者招待会，要求南韩当局释放被关押的诗人。我口拙，英文差，只能急流勇退。杰曼在一边眯起眼睛，摇着山羊胡子，好像在练书法。他认为艾伦对南韩的政治缺乏了解，这样做太草率。他们俩刚认识，就争起来。杰曼有相当固执的一面，和艾伦这样的人争论需要勇气。艾伦嘴一歪，气得眼珠子鼓起来。　　我们还是一起去见了一个地下诗人。那人蹲过多年大狱，说话声音很低，好像随时防范跟踪或窃听。在一家饭馆，他告诉我们更多狱中诗人的情况。　　我必须得在国际诗人大会上发言，可会务组不负责提供翻译。没辙，我结结巴巴把大意告诉杰曼，他连比划带猜，加上他的语气和观点，竟用英文写了满满两篇纸，并代我在大会上宣读。英文中有句成语“瞎子领瞎子”(A blind leads a blind)，没错，一个比利时瞎子领着一个中国瞎子，穿越光明。　　我对杰曼充满了感激之情。在我流浪的路上，特别是在北欧的冰天雪地，杰曼的信，总是带来地中海温暖的问候。他几乎每次都在信尾这样写道：“亲爱的朋友，记住，依萨卡就是你的家，欢迎到依萨卡来!”　　二　　九二年冬天我住在荷兰，从那儿来到依萨卡。事先跟多多约好，他带荷兰女友先我一步，早到了两天。荷兰的冬天凄风苦雨，没有阳光。我们常去室内游泳池，在太阳灯下烤烤，其实那跟烤鸡没多大区别。塞足硬币烤上半个钟头，把自己烤得半生不熟。　　我一下飞机就咧嘴笑了——地中海遍地是阳光。杰曼开着奔驰车来接我，在亚利山大港兜了一圈，上了付费的高速公路。由于收费高，车辆稀少。丘陵起伏延伸，仙人掌在太阳下打盹儿，一片被雷电烧焦的树林闪过。到了阿尔梯亚，沿盘山道三转两绕，来到依萨卡庄园。铁栅栏门自动打开，女主人利丽安(Liliane)大呼小叫，拉住三条黑狗。只见她忙上忙下，把杰曼侍候得像皇帝。看杰曼时，她的目光充满了崇敬。享乐主义者除了有钱有闲，还得有这样的老婆才行。　　三只狗属于最凶恶的那类，脾气暴躁，翻脸不认人，当地人一见就筛糠，有效地阻止了贼对杰曼财富的惦念。它们相貌丑陋，对眼，腱子肉在皮下抽动。最好别多看，否则对上眼，上来就是一口。nbspnbsp[返]nbspnbsp

依萨卡庄园的主人(2)

这里的确需要恶狗看家护院。依萨卡庄园占地十多公顷，光各种果树就有好几百棵，包括中国的荔枝。花轮着班开放。杰曼在信中说，任何季节，随手可摘到果子吃。非妄言也。房子是根据杰曼的意图造的，以西班牙风格为主。到处是真假古董，有希腊柱头，印度佛像、中国花瓶、非洲木雕，显得有点儿杂乱。没关系，这就是杰曼的风格，他全世界旅行的结果。在山坡上有个巨大的鸟笼，环绕着一排椅子。杰曼每天早起爬坡，坐在鸟声中看报。倒是挺浪漫，倘若鸟屎落在头上，岂不败坏了一天的心绪？　　地中海的冬天，中午到摄氏25度。我光膀子趴在阳台上晒太阳，驱赶骨头缝里的荷兰潮气。正昏昏欲睡，杰曼笑眯眯地出现，拉我去干活。他管我叫“八月的梦游者”，这是我一本诗集的名字。　　杰曼又是个工作狂。除了写作翻译，他还办了个小出版社，每年出五到十本诗集。杰曼的书房是依萨卡的“正殿”，面对湛蓝的地中海。我们合作把米戈尔·赫尔南德兹(Miguel Hernandez)的一组诗翻成中文。他是西班牙最重要的诗人之一，身世悲惨，病死在佛朗哥监狱中。杰曼通晓多种语言，他把原作和英文、德文、荷兰文翻译对照比较。有时为了一个词，我俩在屋里转磨，直到夜色流淌出来。　　利丽安做了一桌好菜，银器和水晶杯相辉映。杰曼搓搓手，到酒窖选来几瓶好酒。待三杯酒下肚，他痛斥当代诗歌的无病呻吟，提及葡萄牙诗人佩索阿(Fernando Pessoa)所倡导的“感觉主义”(Sensationism)，嚷嚷着要搞一场新的诗歌运动，多多和我齐声响应，于是“新感觉主义”(New Sensationism)在依萨卡庄园诞生了。说干就干，杰曼准备宣言，找来笔墨和日本纸灯笼，让我把这旗号写在上面。一激动，他又奔向酒窖，拎回两瓶二十多年的陈酒，举杯祝贺。我有些不支，周围的菩萨天使旋转起来。　　第二天一早，杰曼开车上路。我们先去奥尔威拉(Orihuela)——赫尔南德兹的故乡，离依萨卡不远。这多少有点儿祭祖的意思。他的故居家徒四壁，一幅巨大的黑白肖像照片显得突兀。他只活了三十二岁，短促的一生充满苦难，却写出辉煌的诗篇。　　一路往南，我们直奔哥拉那达(Granada)，那是洛尔迦的故乡。“绿啊，我多么爱你这绿色。/绿的风，绿的树枝。/船在海上，/马在山中……”由于戴望舒的翻译，洛尔迦成了我们那代人的启蒙老师，对我们一生都有重大影响。他和赫尔南德兹是同时代人，命运相似，一九三六年被右翼长枪党杀害。他的故居是个小博物馆，有很多实物、照片和音乐。洛尔迦的目光敏感而

忧郁，越过半个多世纪的战争和苦难盯着我们。　　在那儿可以看到不同文化的奇特融合。哥拉那达是来自北非讲阿拉伯语的摩尔人于八世纪建立的，他们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代表摩尔文明的阿尔汉巴拉(Alhambra)被认为是世界上最美的宫殿之一。有多少摩尔幽灵绕开游客，穿过回廊水榭，消失在秘密的石门中？　　弗拉明寇(Flomenco)民间歌舞，服装艳丽，节奏明快，充满了激情，是吉卜赛、摩尔和安德露西亚文化的结晶。我们混进一个社区俱乐部，舞蹈者在台上旋转时，全体观众跟着用手掌的不同部位击出复杂的节奏。　　“看，我为什么要搬到西班牙？”杰曼得意地说。他鼓动我也搬来，在依萨卡附近买栋小房子。我还真动了心，掰指头算了算自己的经济实力。　　“新感觉主义”诗歌运动不能就此罢休，杰曼有更多的计划，盘算着在依萨卡办个诗歌节。他把我带到海边的一个圆形小广场，台阶环绕，惊涛拍岸。这就是舞台，听众在前，夕阳在后，加上音乐伴奏，怎么样？典型的杰曼式的浪漫主义。　　我还以为他说说而已，一个人的能力毕竟有限。没想到这位老兄拿出推销汽车的本事，敲开所有官僚的门，哄骗他们掏钱。三年后，即九五年春天，我再次来到依萨卡，“海岸国际诗歌节”(La Costa Poetica)真的由杰曼自己拉开了帷幕。这回可把利丽安忙坏了，她身兼秘书、会计、司机、采购、厨师、导游。由两口子办的诗歌节，恐怕全世界绝无仅有。　　诗歌节结束了，利丽安两眼发直，杰曼笑声空洞。　　杰曼总是花样翻新。去年他发起了所谓“行星意识”的国际诗歌计划，并建立了“反污染”诗歌网站，我眼看着跟不上趟了。如今这年头，能把诗歌看得这么重的人还真不多。　　我刚收到杰曼的信，他告诉我去年是个诗歌的丰收年。他六月去了荷兰鹿特丹诗歌节，接着是意大利。八月在捷克参加世界诗人大会，一位爱尔兰诗人请他去都柏林诗歌节。他的诗集《道》(The Road)及配画，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书展上展出，十天内他朗诵了七次。然后又去了维也纳……　　信的结尾处他谈到美国克林顿公司的蛮横，并引用了自己的诗句：“没有影子/比它的光线更长。”他最后写道：“依萨卡的太阳在等待你……”nbspnbsp[返]nbspnbsp

马丁国王(1)

一　　头一次见马丁(Martin)是八五年六月初。我们先在柏林照了一面，紧接着来到他的鹿特丹国际诗歌节。他五十出头，身材敦实，肚子凸起，头发正在哗变——脱落退色，那是转变之年的白旗。他的笑容像面具但又不是面具，而是一种持久的乐观态度。他于一九七○年创办的鹿特丹诗歌节，如今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诗歌节。马丁乐呵呵地穿过二十多年的隧道和想象的开阔地——何止是诗歌节主任，他简直就是诗歌界的国王。　　我们住的那家小旅馆在鹿特丹市中心，是二战联军轰炸中仅存的几栋建筑物之一，仍保留着战前的风格。墙上挂着多桅帆船的油画和黄铜的舵轮。大厅的皮沙发笨重而舒适。门房认识每一个客人，跟他们闲扯。每天晚上朗诵后，诗人聚在旅馆的酒吧喝一杯，烟雾弥漫，与各种语言混在一起。　　马丁专门派了个翻译小姐给我，有人开玩笑说："北岛整天被只花蝴蝶围着。"那位小姐调皮任性，高兴时翻两句，要不然干脆颠覆文本，你说东，她偏说西。我那时英文差，和马丁对话只能通过她。交流与否倒不要紧，可别无缘无故把人家臭骂一顿。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马丁一直在笑，毫无保留地笑。　　诗歌节结束了，马丁留我在他家过夜，第二天一早送我去机场。那天晚上，马丁夫妇开车带我和翻译小姐到一个城堡去喝啤酒。他兴致很高，谈到他未来的计划。如果翻译正确的话，他要请更多的中国诗人来，把中国诗歌介绍给荷兰读者。他脸色红润，在这个年纪上可是个危险的信号。说完某句话，他会突然愣住，似乎在倾听自己的回声。那是我头一回出国，什么都新鲜。记得我们坐在酒吧外边，头上是梵高画中燃烧的星星。那天我喝多了，舌头转不过弯，跟着马丁傻笑。我突然站起来，摇摇晃晃去找厕所，那一张张放满酒杯的桌子漩涡般漂走了。　　漂泊海外，我请马丁再带我去那个城堡喝啤酒，可他老人家怎么也记不起来了。　　八七年我们一家住在英格兰北部的小城杜伦(Durham)，我在大学教中文："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马丁。"马丁来电话说，他和助手尤克(Joke)要到伦敦出差，想过来看看我。那是八八年春天，英格兰北部依旧很冷，天阴沉沉的。火车晚点一个多钟头，害得我苦等时，把十英镑塞进吃角子老虎机。马丁和尤克那天都穿着米黄色风衣，像兽医和他的护士。我终于可以结结巴巴跟他们对话了。马丁说英文带浓重的喉音，含混不清，好像在喝很苦的中药。他们要搭当天的火车赶回去，只能待两三个小时。我们围着一壶茶坐下。尤克属于那种典型

的荷兰女人，红脸蛋高颧骨，在马丁的带动下仓促地笑着。她名字在英文的意思是玩笑，其实人很严肃。他们提议看看邵飞的画。画一张张摊开，英文的赞叹中夹杂着荷兰文的嘀嘀咕咕。最后马丁郑重宣布：请邵飞和我一起去鹿特丹，在诗歌节期间为她举办画展。　　那年夏天来得早，有几张我女儿的照片为证。她那年只有三岁。一张在风车前，她穿着蓝白相间的连衣裙，皱着眉头；一张在鹿特丹港口的游艇上，几位诗人正逗她玩；还有一张是邵飞抱着她在梵高美术馆里，她龇着门牙，像个小兔子……当然，这些生活细节与马丁国王无关，他是属于大家的，属于被称之为诗歌那块圣地的。诗歌节开始了，马丁像个活动靶子频频移动，嘴咧到耳根，眼睁睁的谁也看不见，向有人没人的地方挥手说哈罗。我知道，这纯粹是给累着了。你想想，一打掏腰包的官僚商人，好几十号难缠的诗人，再加上千口子挑剔的听众。当年**接见红卫兵，也只不过挥挥手，绝不敢走得太近。　　那年请来的中国诗人除了舒婷和我，还有马高明，他跟荷兰汉学家柯雷(Mighiel van Crevel)合译的《荷兰现代诗选》刚出版。不知为什么，马高明最后一分钟才拿到签证，带着新婚妻子，猴急地搭上世界最贵的瑞士航空公司的班机，一下子花掉两万多瑞士法郎。这两张机票拿到诗歌节，谁碰烫谁的手，引起组织者内部激烈的争吵，把梦游的马丁惊醒了，他凭第六感官，一见中国人就躲得远远的。我要找马丁说点儿事，他离我五十米远就拐弯了，向一排柱子招手致意。　　二　　强调诗歌与政治的密切联系，是马丁国王的基本国策。作为一个荷兰人，这无疑是对的：从西方人道主义出发，关怀人的声音，与禁锢这声音的势力作斗争。可惜并没有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问题是在被营救者看来，真正的反抗也许恰恰是让诗歌疏离政治，疏离国家话语，从而摆脱历史的恶性循环。这种东西方的错位有时候是一种默契，有时候又是个残酷的玩笑，曾令双方都很尴尬。　　此刻我坐在书桌前，试着回忆马丁的形象，突然感到茫然。算起来，我参加过四次诗歌节，一次小说节，又在荷兰住了十个月，而马丁给我的印象是破碎而矛盾的。他五十岁以后我才认识他，没有任何他曾年轻过的证据。再说，诗歌节期间不能算数，马丁被公众包围，六亲不认。即使只有我们俩在一起，他也不谈自己。其私人生活藏在大幕后面，当大幕拉开，他早已收拾利索，向观众致意。　　我记起这样的场景：在鹿特丹下火车，穿过车站广场，在高楼大厦中拐两个弯，来到空荡荡的剧场。诗歌节办公室占其一角，堆满海报和小册子。马丁国王迎出来，跟我紧紧拥抱。他的拥抱是法国式的，非得

把腮帮子两边都啃到才罢休。我个儿高，不得不弯下腰，还得保持平衡。一年一度的诗歌节还没开始，马丁头脑清醒，谈笑风生，关键是他能看清我是谁，这对客人来说比什么都重要。问过我的家人和中国后，他神秘地掏出封信，是马高明的，密密麻麻的五篇纸。他要在北京组织一个规模庞大的诗歌节观光团，专程来鹿特丹摇旗呐喊。马丁嗫嚅道："他疯了，他疯了。"但能看得出来，他打内心里赞赏马高明。没有这种疯狂，他当年也绝不可能办起这么个诗歌节。

nbspnbsp[返]nbspnbsp

马丁国王(2)

马丁与官僚商人保持良好的关系，这是诗歌节成功的钥匙。请他们在开幕式上致词，让出最显要的位置，陪酒陪饭陪笑脸。但马丁也有自己的原则，比如他虽然穿西服，但从不打领带，这是一种身份标志，表明他是站在不修边幅的诗人这边的。荷兰女王要接见他。皇室的人通知他必须穿戴整齐，包括领带。被马丁一口回绝。后来女王知道了，颁发特许令，才有幸和不打领带的马丁国王见上一面。　　写到这儿，我突然有一种冲动，翻箱倒柜，找出马丁的电话号码。“哈罗，”他的声音微弱。我让他猜猜我是谁，听他支支吾吾，只好招了。他惊呼着，好像他家突然着了火。“北岛？是你？我一直在找你。”寒暄几句，他又讲起那个老掉牙的故事。“……当时我问那个中国老诗人，北岛在哪儿？他回答，北岛根本不存在，因为他不在我们的系统里。你看，我还是把你找到了……”那是一种发现的快乐。我把话岔开，问起他的生活。“你知道，退休是件困难的事，我又建了个叫‘各民族诗人’(Poets of All Nations)的基金会……今年六月我们去了哥伦比亚。那儿很穷，可一场朗诵有八千个听众!简直难以置信。”马丁国王越说越来劲儿，诗歌是他生命的动力。他告诉我，他下个月去中国，在北京会见到马高明。“他正在编一本厚厚的《国际诗歌年鉴》，由我们基金会赞助。当然，我还记得那两张机票，对我们也是笔大数目。是啊，他还是照样喝，这没关系，他有的是好主意……”

三　　退休，对马丁来说是块心病。我找到两年前他发给我的电传：“你也许知道我已离开国际诗歌节了，因为年龄的缘故。去年第二十七届诗歌节以后，我六十六了，在这个国家，六十最多六十五就得停止工作，我非走不可……”他在字里行间一步一叹息。　　自九二年十月到九三年夏天，我在荷兰的莱顿大学做驻校作家。这职位是专为流亡作家设置的，马丁是推动者之一。从莱顿到鹿特丹坐火车四十分钟，按美国标准，等于住在同一个大城市。可我不常见马丁，一来他是个大忙人，再说那阵子我整天跟自己过不去，根本没串门的心思。我们多半打打电话，马丁有一套程式，总是先问起我的家与国，再谈正事。　　记得九三年春天，我专程去看马丁，并约好一起吃午饭。我们去了一家相当地道的广东馆子，就在诗歌节办公室附近。那天尤克也在，她的脸像月亮反射着马丁的阳光。我们边吃边聊。说到得意处，马丁又拿出马高明的信给我看——那是他青春的证明。他和尤克送我上火车。太阳暖洋洋的，经历一冬凄风苦雨的荷兰人在车站广场

散步。马丁突然说他老了，还患有糖尿病。我说你该退休了。马丁转过头来，惊奇地扬起眉毛，表情古怪，白色胡渣从粗大的毛孔钻出来。他盯着我，似乎在察看有没有什么阴谋。“是啊，这是个好主意，”他苦笑着说，“可我有的是精力，再说退了休，我能干什么？”是啊，国王怎么能退休呢？　　马丁国王在位二十七年，于公元一九九六年被废黜。　　关于此，有很多传闻，我宁可不闻不问。接他班的是个年轻女人，有个俄国名字：塔吉雅娜(Tatjana)。她告诉我，这名字是她父亲热爱普希金诗歌的结果。两年前我们在巴黎诗歌节见过面。她是那种新型的职业妇女，精明强干，生气勃勃，和马丁的作风完全不同。马丁国王是被民主制度废黜的，大势所趋，也是没办法的事。听说马丁不服气，要另搞一个国际诗歌节，分庭抗礼。我真为马丁难过，想写封信，劝他放弃复辟的企图。可这年头，谁又能说服谁呢？　　“所有权力都有腐蚀作用，绝对权力有绝对的腐蚀作用。”这是帮我做翻译的柯雷用英文教我的，对我来说像个绕口令。那是九二年夏天，在鹿特丹诗歌节上。　　在马丁国王执政的晚期，早已出现种种不满，起初声音微弱——几只苍蝇，渐渐变成轰鸣。我相信，马丁既听不见也看不见。诗歌节期间他把布蒙在眼睛上，跟大家捉迷藏。“那是王位上奇妙的孤独。”让我想起芬兰女诗人索德格朗(Edith Sodergran)的诗句。　　在每届诗歌节前的例会上，马丁的演讲越拖越长，尽是陈词滥调，加上发音含混不清，令人昏昏欲睡。他的老婆儿子全都卷入诗歌节，从义务工作开始，一步步接近权力的中心。还有一种批评，认为马丁请来的都是他的老朋友，诗歌节搞得像个家庭聚会。这么说来，我也算个受益者。其实这是马丁创建诗歌节的宗旨之一，让某些诗人重复出现，通过时间展现他们的变化。　　提起那些名诗人，没有他不认识的，谁谁当年还是个愣小伙子，谁谁死了，谁谁得了诺贝尔奖、谁谁刚来看过他……山高不过马丁的脚，不少诗人都是他发现的。他从来都说别人的好话，除了沃尔克特(Derek Walcott)。“他诗写得还不坏，但为人太傲慢。”马丁跟我说。　　有一年诗歌节，他的儿子马克(Marc)去机场接他。为方便起见，马克把车停在旅馆停车场。而沃尔克特却坚持让他把车开到旅馆门口，并为此大发雷霆。　　我真想认识一下青年时代的马丁，做国王以前的马丁。比如他当年头发的颜色，他的笑声，他的诗歌梦想。我认识好几位荷兰老诗人，都是马丁多年的朋友。我应该去找他们问问，关于那个年轻的马丁。恐怕是众说纷纭，甚至包括头发的颜色在内。要说马丁的阅历可算是相当丰富了，他当过夜校老师、出版社雇员、书店经

理、文学杂志编辑、报纸评论员，翻译了不少德国文学作品，编过好几本国际诗选。六九年，他进了鹿特丹艺术委员会，触到权力开关，打开诗歌节的大门。其实连履历也是值得怀疑的，一个过程而已，与生命本身并无多大关系。nbspnbsp[返]nbspnbsp

彭刚(1)

一年多前，国内的朋友来信求证一个消息：彭刚自杀了。可无人知其行踪。只知道，他八二年来美，就读于匹茨堡大学，获得数学博士，再无下文。他自杀，我是信其有的，为此难过了好几天。　　七三年年初，彭刚和芒克在北京街头，花一毛钱分享了个冻柿子后，宣布成立“先锋派”团体。彭刚家和北京火车站仅一墙之隔。他俩心血来潮，翻墙，跳上一辆南行的列车。头天晚上，彭刚去图书馆偷书，摔坏了胳膊。第二天芒克和父亲吵翻来找他，他扯掉绷带，上路。他们在信阳和武汉两度被赶下火车。钱花光了，只好变卖随身衣物。彭刚让芒克用仅剩的五分钱去洗把脸，然后找个漂亮姑娘乞讨。最后还是个好心的女干部帮他们安排回家。　　我是那年秋天认识彭刚的。从彭刚家的后窗能看见那堵灰色的砖墙。火车驶过，震得玻璃哗哗响。我得承认，那是一种诱惑。后来我的免费旅行也是从那儿开始的。　　彭刚的画让我震惊。我当时就我有限的人生经验判断：此人不是天才，就是疯子。他的画中，能看到那次旅行的印记：表情冷漠的乘客、阳光下燃烧的田野和东倒西歪的房屋。他很大方，让我随便挑选，我卷了几幅，回家悄悄藏在床下。　　彭刚长相怪，有点像毕加索蓝色时期中的人物。他最常见的表情是嘲讽，眼睛细长，好像随时向这世界瞄准。说话正是瞄准后的射击——快且准。他精瘦，而冬天只穿一件单衣，影子般瑟瑟穿过大街小巷。那年冬天，我们很快熟络起来——截然不同的性格刚好互补：我正寻找烈酒般的疯狂；他呢，他的疯狂需要个容器。　　他把日记给我看。他父亲是个工程师，死于迫害。在得知父亲死讯的当天他写道：我要有颗原子弹，一定和这个世界同归于尽。另一篇是他两年前自杀时写的。他吞下半瓶安眠药，再用刀子把大腿划开。字体变得歪斜，描述却极其冷静：血渗出来，从白花花的伤口，并不太疼……看来死亡就那么回事……日记中断，他突然想活，挣扎着冲进附近的医院求救。那年他才十六岁。　　时隔二十五年，他仍有自杀冲动，不得不让人佩服。　　一天回家，女儿告诉我有个叫彭刚的来过电话，吓我一跳，赶紧打回去。他嘿嘿笑着，听起来绝非在阴间。因为他多半用英文，谈的又都是美国现实：钱、电脑和工作压力。你知道，这儿，钱就是权力。他是从图书馆的电话簿上找到我的。自杀？谁？我没功夫自杀。他住的离我不远，开车只要两个小时。见面？当然，哎，最近太忙……

想当年我们三天两头见面。他是个恶作剧的天才。在饭馆吃饭，他顺

手把盘子和茶壶塞进书包；或旁若无人，从副食店牵走个西瓜。我们去白洋淀的小镇赶集，只见他拎着篮子，沿一个个摊子晃过去，边跟老乡攀谈问价，边把蔬菜瓜果装进篮子，让对面的老乡看得目瞪口呆。　　那是哪年？对，一九七四，是夏天。一行六七人，从北京搭火车混到保定，出站时被抓住。我们声言在白洋淀插队，没钱。警察不信，挨个搜身。彭刚耍贫嘴，被搜得最彻底，连鞋都脱了。我显得最本分，警察草草了事，放人。而钱都藏在我身上。　　回首往事，大可不必美化青春。我们那时一个个像孤狼，痛苦、茫然、自私、好勇斗狠。当然总有些美好的时刻。记得我和彭刚、芒克划船去县城打酒，是那种最便宜的白薯酒。回来起风，越刮越大，高高的芦苇起伏呼啸。我们一边喝酒，一边轮流奋力划船。第二天，在邸庄插队的朋友那儿过夜。赶早集，彭刚窃得瓜菜一篮，做成丰盛晚宴。酒酣耳热，从短波收音机中调出摇滚乐，彭刚和陈加明欣然起舞。两个精瘦的小伙子像蛇一样盘缠摆动，令人叫绝。入夜，余兴未尽，荡舟于淀上。水波不兴，皓月当空。天地父母，可容得逆子远行？　　今年春天，一位当年的老友来访。我们给彭刚打电话，他用英文惊呼见鬼，开着红色的尼桑新车，带来法国香槟和爱尔兰啤酒。他从毕加索的蓝色阴影中走出来，比以前宽了一倍。脸上多肉，很难再召唤早年的嘲讽。眼睛也已倦于瞄准，说话照旧很快，夹杂英文，像散弹，射向噩梦般的工作压力。　　要说他在美国算很成功了，在匹茨堡拿到博士，在哈佛工作，又转到伯克利著名的量子物理实验室做研究。三年前，他改行搞电脑，在硅谷找了份不错的差使，正步步高升。也怪，他竟没回过国，十五年了。　　彭刚当年在北京的圈子里是有名的疯子。除了生活放纵，恐怕更主要是指他那诡谲多变的画风，和官方控制的艺术潮流完全背道而驰。有一回，他也试着参加官方的画展，那是幅典型的表现主义作品。画的是个菜市场的女售货员，丑陋凶恶，一手提刀，一手攥着只淌血的秃鸡，池子里堆满了宰好的鸡鸭鱼肉。负责选画的人把他叫去，先上下打量一番，问：“这是你画的？”他点点头。“念你年幼无知，这回就饶了你。还不快滚!”　　他擅长讲故事，不少是美国电影。我还记得《第六棵白杨树》，他讲了一个半钟头，连比划带口技，加上即兴配乐，听得我热泪盈眶。其实他并没看过，也是听来的。据说前边那位更绝，讲了两个半钟头，比电影还长二十分钟。我来美国到处找这片子，竟没人知道，它说不定只是汉语口头文学的一部分。nbspnbsp[返]nbspnbsp

彭刚(2)

一九七五年初，我的朋友赵一凡被捕入狱，他是地下文学作品的收藏家。风声紧，我开始转移信件、手稿，和朋友告别，做好随时入狱的准备。找到彭刚，他跟他姐姐借了五块钱，拉我到新侨饭店的西餐厅，帮我分析案情，传授他两次入狱的经验。出来，北风肆虐。他拍拍我的肩膀，没多说，黯然走开。拖了几个月，竟没警察上门，我又开始活动。　　我和彭刚之间出现裂痕，像酒和瓶子互相厌倦。我们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那是从朋友处出来，搭二十二路末班车，坐在车中间的连接器上，我们随之颠簸转动，窗外的光影变幻不定。　　此后我们很少来往。　　一九七八年底《今天》创办时，彭刚已考上北大化学系。他偶尔到编辑部坐坐。我提醒他，这就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别忘了那次喝酒时的承诺。他咧嘴一笑，说："有个人跟每个朋友许愿：我要有条船，一定把你带走。后来他真的有了条船。但太小，只能坐俩，不可能带走所有他曾许过愿的人。他只好上船，向众人挥挥手，再见啦。"不久，彭刚只身来了美国。　　十八年后，我给他打电话，再次提醒他别忘了给《今天》写稿。他这回不再提那条船了。"太太刚生了孩子，我除了上班，又开了个公司。没辙，有项专利嘛。老实说，睡觉的功夫都没有。嗨，过日子，得还清房子贷款，得给儿子攒学费。以后吧……"nbspnbsp[返]nbspnbsp

波兰来客(1)

飞机着陆一小时了，仍不见影子，让我捏了把汗。美国国会刚通过的限制移民的法案，由电脑网络输进所有机场移民官员的大脑，映在脸上，肯定雪上加霜。老刘终于从自动门探出头来。八年没见，他明显苍老了，让我想起他父亲。他穿的竟是那件七十年代就穿上的土黄色羽绒服，领子很脏，袖口磨破，好像有意嘲笑由林同炎先生设计的旧金山国际机场，旅客们正由此飞向未来。　　我们开车回到过去。他一上车就要抽烟。无奈，只好开窗，烟缕在风中急剧抖动。屈指一算，我们认识已有二十五年了。一九七二年春天，中学同学唐晓峰神秘地告诉我，他的邻居是地下艺术团体“先锋派”的“联络副官”，这两个称号具有同样的吸引力。老刘在工厂当钳工，但文质彬彬，像个旧时代的文人。他刚从大狱里放出来，仍像个犯人，缩在双层铺和小书桌之间，给我讲狱中的故事，他立志要写出来。经他介绍，我认识了“先锋派”的“猴子”——也就是后来的芒克，又通过“猴子”认识了彭刚，其实“先锋派”也就这两位，再加上联络副官，三人行。　　第二天，老刘系上围裙，麻利地操刀掌勺，给我们做饭。他在波兰开了家中国饭馆，生意兴隆。1990年夏天，他去了匈牙利，混了半年，又转战波兰。诗人一平，跟我讲起在波兰的奇遇。街上问路，他正好问到一家中国饭馆。有人应声，从地下推开扇窗户，爬了出来，满脸烟熏火燎，露出白牙——正是老刘。先有免费打工的铺垫，才有后来的发展。他攒钱，在大学区盘下家小馆子，当起厨师、红白案、采购、会计，兼老板。　　老刘的变化让我目瞪口呆。八十年代，我们这帮人里，顶数他日子过得滋润。他为香港中新社到西藏拍纪录片，赚些外快，购置了电器和罗马尼亚家具。要说不在钱多少，而是一种态度：人生难得几日闲。他经常备上酒菜，请朋友聚聚。他说话和时代节奏成正比。起先慢条斯理；商业浪潮来了，带有间歇性停顿；他卷起铺盖上路了。　　和老刘相比，实在惭愧。在国外，除了靠奖学金，靠母语在学校混混，我还能干什么？所谓先生存，后发展。文人自己种稻做饭，自然不必“为五斗米折腰”。　　对美国，老刘最初的反应是谨慎的。他仔细比较价钱，从生姜到汽车；他收集饭馆的菜单，留意报纸上的分类广告。我终于从他眼睛里看到了什么。我也从欧洲过来，知道一个中国人在另一古老文化中的失语状态，知道那随经济浮动的排外情绪，也知道新大陆呈现的种种幻象。老刘想和他的美国梦一起留下，但美国移民局的答复是：您留下梦，走人。　　七

十年代，我和老刘常结伴出游，去过白洋淀、五台山等地，没想到如今可走远了，远得望不到家、回不成家或干脆不想回家了。七五年秋天，我和父亲吵架，一怒之下和老刘上了五台山。那颓败的庙宇和稀疏的松柏沐浴在夕阳中，呈凄凉之美。我们认识不少和尚，多是农家出身，质朴可亲。有位尼姑是四十年代北大中文系的学生。为何出家？必有一段隐情才是。　　在昏暗的光线下，她满脸褶皱，目光清澈。谈得投缘，我们把一本任继愈关于佛家思想的书送给她。最后钱用光了，我们经大同扒火车回北京。快到北京时，我们为在哪儿跳车吵了起来。老刘执意要在远郊的小站下，我认为目标太大。俩人脸憋得通红，怒目相视。最后还是在北京站下车，翻墙逃脱。拐进前门一家澡堂子，泡了个热水澡，躺在铺板上，抽烟，望着天窗，我们才开始说话。　　话说回来了，那时我们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　　老刘的两次婚姻都失败了。现任妻子和他在一起开饭馆，仅仅因为在国外手续复杂，离婚一拖再拖，拖得两人都没脾气，只能将就。情人节快到了，我女儿偷偷问我："为什么刘叔叔买了两张情人卡？"我怎么解释？一张给妻子，出于习俗和生活惯性，另一张是给波兰房东的女儿，那是真情。老刘请我把他的题词译成英文，再抄在情人卡上，但他连情人的名字都拼不准。我为他感到悲哀：除了有限的波兰饭馆用语外，他用什么来表达？但这毕竟是他仅有的阳光，在烟熏火燎的异地他乡。　　老刘生性温和，知书达理。按一平的话来说，他是个毫无侵略性的人，在此伤天害理的年月实属少见。祖上是河北农民，若无革命，他很可能是个乡下秀才，度过平静而儒雅的一生，时代改变了脸，让他入大狱，做苦工，险些病死在铁栏杆后面。而这狱中经历成了他的命运。好不容易消停两天吧，逼得他远离故土，沿成吉思汗的路线给远房亲戚们生火做饭。母亲病重，那些穷亲戚在路条上百般刁难，竟没让他回去见上一面。直到最后一刻，母亲仍盯着门口。　　"我现在是赎身。"老刘酒后伸出指头，"十万!只要攒够十万美元，就告老还乡了。"他脸色红润，一扫刚来时的晦气。挣钱赎身，回家，回乡下，买房置地，读书写作，过老秀才的生活。这倒是他一辈子理想。自打认识，他就一直叨唠这事。可何为以后？　　那天乘游船在旧金山湾兜风，金门大桥像把尺子在我们头上翻转，好像在测量我们有限的一生。我们在它下面合影，为二十五年的友谊，其实二十五年只是它最小的刻度。nbspnbsp[返]nbspnbsp

马丁国王(3)

我跟柯雷在长途电话里聊起马丁："回过头看，马丁做了那么多重要的事。" "你用不着说服我，他的功绩我们全都知道……"柯雷有点儿不耐烦。 "不，我是想说服我自己。"nbspnbsp[返]nbspnbsp

胡金铨导演

早上八点，我在香港的一家旅馆醒来，捡起从门缝塞进来的当天报纸，回到床上浏览着，没有重大新闻。略过那些因冷酷而堆满虚假笑容的政治家的照片，我突然发现一个熟悉的面孔。他一手拿着烟，在摄影机前和女演员交谈，看来他筹划已久的《华工血泪》终于开拍了。我再看标题，心里一惊：名导演胡金铨猝逝台北。他是昨晚六时在冠动脉硬化手术时逝世的，享年六十六岁。要说我已见过太多的死亡，但胡导演的离去还是让我无法接受。心情恶劣，我给洛杉矶的老顾打了个电话，他也知道了。我们没有多谈，我的声音哽咽了。

我和胡导演是一九九○年在洛杉矶认识的。我这些年四处漂泊，时间、地点和人物往往都混在一起，我却还清楚地记得那次见面的环境、氛围和谈话细节。那是由原北京电影学院的老师穆晓澄夫妇，在一家相当典雅的江浙餐馆“钱塘春”请客。我实在孤陋寡闻，既没有看过他的电影，甚至也没听说过他的名字。他身材不高，略微发福；和身材相比，脑袋显得很大，眼睛炯炯有神。我被他一口地道的京片子吸引住了，那是没有经过革命风暴的污染的京片子，会让人唤起一种比乡愁更加悠远的记忆。　　他离开北京正是我出生的时候：一九四九年。当时他高中毕业，在同班同学的怂恿下，想去香港试试运气。他去找刚接管北京的当区长的亲戚帮忙，被狠狠训了一顿，可没过两天，他去香港的通行证被批准了。　　在《他乡与故乡》这篇散文中他写道：“也是在‘旧社会’，有这么个说法：世界上有两个都市是‘流沙’，就是北京和巴黎；只要你在这两地方住上几年，就不想搬了。说北京和巴黎像‘流沙’，是形容这两个都市迷人的地方，要慢慢地体会，时间长了，你就爱上她了。越陷越深，终于老死斯土。这种说法是对‘外地人’而言，像我这种在北京土生土长的人，并没有这种感觉，而且很厌倦那种死气沉沉的环境，时时想冲出去。”　　他从小好读书，在香港找到的头一份工作是在印刷厂当校对，这多少还算有缘份。可校的头一本书竟是香港的电话簿，第二本更倒霉，是没有标点符号的佛经。他干过的工作五花八门，在美国新闻处打杂，在广告公司画画，在电影公司当布景师，当演员，终于熬成了导演。他的成名作《大醉侠》，一炮走红。接着又转到台湾拍了《龙门客栈》，在香港创国语片的卖座纪录。随后他花了三年时间拍《侠女》。《侠女》获一九七五年戛纳电影节“最高技术奖”。权威的英国《国际电影指南》一九七八年把他选为国际五大导演之一，在亚洲导演中，他是继日本

的黑泽明之后第二位获此荣誉的。那是胡导演的鼎盛时期。　　他是个完美主义者。拍《侠女》时，有一场戏要古宅空庭的萧瑟效果，可他嫌芦苇不够高，宁可再拖几个月等芦苇长高了再拍。如此刻意求精，不计成本，必然会和老板发生冲突。连着几部片子不赚钱，就没人再找他拍电影了。这十年来，他只拍了《画皮》，都是好编剧、名角，就是不成功。我认识胡导演，正赶上他走背字。也许正因为此，才和我们这些社会上的闲杂人员来往。我常路过洛杉矶，每次和朋友们聚会都少不了他。　　听胡导演聊天，是一种享受。他天大的事芝麻小的细节都能娓娓道来，妙趣横生。他聊起天来从不知疲倦，且不容别人多嘴。周围的朋友都很知道分寸，绝不会扫他的兴。据说有一回，一个不懂“规矩”的毛头小子多说了几句，竟惹得胡导演大怒：“你，你怎么不让我说话？”而我天生就是个听众，所以和胡导演挺合得来。九五年初，我经过洛杉矶，住在老顾家。一天晚上台湾的资深记者卜大中要请我和胡导演吃饭。那天早上我刚醒，就接到胡导演的电话，要先过来和我聊聊。从九点一直聊到中午一点，接着胡导演拉我到一家北方小馆点了面条、葱油饼和酱牛肉。连吃带聊到两点半，我有午睡习惯，明显感到体力不支了。看这架式胡导演要聊到天黑，接上傍晚的那顿饭局。回老顾家的路上，我忍不住透露了我的恶习。　　“午睡？”胡导演吃了一惊，样子显得很失望。但接着说，“哦，那是福分。行，咱们晚上见。”　　胡导演在香港影艺界是有名的怪杰，这指的是他脾气古怪，戏拍得不多，不务正业，著书，开画展，讲学。他收藏的书多得没地方放，一部分捐给了加州大学的洛杉矶分校。据他的前妻钟玲讲，他生平最大的乐事就是不务正业，而一拍电影就头疼，因为得拼命地干活，没时间看闲书、喝酒、跟朋友吹牛……　　说起来，胡导演那四海为家，他乡当故乡的潇洒劲儿特别让我佩服。他在北京、香港和台北都住过，后来和我一样，流浪美国。有人问起他的故乡是哪儿，他或曰香港或曰洛杉矶，单单不提北京。　　去年十月，老顾和穆晓澄相约从洛杉矶开车到我这儿来玩，胡导演知道了，也要一起凑热闹，结果反倒是他的兴致最高。穆晓澄在电视台干活，太忙，时间老是凑不到一起。胡导演等得不耐烦了，嚷着要和老顾搭“大灰狗”长途汽车过来。最后未能成行，两个月后，我陪父母去洛杉矶，胡导演已去了台北，我们错过了最后见面的机会。　　胡导演死后两袖清风，膝下无后。人们忙着为他选择安葬地、塑像、建立基金会，沸沸扬扬，而我只有一个愿望：去看看他的片子。nbspnbsp[返]nbspnbsp

单线联络(1)

于泳是假名。这样免得美国移民局或中国某派出所有一天找他麻烦。其实，我根本没见过他，对他几乎一无所知，熟悉的只是他的东北口音。　　去年秋天，邵飞突然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我叫于泳，你可能没听说过我。我爹和你妈是小学同学，这样我得到了你们的电话。”接着他零乱地讲了自己的故事。他在家乡做过期货，到外地倒过盘条，发了点儿小财。去年到加拿大谈生意，未果，于是潜伏下来，从长计议，为了有一天打开海外的市场。没想到加拿大经济不景气，手头越来越紧。有人劝他，美国好挣钱。“他妈的美国，比加拿大强不到哪儿去。”他说着说着来了气。邵飞问他现在何处。“旧金山。我的加拿大签证过期了。边境上不是没什么人管吗？”最后他才说明意图，希望能到我们这儿来，想想办法，给他找份工作。“要说干啥都行，我能将就。”邵飞要他留个电话号码。“我没电话，现在我在街上用的是电话卡。”看来还只能单线联络。　　我们刚有一段不愉快的经历，实在没有勇气再接待一个八竿子够不着的陌生人，尤其在商界混过，更让人敬畏。于泳却以他特有的方式固执地进入我们的生活。他作为单线联络的上级，并不常来电话，每次想必都是他生活中的转折时刻。有人说纽约好挣钱，他到了纽约。“这儿也不咋样，”他对纽约作了如下评论。“汽车挤满街，楼房黑黝黝，空气污染邪乎。黑人太多，危险。工作可不好找，没工卡，老板理都不理。”他传递的情报越来越简短，看来形势变得很严峻。　　今年四月，他突然提出借钱。“这美国是待不住了，”他结巴起来。“我、我想回加拿大，能、能不能借我点儿路费？”邵飞找我商量。可正赶上我们手头拮据，预购了夏天出门的飞机票，还清信用卡账单和每月的房屋贷款，账户所剩无几。我知道，一个人开口借钱必是万不得已，再跟邵飞商量。但我们的上级已消失在茫茫人海中。他此刻在旧金山街头游荡，迎着海湾的落日，郁郁寡欢，兜里揣着和世界最后的联系——一张电话卡。
三周后，我们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先是英文机器的声音：“这是对方付款电话，如果你愿意接的话，请按三，否则……”其中突然夹杂着于泳绝望的叫喊：“邵飞，请快按三，我有急事!”按了三，他像个溺水者终于浮出水面。“我进大狱七天了。这里的日子太苦了，三十人挤在一屋，伙食又差。他们今天才还给我电话本。”他在一家中国餐馆刷碗时，遭到移民局官员的突然袭击。老板被重罚；他锒铛入狱，关在西雅图，紧靠加拿大边境。“我在美国只认识你们。借我四千美元的赎

金，我一定还。”从几百美元的路费升到四千美元的赎金，我们到哪儿去找？“那、那，赶快给我父亲打电话，让我弟弟汇给你们，你们再用现金支票寄给我，务必在本月二十九号以前，那天法院开庭，我缴了赎金就可以申请政治避难了。”接着他提起在温哥华有哥儿们，可以帮邵飞办画展。这话说得实在不是时候。再问他的电话号码，他说牢房有台既没拨盘也没号码的电话，只能打对方付款，看来联络方式不变。　　此刻我在东京的成田国际机场转机回美国，在顶楼的快餐厅要了碗日本牛肉面。旁边是两位台湾小姐，正在讨论美元和日元的汇率，计算在免税店给老爸买的XO法国白兰地。另一边是看来久居美国的华人夫妇，正在训两个小不点儿。“说实话，是谁推的桌子？”妈妈厉声问。父亲捅捅她，“用英文。”妈妈用英文重复：“是谁推的桌子？”我们的目的地都是美国。移民是否合法，取决于时间、亲友、金钱，还有机遇和对法律解释等多种因素。美国除了印第安人都是移民，只不过有个先来后到的问题。说到天赋人权，其实每个人都有权选择他在地球上居住的地方，即迁徙自由。于泳却为了追求这自由而锒铛入狱。　　从于泳发出呼救信号到开庭只有一星期，邵飞连夜打电话给他父亲，不通。只好通过我岳母设法转告。第二天一早，老父亲终于来了电话，一口苍凉的东北腔。　　四千五百美元终于从东北汇出，但路上要好几天。于泳几乎每天来电话，这种对方付款电话非常贵，据说是普通电话费的五倍。但总得让溺水者上来透透气吧。正赶上邵飞动身去马来西亚办画展，这营救的重担就落在我肩上。
五月二十八日，也就是开庭的头天下午，我在提款机取钱时发现那笔汇款到了。立即赶到银行买下一张现金支票，再冲到邮局，用快递寄邮。邮局的人保证第二天中午以前可以收到。柜台后的亚裔小伙子，扫了一眼这只有信箱和宿舍编号的地址，疑惑地抬头问：“你肯定他能签名吗？否则快递会退回。”他们见多识广。于是我签名，作了收信人不必签名的选择。　　回家于泳又浮出水面，我告诉他这个好消息。　　第二天下午，他来电话沮丧地说，支票还没收到。同牢房的中国人走了，他不会英文，跟狱卒扯不清。急中生智，他让我等一下，他试着去找个狱卒来接电话。过了好久，一个浓重的俄国口音出现在电话线另一端。我直纳闷，这美国监狱莫非被俄国人接管了？我向他保证，支票肯定到了，请他马上去查查，快点儿释放于泳。他告诉我，他无法照办。我火了，你们到底谁管？再换回于泳，他解释说，没找到狱卒，只好请同牢的俄国人来听电话。这都哪儿和哪儿。我从俄国人那儿得知，赎金不是四千，而是两千五。“嘿，太棒了，现

在有钱比啥都强。”他兴奋极了，转而问我：“你刚才看了NBA的决赛了吗？人家芝加哥公牛队还是厉害……”nbspnbsp[返]nbspnbsp

单线联络(2)

这张支票一个星期后才落到于泳手里。我不能去告邮局，他们递进去的是另一个世界；更不能告监狱，因为我根本不认识于泳，那样会作为蛇头的嫌疑折进去，正好和他掉换位置。这期间，于泳经常向我传达他的焦虑和愤怒，我在表示同情之余，也为这个月的电话账单担忧。　　又过了十天，于泳终于获得了自由。他在西雅图的唐人街用电话卡给我打电话。兜里揣着两千美元，说话有了底气。“咱哥儿俩有缘分，将来得好好在一起唠唠。”我问起他今后的打算，他说开庭推到两天以后，办政治避难至少先合法地留下。以后呢？不行再回加拿大。“签证过期没关系，”他的口气中有股久经沙场的味道，“边境上不是没什么人管吗？”nbspnbsp[返]nbspnbsp

师傅(1)

师傅这称呼，八十年代初开始流行，是“同志”与“先生小姐”之间的过度。在两个阶级的斗争中，这个词严重磨损，其中的辈分、年岁、技术、能力，甚至潜在的性别意识都消失了。　　我在建筑业干了十一年，五年混凝土工，六年铁匠，到了都没当上师傅。岁数熬够了，但技术不熟练，一直是二级工，连工资都没长过，谁管你叫师傅？当过我师傅的可不少。事实上，除了学徒的，几乎人人都是我师傅。　　六九年三月，我到北京第六建筑公司报到，跟行李一起装进卡车，拉往河北蔚县的工地。我们的任务简单明确：开山放炮，在山洞里建发电厂。　　我头一个师傅叫向桂林，他是个六级木匠，领着一帮知青和当地的民工干杂活。向师傅河北人，一看人就老实，话不多，总是笑呵呵的，牵动满脸善良的皱纹。他从前在矿上干活，得了矽肺病，咳得很厉害。我们这帮知青，上班总是扎堆聊天。向师傅经过，一声不吭，自己动手干起来。　　下放的会计张胖子和“阿驴”跟向师傅住。每天晚上政治学习，全班人马挤在他们小屋抽烟打盹儿。这回知青来了精神，轮流读书读报，声音高亢。向师傅不识字，在马克思的哲学概念前有点儿慌乱，两只粗手卷着“大炮”，一点火，脸顿时被烟雾蒙住。　　“阿驴”是我的初中同学。他眼镜厚厚的，个儿高高的，走起路来三道弯。那架式哪儿有防人之心？他带来一台红梅牌半导体。有一天被贴了大字报，说他偷听**。向师傅知道了，跳着脚大骂，从未见他生那么大的气。工地来人调查，他作证说：“根本没这么回事。”“阿驴”总算过了关。　　几个月后正式分工种，我被分到混凝土班。在工地常能见到向师傅，他带着“阿驴”放线。我挖沟，向师傅蹲在沟沿抽烟，背后是天空。他突然剧烈地咳起来。两年后，在宿舍聊天，突然听到向师傅死于肺癌的消息，我忍不住嚎啕大哭，把在场的师傅们弄得莫名其妙。工地死人好像一阵风，是不留痕迹的。　　孟庆君，山东人，小个子，黧黑，金鱼眼，满嘴脏字。他那时候快五十了，可别的师傅都管他叫小孟。我们班长刘师傅整天拿他开心。他当年的笑话可多了。刚解放，小孟从山东来北京，头一回坐火车。买了票一转身，火车开跑了。他站在月台上，指着火车破口大骂：“火车，我日你奶奶!”来到北京，他想往老家寄包裹，问别人火车快还是电线快，回答电线快。　　他爬上电线杆，把包裹绑好。第二天早上果然不见了。　　在蔚县工地，小孟在洞里当安全员，后来转到我们班组。那天上夜班，我们把拆开的铁支架扛到另一个山坡上

去。小孟突然来了气，啐了口唾沫，把手套一扔，骂开了："呸，三孙子，瞎他妈指使人，这活儿不是白干？"他往地上一蹲，罢工了。班长只好忍气吞声，绕着他走。这情况有点儿像政界元老，骂两句，皇上也得听着。　　不久我们搬到北京远郊的东方红炼油厂，小孟正式成了我师傅。我们俩整天穿着大胶靴，拖着震捣棒，在刚浇灌的混凝土中跋涉。那好像是一种没有终点的比赛，裁判是死亡，看谁在这样的行走中先耗尽生命。他对我的劳动评价挺高："不怕脏，就怕累"。我晚上看书看得晚，他每天早起冲我嚷嚷："晚上耍夜猫子，早上耍死耗子。"如今我也冲我女儿这么嚷嚷。楼盖多了，我们的住宅条件有所改变，从上百人同住的大工棚，搬进尚未装修粉刷的宿舍楼。我、孟师傅和另一个人住一屋。那简直是一种奢侈。工地开大会，指导员大叫大喊，挨家挨户砸门。我把门反锁，躲在屋里看书，孟师傅翻着金鱼眼帮我打掩护。　　他说话特损。夏天中午午休，我们一帮朋友到水沟游泳，每人穿着游泳裤，外边裹着橡胶雨衣。孟师傅看不惯，嘿嘿笑了，用浓重的山东口音说："别害羞，下回再少穿点儿，干脆就戴个避孕套算了。"　　孟师傅从内蒙弄来一堆生驼毛线，准备给自己织条毛裤。他先向女工取经，学习针法，回来再一点点儿琢磨。每天晚上我读书写作，他戴上老花镜，一针一针地织起来。坐在炉子上的水壶嘶嘶响。从秋天一直织到第二年开春，冬天过去了，眼看着他老人家没穿上。更不幸的是，裤腿织到一半，毛线用完了。再细看，那毛裤又粗又硬，戳在地上能立住，像古代铁甲。我管它叫"孟师傅的毛裤衩"。　　七四年我调到三工区的铁工班，跟阎师傅打铁。阎师傅叫什么，我忘了。他又瘦又小，最小号的工作服也显得太大。一顶破帽子汗渍斑斑，帽沿耷拉下来。他少言寡语，有时咕噜几句，谁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们师徒俩的对话多半都在那铁砧上。他的小榔头叮当一响起，我的十四磅大锤就得赶紧跟上，轻重缓急，声起声落。铁块转暗，不再迸溅火花，我一身虚汗，眼冒金星，正是两锤聊得更欢时。小榔头一停，阎师傅挥挥手，让我回宿舍。他知道我有个爱读书的毛病。这工夫，他忙着淬火、打磨、收拾烘炉。有时看书看忘了，他来宿舍找我，叫声"小赵"，转身就走。　　不久，给我调来个师弟。小王原来是架子工，从七步架上掉下来，把脊椎摔坏了。他膀阔腰圆，比我壮实多了。两个大锤和一个小榔头之间的对话，真是有些惊心动魄。小王一直惦记着用大锤换那个小榔头，借打铁和阎师傅讨论。大锤砰砰地追问：我何时才能当师傅？小榔头斩钉截铁：没门儿!

nbspnbsp[返]nbspnbsp

师傅(2)

淬火是铁匠活儿的关键。有时阎师傅不在，由小王执掌小榔头。结果刚修好的铁镐，因淬火不过关，卷刃断裂，很快退了回来。小王背后骂骂咧咧，怪阎师傅保守。师徒之间，既是权力关系，又有感情因素，技艺承传并不简单。阎师傅几次想教我，我没兴趣，他闷闷不乐，背手扬长而去。　　他准是这样嘟囔着："读书，哼，读书管屁用？不好好学技术，喝西北风去吧……"nbspnbsp[返]nbspnbsp

芥末(1)

郑某，大款也，外号“芥末”。他进美国赌场登记，问他叫什么，他摇摇头——不懂，人家顺手给他取个英文名字吉姆(Jim)，他再音译成一种颇有个性的佐料。“这名字不赖，”他跟我说，“芥末。” 我和芥末走到一起来了，冥冥中必有上帝的安排。要说我俩在生活上完全没有共同点：他做生意，我写字；他挥金如土，我两袖清风；他占山为王，我满世界奔走。谁承想四年前，我们同时搬进这个美国地图上很难找到的小镇。 芥末东北人，个不高，瘦，寸头，一对招风耳挺喜庆。他生长在山东胶东半岛的小村子里，八岁那年跟爷爷去东北找当林业工人的父亲。那童年的贫困刻骨铭心，按他的话来讲：“我十五岁以前没穿过线裤。”初中毕业后留在林场，开大卡车，在林区小火车烧锅炉。给他评工评成二级，少拿五块钱，开始闹情绪。那天早起上班，他说他病了，师傅不满地摇着头，拿他没辙，只好让副司机烧锅炉。他躺在火车头和煤车之间的平台上睡着了。小火车在过桥时突然出轨，车上的圆木冲向火车头，把两位师傅活活顶死。他小子命大，从梦中直接掉进结冰的河上。爬起来，一瘸一拐，跑了四十里路去报信，到了场部才发现右胳膊摔断了。 后来当兵，父亲给连长打了个大立柜，换来为首长开车的美差。他在林场拉圆木拉惯了，可得小心点儿，别把首长颠着。七十年代末，他考上政法学校，毕业后进了公安局，成了跟踪和窃听专家。这可是门真本事，要不怎么能跟上七十二变的时代呢。 他对数字过目不忘，车一过，他准能记住车牌号码。但他坚决不学英文，遇事手一比划，再蹦几个英文单词。去年他跟我去买辆旧车，人家开价五千，芥末心急手快，伸出四个指头，嘴也还跟得上：“Four dollar!”愣把车价还成四块美元。那卖车的墨西哥人差点儿气疯了。 英文不灵，总会有点儿小麻烦。有一回去自动提款机取钱，他麻利地刷卡，嘀嘀嘀，输进两百美元的数目，没想到竟吐出一堆邮票，原来是台售邮票机。芥末不爱写信，这两百美元的邮票够他用一辈子了。 要说芥末不会英文也不对，凡赌场用语，从钱数到纸牌的颜色等级组合以及比赛规则，他全都一门清。他的手势特别丰富：沮丧、踌躇、愤怒、咒骂，老美都懂，特别是凯旋时啪地一拍桌子，让输家心惊肉跳。芥末有一阵天天去赌场上班。附近的印第安人保留地开有赌场，我跟芥末去过一趟。一进门，不少人都跟他打招呼，芥末挺胸收肚，笑眯眯地挥手致意。发牌的更是对他毕恭毕敬。他在赌场有自己的账号，吃喝免费。他有一种大家风

范，输点儿钱面不改色心不跳。只见他挥手之间输了八百块，于是谆谆教导我说："赌博其实跟做生意是一码事，敢输才能赢钱。"　　去年开春，他在印第安赌场赢了五百，加上兜里原来揣的七百，回到我们小镇，欲罢不能，过家门而不入，租了辆车，直奔一百多英里外的雷诺(Reno)——美国第三大赌城。沿途多是山路，赶上下雪，必须要加防滑链。这是美国法律。他一听六十美元，立马退货，对那工人说："No!"拍拍自己的胸脯，伸出大拇指，这意思很简单：老子车开得棒，用不着这玩意儿。人家如数把钱退给他。可没开出多远，一辆警车呼啸而来。警察可不管他怎么比划，刷，一张八十美元的罚单，还用步话机召来一辆吊车。那司机熟练地运用大钩子和钢缆，连车带人吊起，再绑在吊车平台上。芥末来美国还从来没这么风光过，高高在上，视野开阔，前有警车开道，后有司机护驾，真有点儿国家元首的架式。可惜吊车没开多远，在一家商店门口停下，除了吊车费，还得照样花钱买防滑链，外加安装费。到了雷诺，又花钱找人拆下那倒霉的玩意儿。还没进赌场，里外里已经被宰了两百多。苍天在上，眼见着芥末走背字，没过多久全部输光，只剩下九块钱。出门再去装防滑链吧，不够。他用手指头戳着皱巴巴的纸币，拍拍口袋，一摊手。人家在赌城干活，什么样人没见过，得，好歹帮他装上了。可这九块钱的安装有问题，回租车公司一查，防滑链把漆皮打坏了。没买保险？赔。没现金？好办。女职员押着他去银行提款。可这还没完，五百美元不够，又寄来一千二的修车费。更倒霉的是，芥末从此上了这家公司的黑名单，永世不得翻身。　　自九七年夏天，我跟芥末常在一起，交流赌博经验。没想到他居然还喜欢诗，要去我的一本诗集。有时他冷不丁背出我的诗句，吓得我一激灵，以为我那隐秘的声音是被他窃听到的。　　正写到这儿，电话铃响，是芥末。我们有半年多没联系了，听说他在国内做生意做砸了。这边既要养家糊口，为了办绿卡，还得缴足美国的苛捐杂税。于是两口子双双去餐馆打工。我约他过来聊聊，说到就到。他手上有刀伤，裹着胶布，再卷起袖子，胳膊上满是燎泡的痕迹。人倒是比以前精神了。他在餐馆什么都干，洗碗、炸锅、红白案，有时还掌掌勺，每天干十二个钟头，能吃能喝，倒头就着。　　中午我请他到市中心的一家中国馆子吃便饭。他是干一行爱一行。进了餐饮业，他对诸如点什么菜干净，烹调程序以及什么样餐馆赚钱全都门清。来美国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错误，没办法，如今老婆孩子都不愿意回去了。说到将来，他准备打工攒钱，自己盘下个餐馆，东山再起。nbspnbsp[返]nbspnbsp

芥末(2)

他告诉我，他金盆洗手不赌了。有时半夜开车带餐馆的黑工们去赌场，每人收五块钱汽油费，他躺在车里睡大觉。偶尔跟着进去看看，支支招。赢了，问他是否会赌，他摇摇头走开。

nbspnbsp[返]nbspnbsp

如果天空不死

　　我是临回北京时听说熊秉明先生住院的消息的。到北京的第三天，巴黎的朋友力川来电话，得知他走了。记得去年夏初和力川专程去看他。他家离巴黎很远，开车要一个来小时。那天他看起来精神不错。我们喝茶吃蛋糕，谈天说地。在午后的宁静中，几盆花开得热烈。他忽然谈到老年和正视死亡的问题。他说到死是一门学问，每个人都得学而习之，特别到了老年，更要认真对待。他甚至想在国内开门课，和学生讨论这些问题。说到此，他脸上有一种智者的从容。得到他的死讯，让我想起他当时的表情。　　在巴黎的朋友都叫他熊先生。先生如今已被俗用了——女士们先生们，其本意是先师的意思。在海外受过教育的华人，往往用字反倒比国内的人谨慎，特别是像巴黎这样阴性的城市。故熊先生这个称呼是恰当的，表示一种亲切的敬意，并没生猛到言必称大师的地步。　　我和熊先生相识的确切时间记不清了，应该是八七年夏天。那时我们一家住英国，利用暑假到巴黎等地漫游。对我来说，那是一段难忘的时光，贫困但闲散。记得在熊先生夫人当时办的旅行社开过个座谈会，有画评家陈英德、雕塑家王克平和熊先生。随后王克平还开车带我去拜访熊先生。他那时住巴黎近郊。后院是他的工作室，堆满了他的雕塑作品。印象最深的是一只铁皮乌鸦和用多层纸板黏合成的鲁迅头像。克平告诉我，自五十年代初起他就在法国画坛非常活跃，在不少法国及欧洲的大展上得过奖。　　后来才知道，熊先生不仅是雕塑家，也是诗人、书法家、学者、哲学家。他为人谦和，不计功利。可以说，他是中国传统文人和西方自由知识分子在最好意义上的结合，是自五四以来留下的为数不多的通才之一。所谓通才，不仅指在学问上博大精深，更重要的是对历史人生的彻悟和关怀。与通才相对应的是专才，这就是充斥今日的那些所谓专家们。他们专业越分越细，路越走越窄，所掌握的知识纯粹用来混饭的。再看看当今统治世界的技术官僚们，正是这种专才在权力层面的延伸，从上到下，几乎个个懂行能干，但就是没有灵魂。　　九十年代初我在巴黎住过，以后常来常往，但和熊先生见面的机会并不多，尤其是他后来搬出巴黎，因眼神不好开不了车，很少进城。去年夏天，他特地约我到他家小住几日，要好好聊聊，最后还是没去成。悔矣。人在的时候，以为总有机会，其实人生就是减法，见一面少一面。　　熊先生住得远，来去匆匆，难得有时间多聊聊。和他在一起很少喝酒，总是清茶一杯。茶带来的记忆就是和酒不同，

清爽明澈，这也恰似熊先生的为人。熊先生很健谈，路数多变，或曲径通幽，或海阔天空。记得有一回他对我的诗委婉提出批评，我和他争了起来，且相当不敬，而他只是宽厚地笑笑。另一回他请我读一首近作，结尾是“如果天空不死”，他感叹说，这句让他想起他的青年时代。我当时不知道这联想是怎么来的，现在终有所悟。这诗句其实有种悖论式的紧张：说来年轻时的天空是不死的，但虚拟语气对此提出了质疑，那正是青春期的困惑。　　上世纪最后一年，熊先生在北京、上海、昆明、台北、高雄举办了巡回展《熊秉明的艺术——远行与回归》。这题目起得好，我想一定是熊先生自己起的。看看熊先生的年表，正如一条路线图，和历史事件和战乱和内心骚动有关。他一九二二年生于南京，父亲熊庆来是著名数学家。二七年父亲到清华教书，举家迁到北京。七七事变后，又随父亲搬到昆明，四四年毕业于西南联大哲学系。然后越走越远了，走出了国界——他四七年考取公费留法，直到七二年才第一次回国，这一走就是四分之一世纪。他父亲已死于文化革命中。此后他开始往回走了，回国办展览讲学出书。远行和回归，甚至不仅仅是时间和空间上的，也是他的心路历程。他不久前提到，虽然在法国住了五十多年，他并不觉得有融入法国社会的需要。熊先生的法文应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而他从不用法文写作。我想其实他骨子里有一种骄傲，中国文化的骄傲，这骄傲陪他远行，也伴他回归。　　熊先生走了，这个世界更加黯淡了，留下我们去面对死去的天空——一个冷漠而高效率管理的时代。

nbspnbsp[返]nbspnbsp

怪人家楷

我弟弟来巴黎看我，家楷托他带来大大小小十来条精致的小鱼，由珐琅和金丝镶嵌而成，摇头摆尾，若不是重了点儿，放在水中多半能游走。这是他太太开的工厂生产的。　　七十年代初，我通过中学同学认识大中。他在中专教书，口才好，喜欢抽雪茄，满肚子学问随烟雾沉浮。他是天生的文学评论家，可惜那年头无书可评，只好就凑合着把他精心裁剪过的十九世纪俄国文学理论外衣套在样板戏《海港》和电影《春苗》身上。谁知道连这类文章也和地下文学同命运，无处发表，还得掖着藏着。　　有一回大中跟我聊天时透露，家楷是他中专同学，喜欢我的诗。一天夜里，我正钻被窝看书，有人敲门。只见一个人风风火火冲到我床前，满嘴酒气，唾沫星子乱溅。我吃了一惊，再细听，才明白来者正对我的诗赞不绝口，说我比他崇拜的当今大诗人吴三元(何许人也？)还棒。那时候年轻，哪儿经得住这么夸，夸得我直头晕。还没定下神儿，他又像来时那样突然消失了。　　此人便是家楷。一晃三十年过去了，他长我五六岁，眼见着奔六十了。我至今还记得他当年的模样：个儿不高但结实，头发蓬乱，眼镜腿缠着胶布，笑起来嘴角朝下，似乎随时都能转成嚎哭。他爹惨死于文化革命中。说到此，他两眼发直，一脸杀气。自打我们认识，他已经是个酒鬼了，借酒浇愁，动不动酒后大哭一场。他管喝酒叫吃酒，可见其量。吃醉了，除了上天无所不能。当年跟人打赌，他光着脚头顶鞋袜，正步穿过王府井。　　他住什刹海，离我家不远。那是一栋破败的小楼，夹在当时体委两位高官的豪宅之间。他住二楼，仅一间半小屋，隔门缝可窥视邻居的姑娘。他是北京第二机床厂的技术员，泡病号吃劳保，嗜酒如命，只好变卖家当，最后连椅子都没了，仅剩一床一桌一锅一碗。　　有一回，我俩在地安门一家酒馆吃酒，隔壁桌子两男一女，年轻单纯，一看就是干部子弟，不知怎么搭上了话，甚是投机，转而坐到一起吃酒。余兴未尽，家楷请他们到家里坐坐，推开门，他大声说：“前面是李清川，后面是陈步雪，中间便是鄙人寒舍。”那三位来自豪门，被这一贫如洗的“寒舍”惊呆了，相视而笑。家楷实在好客，没椅子，就把客人往桌上让。待两男一女在桌上坐定，别说无茶待客，连个杯子都没有。主人和我戳在旁边依着墙，一聊聊到半夜。刘禹锡在《陋室铭》怎么说来着：“孔子云：‘何陋之有？’”　　有天早上我来找他。他光着膀子，枯坐床头。我约他出去转转，他执意不肯。何故？他指指挂在屋当中铁丝衣架上湿漉漉

的破旧蓝制服——只此一件，无衬衫无背心，非等干了才能体面上街。我只好奉陪。那年头人有耐心。好在天热，我们等一缕缕无形的水气慢吞吞蒸发。　　过了中午，他终于穿上那件半湿不干的衣服跟我出门。　　家楷愤世嫉俗，但满脑袋糊涂思想，尤其吃过酒，更是谬论连篇。我想是恨毁了他。社会的压力过大，必怪人多，其内心世界苦不堪言。很多人受不了——疯了。得亏有酒，救家楷于水深火热之中。　　他单身多年，直到七十年代末找到小骆，那真是他的福份。小骆通县人，纯朴宽容，否则怎么受得了家楷？　　他们结婚前不久，家楷来找我，声称他自己配不上小骆，极力劝我当新郎。气得我暴跳如雷，差点儿把他赶出家门。我岂能夺人之美，再说这种事哪有先人后己的？我越是生气，他越是哈哈大笑。真没辙。　　家楷终于搬进通州府骆家大院，做起小地主来。八十年代初改革开放，他酒醒了，磕磕绊绊也跟上时代步伐。大概是缺衣少穿不愉快的经验，他竟成了裁缝，而且是好裁缝，特别是裤子，成了通州府头号权威。再进军北京城，开了裁缝店，当了某服装中心的顾问。　　但酒还是要照吃的，天还是要照骂的。　　我离国十多年，和家楷断了联系，偶尔能从亲友处听到他的点滴音信。只知道小骆响应邓小平号召，自己开工厂，先富了起来。家楷不再做裤子了，闲在家里吃酒。　　想当年，小骆还是县办工厂的工人，从厂里“顺”了几条归为残次品的小鱼，经家楷之手送给朋友。这本算不了什么，就像我是建筑工人，拿两块砖回家当枕头那么天经地义。可没想到赶上运动，厂方四处追查——事关国家外汇储备之流失，吓得小骆直哭。家楷疯了似地满城奔走，寻找小鱼。与此同时，官方正在追查反革命谣言。家楷大概总共给我五条，我转手送给女友表妹，她们再送人。几经转手，要想找回来小鱼就像追查反革命谣言一样难。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只找回两条。家楷那阵子天天哭丧着脸。　　很多年过去了，小鱼又从茫茫人海中游了回来。nbspnbsp[返]nbspnbsp

刘伯伯(1)

一　　刘伯伯是我妻子的继父，可自打我认识他，就管他叫刘伯伯，叫了快二十年了，好在他不挑理。我搞对象那会儿，他也正跟我岳母谈恋爱——我们像两颗行星同时进入一个家庭。今年三月，他们老两口来美国探亲。几年没见，他的背更驼了，头发胡子全白了，牙也快掉光了。他是个乐观派，只要有酒，日子总是美好的。他闲不住，要么在后院种菜浇水，要么骑车满城转悠，驮些减价的菜回来。在美国住了这么久，我都不知道这儿的大店竟和北京农贸市场一样，菜不新鲜也撮堆卖。他爱钓鱼。听说附近河沟里有鱼，我们先去视察了一趟。他手背在身后，像首长在河边溜达，笑眯眯的，可见心里有数。买了钓鱼证，备好鱼竿，我一早开车送他过去。头两回不是断线，就是连鱼竿都拽跑了，可见鱼大。换上粗线，那些美国傻鲤鱼可算遭了殃，一条跟着一条被拉到我们家的餐桌上来。他牙齿数目有限，只能抿些软食。待白酒下肚，眼睛生出些光辉。酒后他喜欢讲故事，多是他的亲身经历。　　他爷爷是广东茶农。一个俄国商人想在高加索开茶场，把中国茶引进俄国。他到广州召募了七个中国人，包括爷爷在内。这班人马折腾到高加索，水土不服，全都得了疟疾，死了俩，跑了四个，爷爷奄奄一息。俄国商人把他接到莫斯科治疗，气候变了，竟又是一条好汉。否极泰来，茶场日见兴隆，爷爷种的茶还得了巴黎博览会金奖。沙皇红了眼，于是茶场易手。这茶刚沏上，赶上十月革命，沙皇升天，茶场归苏维埃政权，新官僚接过茶杯一饮而尽，爷爷获红旗勋章。　　刘家族谱上有格外荣耀的一笔。大儿子八岁来俄国，送到彼得堡读书。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他一介书生，无党无派，竟成了第三国际的中国代表。那时中国**还没成立，**还在橘子洲头长叹。他先行一步，是为了营救困在俄国的华工。列宁接见了他，并写信帮他疏通渠道。护送华工回国的途中，他在哈尔滨被张作霖扣押，幸亏有中国驻俄武官作保才获释。他留在哈尔滨，在中东铁路局工作，很快升任监事长。他在两种语言的边界上搭过革命列车，其终点是他编的《俄汉大辞典》。　　小儿子即刘伯伯的父亲，一生没有这般光彩。他中学毕业后被爷爷留在身边，养马种地，照料茶场。十九岁那年，他和茶场的格鲁吉亚管理员的女儿堕入情网。在女方父母的反对下，他们秘密结婚。　　刘伯伯原名刘杰，一九二三年生在俄国巴统。他有一半格鲁吉亚血统。这有好处，天生就是俄语教授；也有坏处，赶上文化革命这样的非常时期，天生就是“苏修特

务”。　　刘杰六岁那年，他们全家搬到哈尔滨，父亲在中东铁路局做事。九一八事变，再搬到北京。父亲先在故宫抄写古老的俄国文件，东北大学内迁，他成了俄文教授。七七事变，书又教不成了，索性到兰州去做生意。刘杰跟同学一起去救护伤员，在死亡中翻滚。母亲不放心，凑了路费，让他去找父亲。那年他十五岁，初中还没毕业。　　今年夏天，我们一家开车上山，在聂华达山脉的太浩湖(Lake Tahoe)边野营。山顶积雪，烟波浩渺，红木参天。据说这是美国最清的高山湖，清得能看见水底的藻类。傍晚我们在帐篷旁边升起篝火，抵御阵阵寒风。刘伯伯负责管火，他拾来树枝和松果作燃料，烧水烤肉。夜深了，岳母、妻子女儿都睡了，只剩下我们俩，围着篝火，分享他那广口玻璃瓶里的伏特加。松果扔进火里，吱地冒出白烟，噼里啪啦烧起来，很快变成灰烬。火势变化无穷，百看不厌。　　刘杰辗转找到父亲，在兰州一家汽车修理厂当徒工。父亲常外出，为商行收购皮毛。那时，苏联的军事援助车队经哈萨克斯坦、新疆到兰州、西安，再奔重庆。车队一来就是一二百辆，前面车上架着机枪。沿途专门设了招待处，提供食宿翻译和向导。刘杰如鱼得水，常跟着苏联车队东游西荡。那些俄国大兵远离故土，听到纯正的乡音，惊喜程度可想而知。　　有一回他搭车去安西找父亲，途中得了盲肠炎。苏联车队的卫生员，只有止疼片。到了安西，疼得更厉害了。安西是个破败县城，只有一条街，既无药铺也无大夫。他整天躺着，疼痛减轻时到街上走走，晒晒太阳。安西有个苏联飞机加油站，有时飞机在去兰州途中停下来加油。站长保证，一旦有飞机，即使是战斗机也会把他捎到兰州。他每天盯着天空。三个月过去了，他只好忍着剧痛，搭长途车回到兰州。　　兰州刚经历大轰炸，到处是废墟和尸体，医院根本没床位。他找到打排球认识的苏联航空大队的人。俄国卫生员挠着头皮说，他原理懂，但从没做过盲肠手术，除非能找个有经验的护士。老护士找来了，可语言不通，还得找个翻译。他找来姑姑的同事，一个懂俄文的中年妇女。手术在一个被炸毁的医院的手术室进行。肚子刚一剖开，翻译立马晕了过去。刘杰只好自己翻译。可这位“蒙古大夫”怎么也找不到盲肠，翻来翻去，伤口越开越大。再加上吗啡是黑市上买的，搀了假，很快就过了劲。刘杰剧痛难忍，破口大骂，拒绝再翻译，只盼一死了之。“蒙古大夫”终于找到了盲肠，好歹和老护士齐心协力把伤口缝上。伤口整整疼了两年才完全愈合。

nbspnbsp[返]nbspnbsp

刘伯伯(2)

那年秋天他再到安西，父亲出门了。离县城七里外的龙王庙改成俄国车队接待处，父亲的几个学生在那儿工作。正赶上中秋节，他们请他过去吃晚饭，有酒有肉。夜深了，主人们留他过夜，但他执意要回县城。外面很冷，他们找来件老羊皮袄给他。月光朗照，荒草瑟瑟，小路把他引向河边，河水哗哗地穿过一座木桥。走到桥中间，心里一惊，迎面一对萤绿的眼睛闪烁，显然是只孤狼，也要过河。听老人说，见狼不能往回跑，否则会从背后咬住喉咙。他急中生智，脱下羊皮袄反穿，一边向前跳跃，一边学藏狗吠叫。狼倒退两步，夹着尾巴逃跑了。　　二　　刘伯伯嗜酒如命，每天没半斤白干，这日子是过不下去的。按美国标准，他早该进戒酒中心了。三年困难时期，找不着酒，他什么代用品都喝过，甚至酒精香水。我真不知道喝香水是什么滋味，那要打个酒嗝，可够吓人的。自打跟我岳母结婚，我岳母总是拦着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他把酒藏在酱油瓶醋瓶里，一边做饭一边喝。嗨，那还挡得住喝？让他喝吧，一醉解千愁。　　刘杰高中只上了一年，就考上了甘肃学院(兰州大学前身)教育系。属他年纪小，英俊潇洒，被女同学们围得团团转。他喜欢运动，是校排球队队长。有一回比赛，他一记猛扣得分，发现小指头上的金戒指没了。裁判宣布暂停。队员们撅着屁股，在球场的黄土面里摸来摸去，一无所获。回到宿舍，在伙伴们的追问下，他讲述了这个金戒指的来历。　　兰州由于是苏联军援的集散地，成了日本轰炸的主要目标之一。当时兰州的警报系统相当完备。日本飞机从山西运城起飞不久，先是预备警报；一过平梁，发正式警报；待敌机迫近才是紧急警报。　　那天凌晨三时，响起预备警报，他跟着人流挤出城门上了山。防空洞多在半山腰，其实只是些三四米深的窑洞，无任何支撑。他躺在洞外。无风，几缕薄云，星星硕大耀眼。紧急警报如公鸡报晓，天蒙蒙亮，高射机枪射出红红绿绿的曳光弹，甚是好看。他刚退进防空洞，大地剧烈地抖动起来。突然一黑，洞塌了，哭喊声连成一片。依求生本能，他拼命用手向前刨土。哭喊声停了，空气越来越稀薄。他突然触到另一双手，一双女孩子的小手，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个金戒指。原来他和隔壁的防空洞挖通了。黑暗中，他们俩紧握在一起，喃喃地说着什么。　　醒来，刘杰已躺在防空洞外面，营救人员还在土堆里寻找生还者。他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坐在那儿发呆，她粉袄绿裤，辫子又长又粗，手上戴着个金戒指。他们的目光碰

到一起。是你？女孩子高兴得直蹦。她叫小芳，是跟姨妈去订亲的。　　你还订什么亲？干脆嫁给我吧。刘杰半开玩笑说。　　那敢情好，俺俩是生死之交。这婚事，俺本来就不乐意。　　硝烟弥漫，孩子哭大人叫，担架队正把伤员运走。他们俩竟不顾周围的战争，紧紧握在一起，海誓山盟。小芳脸上有一层细细的绒毛，刘海整齐，眼睛充满泪水。她扑哧笑了，说：俺姨还躲在前面那片战壕里，俺去去就回来。　　那片战壕不远，最多四五百米。小芳刚消失在其中，第二批日本飞机来了，炸弹正好落在上面，硝烟腾起。他发疯似地冲了过去，在土堆里搜寻，最后仅找到一只戴金戒指的小手。他埋葬了小手，把金戒指戴在自己手上……　　嗨，不说了，刘伯伯叹了口气。

我们俩坐在“萨德沃”(Sudwerk)酒吧的后院喝啤酒。这是我们小城惟一一家自己生产啤酒的地方。现在客人不多。阳光绕开遮阳伞，落在刘伯伯脸上。他喝的是一种带苦味的黑啤酒。我的健身房就在隔壁，平时我去锻炼，总是把他拉到这儿喝啤酒看报纸。他们明天就要回北京了。有人在酒吧的钢琴上弹奏爵士乐，通过扩音器传到后院来。

他在大学一年级认识了林琳，她是来自福建的流亡学生。学生宿舍是过去考试的贡院，紧挨城墙根，石阶磨损，廊柱褪色，高大的梨树飒飒作响。刘杰的小屋挨着医学院的停尸房，隔着个小过道。两边的窗户纸都破了，他常跟刚运来的死尸打照面。林琳是医学院的学生，常独自到停尸房解剖尸体。有一回，她坐在高凳上抱着尸体检查，不知动了哪根筋，那尸体的胳膊竟搂了过来。她高呼救命。就这样，他们在停尸房认识了。　　那是春天，梨花正在盛开，开得耀眼。这对他俩都是第一次。他们常常一起爬上皋兰山，追逐嬉戏，论天下而望未来。　　四三年二月，眼看快毕业了，双方都忙于应付考试，有一阵子没见面。有一天他碰到林琳的同学，才知道她病了，病得很重。赶到医院，她得的是急性肺炎，发着高烧。他把林琳送到兰州最好的医院，找来最好的医生。烧了整整一个月，林琳的身体似乎从衣服中渐渐消失。　　昏迷了三天，她终于在刘杰的怀里醒过来了。　　我要搬家了，林琳喃喃低语。　　搬到哪儿？刘杰很诧异。　　搬到皋兰山上去。　　半夜她在刘杰的怀里咽了气。值班医生让他把尸体送到停尸房去。他抱着林琳，穿过医院幽暗的后花园。一个老头打开停尸房的门。他把林琳放在床上，不肯离去。老头以为他走了，当啷一声把门锁上，黑暗中，他握着林琳的手枯坐到天明。

nbspnbsp[返]nbspnbsp

刘伯伯(3)

按林琳所指的方向，刘杰把她埋在皋兰山上。　　钢琴曲告一段落。人声嘈杂，周围的桌子都坐满了。今天是星期六，酒吧的生意特别好。刘伯伯沉默不语，他眯起眼睛，似乎想看穿六十年的历史迷雾。我注意到一滴细泪停在他左脸颊上，不动。　　林琳死后，刘杰每晚一瓶烧酒，才能入睡。毕业后他在七里河一家新建的织毯厂找了份差事，而他对一切早已心灰意懒。一天夜里，他在自己的宿舍，面对窗外明月，举枪对着自己的脑袋，扣动扳机。竟是颗臭子，看来命不该死，他把手枪扔出窗外。　　三　　从太浩湖一路下山，峰回路转，开得我心惊肉跳。录音机里放的是法国作曲家萨蒂的钢琴曲。坐我旁边的刘伯伯睡着了，脑袋摇晃，不时地碰到玻璃窗上。他紧抱的那台索尼摄像机快成了古董，取景器还是黑白的。从不太严格的意义上，他算个摄影爱好者，不论走到哪儿，总是哆哆嗦嗦地端着摄像机，好像那是他观察事物的一种方法。我跟他开玩笑，说他出门看到的永远是二手的黑白风景。更让人佩服的是，他不计成败，把拍好的录像带扔在一边，极少再碰，体现了一种大家风范。　　有时我怀疑，这位刘伯伯和那个年轻的刘杰是同一个人吗？是谁在讲述谁呢？听起来似乎不是他在讲述过去，而是过去在讲述他。在一个如同生命般短促而又漫长的梦中，刘杰把他叫醒。他清清喉咙，紧紧搂住摄像机，给我一些必要的指点：拐弯前要点一下脚闸，然后轻踩油门；最重要的是，弯道上绝不能煞车。　　上大学前，刘杰当过两年司机，开货车几乎跑遍大西北。他那时还不到十八岁。车一抛锚，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他差遣徒弟搭车回兰州买零件，一去至少十天半个月。他一个人带着猎枪上山，餐风饮露，夜里睡在篝火旁。　　有一回开车到彬州，刘杰跟一伙司机在酒馆赌博，玩的是Show Hand，赌注越下越大。最后一轮，只剩下他和一个车行老板。他兜里没钱，仗着牌好，顺手把车钥匙压上。这车可是他租来的，一翻牌归了人家。他问能不能再让他开三个月，赢家竟答应了。他拼死拼活，拉了三个月的货，把车钱挣了回来。“那年月，司机是老爷，运货搭客，倒买倒卖。除了飞行员，就属司机挣得多。”他说。　　他还真差点儿成了飞行员。四四年秋天，他考上了成都双流的空军航校，这和他第一次婚姻的失败有关。林琳死后，在极度的苦闷中，他匆匆成婚，不和。开飞机既能打日本，又能逃离家庭。可他晕高，航校的训练大都和高度有关，特别一上天桥，他两腿发软。日本一投降，内战开始了，比破裂

的婚姻更可怕。他愤然离开了航校。　　他先走街串巷，在上海推销了半年皮货。正赶上他父亲过去的同事、中国驻塔什干总领事需要个翻译，他成了塔什干领事馆雇员。国民党政权风雨飘摇，驻苏联大使溜号了。任代办的表妹夫，把他调到莫斯科使馆管总务。四八年底，刚上任不久的刘杰，出差采购，去斯德哥尔摩、巴黎等地转了一圈。　　记得八十年代初，饭后茶余刘伯伯常讲讲欧洲见闻，让我们大开眼界。他说人家欧洲，家家户户单有根管子，一拧龙头，是新鲜啤酒，敞开喝。起先我有些怀疑，但想想人家毕竟见多识广。是啊，那多好，省得老去排队打啤酒了。直到几年后我自己去过欧洲，才明白那不过是一个酒鬼的梦想。　　九二年夏天，我岳母和刘伯伯带女儿到巴黎来看我。旧地重游，刘伯伯感慨万千。他表妹夫早已病逝，表妹守着巴黎郊区的一幢大房子，沉默寡言，把记忆和毛衣织在一起。前总务老钱还活着，生活潦倒，在唐人街有间小屋，常弄几个小菜，找刘伯伯去喝酒。他身体不好，极瘦，眼睛鼓鼓的。听他们说起四十多年前的往事，真有隔世之感。谁谁死了，谁谁活着，谁谁病重了，那谈话如同命运的运算，加减乘除，还剩下些什么？离开巴黎头天晚上，刘伯伯喝醉了，半夜钻进厕所，哭了好几个钟头。　　临回北京的头天早上，刘伯伯又去河沟里钓鱼。我中午开车接他，他竟连一条也没钓着，这还是头一回。他显得有些困惑有些迷惘，收完竿，驼着背立在河边发愣。跟他一起去钓鱼的老关，原在建委工作，后来去了香港，现在退了休搬到美国。他以往运气不佳，这回竟钓到七条巴掌大的太阳鱼。我建议放生，而且得由刘伯伯来放。只见他把水筒一歪，鳞光闪闪，　　鱼扑通扑通跃入水中。他转过身来，嘿嘿笑了。nbspnbsp[返]nbspnbsp

乌鸦(1)

一　　我住的小城名叫戴维斯。它实在没什么特点，看看这儿的明信片就够了：难看的水塔、大群的牛羊，农贸市场，要不就是城市的标志——老式自行车，前**后轮小，达·芬奇设计的那种，它用铁管焊成，戳在城市的主干道第五街上。要说特点也有，乌鸦多。　　在美国，人们一般不看天空。上班埋头苦干，开车跑步逛商店，视线都是水平方向，有个把漂亮女郎经过，也绝不会像夏嘎尔画中的那样升起。赶上刮风下雨，看天气预报，打伞出门。乌鸦叫声特别。开车的听不见，跑步的戴着耳机，拒绝接收自然频道。于是乌鸦拉屎，用墨绿灰白的排泄物轮番轰炸，人们终于注意到它们的存在。冬天的树上，骤然飞起，呼啦啦一片，遮天盖地，如地狱景象。我进城提心吊胆，尽量不把车停树下，还是免不了遭殃。若糊住挡风玻璃，用雨刷刮，视线更模糊。乌鸦粪腐蚀性极强，不及时冲洗，会留下永久痕迹。　　据说市政厅规定，杀一只乌鸦，罚五百美元。谁没事撑的，想吃乌鸦炸酱面？　　小城有小城的思路。铺开地图，当我们和乌鸦处于同一视角，即可看清。帕幽塔(Putah Creek)河代表历史，从城南流过；两条铁路交叉处构成等边三角，如文明的困境。市中心经纬分明，以字母ABCDE和数字12345交叉，像学龄前教育——识字和数数。随岁月向外延伸，思路趋于复杂。美国总统、印第安部落和树木加入街名。还有戴维斯最早的居民，他们纵横躺下，变成街道。查尔斯侧卧在铁路和八十号高速公路旁，不得安宁。　　查尔斯()上校为什么决定迁移到加州来？对我来说还是个谜。也许这是天性，有人像家雀儿，不愿意挪窝；有人像候鸟，永远在路上。自一八四一到一八五四年，在老家密苏里和加州的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河谷之间，上校七次横跨大陆。这么折腾，胃准有毛病。他极瘦，鹰眼勾鼻，像林肯总统。他的祖先瓦尔特(Walter Chiles)也是只候鸟，一六三八年驾多桅帆船从英格兰来到佛吉尼亚。　　这些天阴雨连绵，帕幽塔河一定涨得满满的。　　我很少出门，隔日去趟健身房，顺便借两盘录像带。我在研究我们小城的历史。起先很枯燥：年代、数字、面积、事件、生死，一旦深入进去，景致发生变化，人物由静到动，好像被冻僵了，在阳光下慢慢复苏。我和他们熟络起来，并建立了一种复杂的感情。久而久之，要想区别事实和想象反倒很困难。我不得不在与想象有关的部分加上括号，以正视听。　　所谓卓克(Sir Francis Droke)爵士一五七九年首次发现加州的说法，现在听起来有些可笑。

最新考证表明，早在公元四五八年，晋代高僧法显已在西雅图附近上岸，比哥伦布发现美洲早了一千年。另据徐松石教授的说法，印第安人的祖先，大部分来自中国。四五千年前由于黄河发大水，他们从中原出发，经西伯利亚、白令海峡、千岛群岛、伊留申群岛，进入北美大陆。这个说法也值得怀疑，印第安人的纯朴和中国人的精明成鲜明对比，莫非是在另一块大陆走出汉字的格局？不管谁是谁的祖先，直至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印第安人逐水草而居。帕特文(Patwin)部落就驻扎在帕幽塔河两岸。　　若历史学家是法官，那么乌鸦就是人类迁徙的目击者。但再怎么过堂，也还是问不出来的。　　从一八四○年起，东部人开始向西迁移。那有点儿像现在的旅行团，三五十人，有人领队。查尔斯上校加入最早的移民行列。那时候旅行惨了点儿，乘马车，没道，颠簸不说，一上山只能弃车保卒。从密苏里出发，两千英里的路走了半年。　　没有人给上校写信。他长相凶，别人都有点儿怕他。一八四一年秋天，在路上跋涉了五个月，他们在险峻的聂华达山脊(Sierra Nevda)上过夜。他想念孩子们，特别是最小的女儿玛丽(Mary)，她只有六岁。妻子在玛丽出生后不久病故，抛下了四个孩子，上校决定不再另娶。出发时他把孩子托付给亲戚。夜降临，他回帐篷，睡下。一夜风声。　　一个人变成一座城市，这事有点儿不可思议，我说的还不光是命名。　　J·C·戴维斯西行，是被地形考察队召募去的。要说钱不少，又开眼界。上路时，心情平静，没什么可留恋的。他在俄亥俄州的农场长大，厌倦了那里的冬天和地平线。身为长子，他很早“下海”，做买卖、开旅店。中西部的气氛保守，直到二十三岁他完全没有恋爱经验。他口讷、实干，对生活不存奢望。关于加州，有很多说法，比如遍地是黄金，他怀疑。　　戴维斯于一八四五年底来到萨克拉门托河谷，在帕幽塔河边定居。第二年秋天他服了两个月兵役。这一点，官方文件和家族记载有冲突。家人认为他从军的时间长得多，看来当兵光荣。那时候地便宜，一点二五美元一公顷，不到现在一盒烟钱。父子俩购置了两万公顷地，其中带围栏的占七千多公顷，有两千头牛、两百匹骡马，六百只羊和一百五十口猪，于一八五八年被评为加州最好的农场。　　(乌鸦开始落在他们家树上。)　　二　　我感到烦躁。　　我到B街的商会兼游客中心。铃铛一响，一位小姐迎出。我说明意图，她指着花花绿绿的架子，让我随便挑选。都是垃圾。再问。“问得好，”她打开电脑查找，很快，摇摇头说，“对不起，我们没有本市的历史资料。”我回声般的作了删节：“没有历史。”nbspnbsp[返]nbspnbsp

乌鸦(2)

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对戴维斯是个转折点：加州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火车在这里通车。最初在图纸上，铁路从戴维斯农场西边四英里处擦过。终成人间正道，除了父子俩施加的影响，恐怕主要还是出于地势上的考虑，避开洼地。历史有时是由空间决定的，否则戴维斯只是人，而不会变为城市。　　J·C·戴维斯请客，上等的那帕(Napa)葡萄酒和烤鹿肉。三位铁路公司的客人中，有个留小胡子的最讨厌，带纽约口音，不停地说下流笑话。戴维斯知道，他是决策人。小胡子喝得烂醉如泥。临走，戴维斯往他口袋里塞了个信封，其中数目他从未告诉任何人。　　我开车去加州首府萨克拉门托老城的火车博物馆。那些擦得铮亮的蒸汽火车头——现代古董，吸引着参观者的注意力。在背景的雕塑群中，三两个留长辫的华人在山上搬运石头。但所有文字说明都没有提及，华人是当年修铁路的主要劳力，历史学家在度假，多少悲欢离合，乌鸦看到了，不说。　　铁路给戴维斯带来迅速的繁荣，当年有人作如下描述："小镇整齐，五百余人。橄榄街是主街，建得较密，木结构，多为一层。小镇有木料场，车铺铁匠铺，商店发廊，三家旅社，一个饭馆，还有马棚鞍具店和几处小市。教堂正在建造中，本季度竣工。"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小镇因J·C·戴维斯得名。　　到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在加州，粮食代替了黄金，成为资本积累的主要来源。像戴维斯农场这么大块地，谁在上面干活？最初的劳力是印第安人，逐渐被华人取代。铁路修成了，赶上下岗，工转农，正好。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有三万华人在萨克拉门托和圣华金河谷当苦力，占加州农业人口的。　　(J·C·戴维斯学会了几句中文"你好"、"吃饭"、"干活"，还有中式英文"long time no see——好久不见"，甚至会用中文点菜"炒碎"。)　　我注意到语言交换的结果。在周末的农贸市场上，常见到在青纱帐潜伏了好几代的华人来卖菜，除了不会说中文，他们跟北京街头的乡下小贩没什么两样。　　J·C·戴维斯开了全县第一家乳酪厂，又和查尔斯上校等人在河上建起缆绳摆渡，如日中天。　　他付给船夫托马斯十六美元的夜班费，搭船从萨克拉门托过美国河到北岸的查尔斯上校家，这笔开销传出去，令人咋舌。去干吗？上校有三个女儿，戴维斯是众多的追求者之一。戴维斯头一次在上校家见到小女儿玛丽，她还是个孩子。没几年工夫，让人另眼相看。上校对女儿们管束极严，他很少有机会跟玛丽说话。在上校家的一次舞会上，他请玛丽跳舞。他多喝了几杯，动作笨拙，

逗得玛丽直笑。他们溜到后花园。玛丽的笑声引起了查尔斯上校的注意。他对戴维斯的印象不错，话不多，精明强干。他派人调查过，仅摆渡一项，每月收入近万元。　　戴维斯于一八五○年和玛丽结婚。据一八五○年人口普查上记载，戴维斯二十七岁，来自俄亥俄州，乳酪制造商；玛丽，十五岁，密苏里人。　　其实乌鸦和人有一种共生关系，它们热爱人类，循其足迹，蹭吃蹭喝。有人类的弱点，怕孤独，呼啸成群。它们肯定有自己的社会结构，只不过人对此没有耐心罢了：天下乌鸦一般黑。　　从统计表来看，本市人口，一**一年七百，一九一七年近千，一九四○年一千六，一九五○年突变到九千，现在翻了几倍，约五万。继铁路出现后，一九○六年开办农业学校，又转成加州大学的分校，这是人口急剧增长的原因。　　我贪杯，在黑暗中，像吞吃了烂果子的乌鸦，摇摇晃晃。我们的主角被遗忘了。我敢说，本市居民，很少有人知道他——J·C·戴维斯，他的一生，他的悲欢离合。　　(他永远忘不了那一天。阳光闪耀在帕幽塔河上，风车转动。)　　J·C·戴维斯和玛丽的独生女，三岁的阿美利亚(Amelia)，和父亲在磨坊玩耍时，摔成重伤，不治。心碎的父亲发疯似地拆掉磨坊。玛丽告诉别人："孩子死后，我们做父母的再也没有成功感了。"　　连年的干旱和病虫害，加上内战后的高税收，农场开始走下坡路，戴维斯把地陆续卖掉，搬到萨克拉门托。他晚年担任公职，官拜街道专员(相当于我们的街道居委会主任)。他死于一八八一年十月五日。　　我得承认，到目前为止，研究进行得不顺利。原因很多，比如缺乏史料，我英文不好。更主要的是，死者拒绝敞开内心。我的嗓音有点儿异样，带有乌鸦叫声中的烦躁。我自以为可以获得乌鸦的高度，那完全是一种错觉。nbspnbsp[返]nbspnbsp

猫的故事(1)

十几年前我们在北京的大杂院养过只猫，叫黄风。它总是居高临下，从房顶俯视我们人类卑微的生活，总是骄傲地竖着尾巴，像一根旗杆。记得那天我从办公室用书包把它带回家，洗完澡，它一头钻进衣柜底下，最后终于探出头来，我们不禁打了个冷战：一个世界上最小号的鬼。黄风祖籍不可考，必是野猫无疑。它从不恋家，吃完饭掉头就走，不饿绝不回来。我们住的说是五进院，其实早被自盖的板房挤压成胡同，而我家的小厨房恰好盖在那胡同的顶头。夏天做晚饭时，只见黄风竖着比它高数倍的尾巴大摇大摆地回来，检阅着分列两边半裸着乘凉的人们，那些摇动的蒲扇让人想起古代的仪仗队。最终黄风和它的情人私奔了，翻越海浪般的屋脊，弃我们而去。　　我的女儿田田对巴黎的狗品头论足，都不甚满意。最后在一家美容店门口碰见条比巴掌稍大些的哈巴狗，系着粉色蝴蝶结，让田田看中了。那狗边叫边打喷嚏，愤怒得像个摇头风扇。田田忍不住上去抚摸，竟被它咬了一口。　　我带田田从巴黎到美国，她妈妈也从新加坡赶来，我们在北加州的小城戴维斯团圆，安家落户。狗仍是田田的主要话题。我带她去宠物商店，查阅报纸，向朋友们打听。待我从英国出差回来，田田挡在门口，再让开，竟是两只刚出生的小猫。宠物商店的一张领养广告像命运，把这两只小猫带到这来。从狗跳跃到猫，大概就像从猿进化成人，总有某些连上帝也无法解释的疑点。这是孩子的特权，谁也跟不上他们的思路。　　这两只小猫虽是兄妹，却毫无共同之处。哥哥奇相，全身浅褐色，但小脸和四肢焦黑，好像到墨池里偷喝过墨汁。妹妹则是只普通的带黑色条纹的灰猫。我和田田给它们起名字，绞尽脑汁。最后把田田常挂在嘴边的动画片《狮子王》里的咒语“哈库那玛塔塔(Hakunamatata)”拆开并简化：哈库和玛塔。哈库生性敦厚，富于冒险精神。它对人很傲慢，爱搭不理，穷极无聊时也会蹿到你身上，纯属好奇，看看你怎么吃饭、写作或与人交谈。玛塔胆小、警觉，见人喜欢撒娇打滚，但随时准备逃窜。它的尾端有个弯勾，大概出生不久被门夹伤过，这不愉快的童年经验将伴其一生，可没有一个心理医生能跟它说清楚门是怎么回事。　　有了猫，我们租的单元永远门窗紧闭。哈库和玛塔天天闯祸，在床下拉屎撒尿，掀翻纸篓，在新买的意大利皮沙发上磨爪，防不胜防。我只好充当警察，关门打猫，没有证人，总不至于被防止虐待动物组织告到法庭。每当我狂怒地向猫扑去，田田总是拦着我，又哭又喊，让猫儿们

及时逃脱。有时转念一想，猫若大一百倍就是虎，田田得反过来，得为我求情。　　不久我们买了房子，哈库和玛塔获得解放。我们请人在大门上装了个小门，为猫。它们对自由的试探最初是谨慎的，转而变成狂喜。我们院子后面是一片开满野花的旷野，金灿灿的。哈库和玛塔在其中跳跃，像犁开处女地的最初的沟陇。　　自由当然也有代价。朋友说猫在户外一定要打防疫针。动物医院就在附近。哈库和玛塔对医院的味道天生反感，再加上狗叫，让它们战栗、哀号。回到家，它们的目光充满更多的敬畏和焦虑。几个月后又作了去势手术，这更加痛苦的记忆，让它们悄悄绕着我走。我像独裁者一样孤独。　　起初，哈库对外部世界充满好奇，常常失踪。幸好在它的脖子上挂着铜牌，写明通讯处。电话往往在我们绝望时响起，原来哈库走累了饿了，乞讨到别人的门下。哈库的路线越走越远，如果不是有一天被狗咬伤，它大概会像黄风一样消失。那天早上是田田发现的，它前腿上的皮毛被撕去一大块，露出渗着血珠的白肉。哈库一声不吭，舔着伤口，并领悟了那只狗传达的信息：我们的世界是凶险的，哈库从此不再远行。有时跟我们散步，只要闻出异己的味道，撒腿就跑。　　去势后，哈库和玛塔更加百无聊赖，除了每日三餐，整天昏睡不醒。我忙得四脚朝天，有时会突然对猫的生活充满嫉妒，恶意地把它们弄醒。它们眯起眼，似乎看清我的意图，翻个身，又呼呼睡去。若把它们和黄风相比，大概还是黄风更幸福些。北京胡同独特的地形、居住密度和风土人情都给猫带来无穷的乐趣。吃的也没有人造猫食这么单调。我们当年总是专门给黄风买小鱼，精工细作。而哈库和玛塔对鱼最多闻闻，然后转身走开……　　它们的味觉已经退化。更重要的是它们完全被剥夺了谈情说爱的权利。北京的猫大多不去势，夜半时分，叫春的声音此起彼伏。再有当年北京不许养狗，猫的世界安全得多。　　不过哈库和玛塔也会找乐，它们常常叼回蛐蛐、蜻蜓、小鸟甚至老鼠，作为战利品向我们邀功。它们的叫声变得很奇怪。这残酷的游戏，得由我们来收拾残局。一天早上，我发现地毯上有只雏鸟，嗷嗷待哺。田田把它装在铺着毛巾的小盒里。鸟妈妈就站在后院的电线上像高音C凄厉地叫着。田田举起小盒，对鸟妈妈说：“你的孩子在这儿呢。”我们找不到鸟窝，却又发现另一只受伤的雏鸟，身上有猫的齿痕。我们决定试着养活它们。它们的模样真可怜：翅膀秃秃的，尾巴上有几根毛，长腿紧缩，眼睛紧闭，但稍有动静，大嘴就像朵黄花盛开。田田惊叹道：“真丑啊，丑得太可爱了!”我们挖来蚯蚓，居然被吞了进去。看来确实有一线希望。田田的卧室成

了病房，紧关着门，怕猫来骚扰。晚上，一只鸟呼吸急促，田田哭了。第二天两只鸟都死了。我们举行了葬礼，把它们埋在一棵小葡萄树下。那几天没人搭理哈库和玛塔。nbspnbsp[返]nbspnbsp

猫的故事(2)

我从窗口看见哈库趴在后院的板墙上，向远处眺望。拖拉机平整着土地，突突的烟雾消散在空中。市政厅在修建公园。而公园必召来更多的人遛狗，那些大大小小的狗将一起转过头来狂吠，进入哈库的恶梦。nbspnbsp[返]nbspnbsp

女儿(1)

田田今天十三岁了。准确地算，生日应在昨天，这儿和北京有十六个小时时差。昨天晚上我做了意大利面条，给她斟了一小杯红酒。“真酸，”她呷了一口，突然问，“我现在已经出生了吗？”我看看表，十三年前这会儿，她刚生下来，护士抱来让我看，隔玻璃窗。她头发稀少，脸通红，吐着泡沫。　　十三岁意味深远：青少年，看PG13的电影，独自外出，随时会堕入情网。让父母最头疼的，是第二次反抗期的开始。心理学家认为，第一次反抗期在三岁左右——行动上独立，第二次在十四五岁左右——思想意识上独立。　　我还没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变化已有迹可寻：她开始注意穿戴，打耳洞，涂指甲，留披肩发，和全美国的女孩子们一起，迷上电影《泰坦尼克号》(Titanic)的男主角。她们个个会唱主题歌。为了顺应潮流，避免沉船，我给她买来《泰坦尼克号》的音乐磁带。　　在音乐上的对立早就开始了。平时还行，关门各听各的。去年圣诞节开车去拉斯维加斯，她的范晓萱嗲声嗲气，磁带像丢了转，何止影响驾驶，简直让我发疯。倘若有一天警察用范晓萱的歌过堂，我立马招供。换上我的革命歌曲，她堵着耳朵，大喊大叫。一代人一代歌，不可能沟通。音乐是植根于人的生理本能的，我一听《春节序曲》，嘴里就有股烂白薯味。五八年冬天志愿军从朝鲜回来。堆在我们家阳台上的白薯正发霉。这两件本来不相干的事让《春节序曲》给连起来了：当我坐板凳上啃白薯，电台播个不停。　　中国人在西方，最要命的是孤独，那深刻的孤独。人家自打生下来就懂，咱中国人得学，这一课还没法教，得靠自己体会。　　上没老人，下没弟妹，父母够不着，在中年云雾里忙碌。怎么办？放了学，田田旋风般冲进来，自己弄点儿吃的，就地卧倒，开电视，看脱口秀(talk show)。那是媒体用大量废话，变成笑料，填充人与人之间沉默的深渊。威尔·史密斯(Will Smith)，那个电视上快乐的黑人小伙儿，眼见着成了我们家一员。田田一边做功课，一边跟着他咯咯地乐。　　她最爱看的还是《我爱我家》。这个一百二十集的电视连续剧，她至少看了几十遍，几乎都能背下来。这是她在寻根，寻找北京话耍贫嘴的快感，寻找那个地理上的家，寻找美国经验以前人与人的亲密、纠葛与缠斗。　　去年田田暑假回北京，那个地理上的家。回来我问她，若能选择，你想住在哪儿？　　她闪烁其词，我知道我问了个愚蠢的问题。在国外住久了，你爱哪个家？这恐怕连大人也答不上来，你只能徘徊在那些可能被标

明为家的地点之间。　　我带田田去宠物商店，让她选个生日礼物。她转来转去，竟看中了只小耗子。我坚决反对，理由一：她妈妈最怕耗子；理由二：耗子最怕猫，我们家有恶猫两只，隔着笼子，也会吓出心脏病。给耗子做心脏手术，我们负担不起。　　三个星期前，她妈妈回北京办画展，我跟田田在家。我们的时间表不同：她出门早，我还没起床；她放了学，我刚睡醒午觉；她开电视，我去健身房；她做功课，我上夜校；回到家，她该上床了。田田开始抱怨，抱怨我睡懒觉、贪玩、在家时间少、电话多。　　我跟田田分开了六年，从她四岁到十岁。我满世界漂流时，暗自琢磨，恐怕只有田田这个锚，才能让我停下来。有一天，住在英格兰的朋友告诉我，他们乡下有幢老房子正出售，便宜得难以置信。他还找来照片：歪斜的石头房子和开阔的田野。这成了我的梦，我愿客死他乡，与世无争，只求做麦田里的守望者，把田田带大。　　昨夜惊醒，田田站在我床前，用手蒙着眼睛，嘟嘟嚷嚷。她做了噩梦，梦见吸血鬼。我不知道她是否梦见过那幢石头房子。她告诉我，她总是在梦里飞翔，自由自在。看来事与愿违，她想远走高飞，留下无边的麦田和影子西斜的老父亲。　　田田上初一，功课多，我得帮她做功课。我对数学一窍不通，只能磕磕绊绊带她穿过历史。历史课本相当生动，我也跟着上课。最近我们一起进入中世纪的黑暗：黑死病消灭了欧洲人口近三分之一；圣经译成英文前，仅少数懂拉丁文的牧师掌握解释权，这是导致教会**的原因之一。　　一天她告诉我，历史老师宣布：考试成绩前五名的同学每人交五块钱，分数可再提高。其余同学都傻了，继而怒火中烧。田田考砸了，也加入抗议的行列。我跟着拍案而起：造反有理!我们全都上了当。原来这与历史课本有互文关系。在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以前，富人只要捐钱给教会，杀人放火，照样可赦免上天堂。老师略施小计，让学生外带个跟班的家长体会一下当时穷人的愤怒。　　田田胸无大志。问她今后想干什么？她懒洋洋地说，找份轻松的工作就行。这好，我们那代人就被伟大志向弄疯了，扭曲变态，无平常心，有暴力倾向，别说救国救民，自救都谈不上。人总是自以为经历的风暴是惟一的，且自诩为风暴，想把下一代也吹得东摇西晃。这成了我们的文化传统。比如，忆苦思甜，这自幼让我们痛恨的故事，现在又轮到我们讲了。田田还好，走开。我朋友一开讲，他儿子用英文惊呼：Oh, my God! (我的天哪!)nbspnbsp[返]nbspnbsp

女儿(2)

下一代怎么活法？这是他们自己要回答的问题。　　那天，午觉醒来，大雨撼动屋顶。看表，三点十分，田田正要下课。开车到学校，找不到停车位，开紧急灯，打伞冲进去。学生们正向外涌，一把把伞迎风张开。我到处找田田那件红绒衣。男孩子五大三粗，女孩子叽叽喳喳。我逆流而行。很快，人去楼空。我转身，雨停，天空变得明朗。nbspnbsp[返]nbspnbsp

夏天(1)

醒来，远处公路上的汽车像划不着的火柴，在夜的边缘不断擦过。鸟嘀咕，若有若无，破晓时变得响亮。白天，大概由于空旷，声音含混而盲目，如同阳光的浊流。邻居的风铃，时而响起。今年夏天，我独自留在家中，重新体验前些年漂泊的孤独。一个学习孤独的人先得有双敏锐的耳朵。　　大学生们都回家了，小城空空荡荡。这是一年中难得的时光。酷暑只虚晃一枪就过去了。无雨。刚写完这一行，天转阴，下雨了。这是入夏头一场雨。　　我每隔一天去锻炼身体，三年来，这已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健身俱乐部在城东，我住城西，城小，开车不过十分钟。这家俱乐部设备齐全，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开门。不一会儿功夫，我已大汗淋漓，环顾天花板上巨大的通风管道、四周的落地玻璃镜和锃光瓦亮的健身器械，还有那些在重力挤压下纵横移动的少男少女。看来人的精力总得有个去处，特别是在二十郎当上，否则革命、暴动或犯罪是不可避免的。　　我回到杠铃前，又加了十磅，连举几下。有人跟我搭话，是个高大结实的白人小伙子，他自我介绍，叫乔(Joe)。而我的名字太难，在他的舌尖上滚了几下，滑落。“你练了几年了？”他问。“三年。”“从多少磅开始的？”“一百。”我注意到他胸前的牌子：私人教练。“你现在只举到一百三十。”他摇摇头。“你想不想块头大点儿？”“当然。”“你闭上眼，”他作了个催眠的手势，“想象自己会有多壮。”我迟疑了一下，闭眼，想象变成他那样。　　我刚睁眼，他又说：“再闭上，把你想象得更壮些。”这回闭眼，我把自己吹得更鼓些，有点儿变形，像健美画报上的明星。“好了，你准能成为想象的那样。”他拍拍我的肩膀。“在这儿，我是最棒的，可以给你提供免费的训练。”　　我有一张不太严格的时间表。早饭后，读一小时的英文杂志，然后开始写作，到中午。午饭很随便，用冰箱里的剩菜煮碗面条，就着啤酒以及当天的报纸邮件一起顺下去。这样会导致消化不良，尤其是报纸上的那些坏消息。于是午睡。这在美国，是生活在“体制”外的人的特权。下午或去健身房。或读读英文小说。我正读的这本叫《坏的爱情》。那的确很坏，和爱情无关，讲的都是犯罪心理。带着这种犯罪心理做的晚饭，别有滋味。天黑前，得花点儿功夫在院子里，剪枝、浇水、拔草。玫瑰今年开得发疯，那似乎是一种抱怨，被忽视的抱怨。我小心绕开蛐蛐和蜗牛，别踩着它们。小时候令我癫狂的蛐蛐，如今横在路上，赶都赶不走。晚上最轻松，我几乎每天去租盘录像带，这是美国生活必不可

少的部分。辛苦一天的美国人，只有经过充满惊吓、诱惑、欺骗、折磨的地狱之行才能入睡。晚安，美国。　　我按约定时间，在俱乐部转了一圈，不见乔的踪影。他迟到了半个小时，气喘吁吁地向我解释："堵车，你知道，可怕，总是这样……"没关系，再约时间，第二次我迟到了二十分钟，气喘吁吁地向他解释："上学，你知道，没辙，得通过英文考试……"好，现在开始。先做准备活动，再赶鸭子上架。举重从一百二十磅开始，最后加到一百八十磅。我像个柠檬被彻底榨干。不停地喝水，无济于事。乔用尽英文中最美好的词来鼓励我，让我受宠若惊。同时也警告我："我最恨别人说我做不了。"在最艰难的时刻，我咬紧牙关，也没敢说出这句听起来挺有人情味的话。最后他握着我的手，说："你行，看见没有？你举的超过了你体重的三十磅。"　　他把我带到用隔板隔开的办公桌前，问我对训练有何感想。我也用尽了英文中最美好的词。他点点头，拿出一张训练计划，问我是否愿意继续下去。我说当然没问题即使赴汤蹈火……　　我突然煞住，这玩意儿别又得掏腰包吧？他翻过训练计划，背后果然是价目表。我傻了眼，想撤，已经太晚了。他申明大义，晓以利害：我鼠肚鸡肠，斤斤计较——最后达成妥协，他慷慨大方，在原订六次的训练计划上再加两次，这两次是免费的：我财迷转向，攥着一张三百三十美元的收据出了门，半天才找到汽车。　　天空是一本书，让人百读不厌。我喜欢坐在后院，看暮色降临时天空的变化。我想起那年夏天在斯德哥尔摩，在一个老画家和他学汉语的女儿家做客。傍晚，他们突然把我领到窗前。天空吸收着水分，越来越蓝，蓝得醉人，那是画家调不出来的颜色。为捕捉这颜色，上世纪末在瑞典形成了著名的画派"北欧之光"。老画家很得意，似乎给我看的是他最伟大的作品。人们经历漫长的黑暗与冰雪，对夏天有一种真正的狂喜。这狂喜让我感动，我拉开住处几乎一年没拉开的窗帘，面对那转瞬即逝的夏天。　　"准备好了吗？"乔今天显得特别高兴，不停跟我握手，好像我是他的选民。他告诉我，周末他的女朋友从洛杉矶过来。他们去Subway吃晚饭，又看了史泰龙(Stallone)的新片子《警察帝国》(Copland)。我告诉他，我去看了《空军一号》(Air Force One)。看来我们都是好莱坞动作片的爱好者，也许正是为了这，我们才走到一起来的。他再次跟我握手。　　他说话开始出现漏洞，小小的，无伤大雅。比如，他告诉我他家住在附近，交通工具只有自行车，和上回堵车的托词有矛盾。不过总的来说，乔是个挺纯朴的美国小伙子，笑起来像这儿的夏天，毫无遮拦。他是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三年级的学

生，主修生物化学。靠打工养活自己。按他的说法："像我这样的白人，年轻、健康、聪明，谁会给你奖学金？"除了在这儿当教练，他还在酒吧弹钢琴。他妈的，中学老师不是说他考不上好大学吗？他掰着手指头数给我听，哪些名牌大学同时录取了他。"我最恨别人说我不行。"他接着承认，他一下好过了头，几乎无所不行。体育就甭提了，他有自己的爵士乐队，萨克斯管、双簧管、钢琴，样样精通。他天生有种过目不忘的本事，甚至通读过百科全书。对了，他还会德文，他的"选民"中就有一位德国姑娘，他准是用德文中最美好的词鼓励她。

nbspnbsp[返]nbspnbsp

夏天(2)

从镜子我看到卡在器械中的我，龇牙咧嘴，头发被汗水浸透，贴在前额。我的教练正声嘶力竭，让我做最后一个我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动作。镜子一角是被俱乐部茶色玻璃过滤的天空，夏天正在那里消失。nbspnbsp[返]nbspnbsp

纽约一日(1)

早上五点，我被直升飞机吵醒。它飞得很低，擦窗而过。我想起电影《猎鹿人》(The Deer Hunter)的片头，噩梦中直升飞机的螺旋桨转换成头顶的风扇。驾驶员怎么能在早上五点保持清醒，穿过摩天大楼中变形的黎明？直升飞机刚消失，警车又响起。先是一辆，紧接着第二、第三辆，好像独奏在召唤乐队。这音乐往往配在动作片的结尾处，警车呼啸，字幕升起。一声叹息，我起身，是狗飞飞，趴在我脚下。在二十七层的钢筋混凝土空间，一只狗的叹息意味着什么？我拉开窗帘。早安，纽约。　　女主人咪咪正准备早餐。她和我同岁。离婚寡居，两个儿子在读大学，像撒出去的鹰，偶尔回来落落脚。咪咪在联合国工作，认识好几年，我都没弄清她打哪儿来的。总不至于生在联合国吧？后来知道了，香港。只有那地方才能出语言天才。父母湖北人，母语便是湖北话，再就是广东话、普通话，“一捏捏”上海话。她在联合国做了多年的同声传译，除了英语法语，还会西班牙语、俄语、意大利语。想想都让我发疯，我学了二十年英语，到现在只相当于高小程度。　　她的另一位客人也起来了。迪马，莫斯科人，联合国临时译员。他挣足了美元，忙于采购，准备回家过圣诞节。咪咪家成了免费的国际旅馆，招待八方来客。吃中国饭，喝法国酒，又没语言障碍，何乐而不为？　　一线阳光钻过楼缝，经落地窗折射，在三角钢琴上呈扇状，最后触到狗的眼睛，闪烁。传统的英式早餐：蒜炸番茄和腌鲑鱼，加新鲜水果。迪马和我坐下，咪咪居间，这有点儿像两个超级大国首脑的工作早餐。迪马在美元和民族自尊心间之显得烦躁，我表示理解。　　迪马上街采购，咪咪去联合国上班，飞飞激动了一阵，叹气，趴在门口。　　我给老A打电话。我们认识二十年了。其身世像部未完成的传奇，情节曲折，且不断有新的进展。他十三岁成反革命，跳河自杀，得救。随父放逐西北。文革期间，又成反革命，不投河，走为上——到处流浪，要过饭。七十年代末回北京，和我共过事，当美术编辑。在海外，先风水大师，后军事专家。　　“我这些天睡不着啊，”老A叹了口气。“你想想，还剩下不到两年工夫，我怎能不愁!李登辉脑子有问题，不是傻，是脑子有问题。台湾独立，大陆绝不能坐视不管，美国必然会介入。军中的少壮派可是主战的。那太平洋里的核潜艇头一颗就对准纽约，就等于对准我们家。　　你说，我们刚买了房子……搬家？打起来就不止一颗喽，至少几百颗。往哪儿搬？”据说他上次对台湾海峡危机的预测，得

到五角大楼和日本防卫厅的证实。　　挂上电话，老A描述的世界末日景象，让早饭难以消化。下午两点半，艾略特来了。在世界末日到来前，我们还得去朗诵。　　下楼，上第三大道，过四个路口，即中央火车站，乘R线，奔皇后区。和地铁的尿臊味混在一起的，是和纽约有关的回忆。一路上，我和艾略特闲扯。他说起很多人每天都吃兴奋剂墨西哥总统派军人们照顾病重的帕斯纽约最大的好处是在街上观看行人里根毁掉了美国的福利制度冰岛简直是天堂尼娜去印度出差他每天得送孩子上学……到站了，我们搭出租车，来到纽约市立大学的皇后学院。　　今天是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在电脑前，试图描述我两个多月前在纽约的一天。重新建构时间是一种妄想。特别是细节，作为时间的形态，它们早已消失。所谓事实，是当事人假定的，带有某种共谋性质。我给咪咪和艾略特打电话，像罪犯串供：“那天早上我们吃了什么？”“不，不是俄国早餐。”“那个教授叫什么来着？”　　对，他叫阿米尔·奥利雷(Ammiel Alealay)。校园由西班牙风格的红砖建筑物组成。几个女学生懒洋洋地在门口抽烟，带有纽约人特有的冷漠和疲倦。奥利雷教授突然出现，斜穿小径，好像他一直埋伏在某个楼角。他有着肖像速写中潦草的轮廓，胡子花白，眼神茫然，显得睡眠不足。他的办公室里贴满了各种图画，有他孩子的，也有学生的。他偏好视觉艺术，也很容易成为其对象。有的老师生来就是为了让学生画的。　　他和艾略特曾邻居多年，邻居们怀旧的话题全世界都差不多，若翻成北京话大致如此：挨煤铺的三间半北房？拆喽，盖大饭店，把日头都遮了。你瞧上的那丫头片子仨孩子，早过景了。东院二大爷？嗨，那叫福分，不咳嗽不喘，一觉没醒来……　　朗诵会只有二十来个听众，估计要么是学校胁迫的，要么是为免费的红酒点心的。院长坐镇，哪个敢溜？我念中文，艾略特念英文翻译。听众像是二十来部虽联网但全部切断电源的电脑：拒绝任何信息。我和艾略特交换了一下眼色，草草收场。　　奥利雷教授代表校方请客，由四位同胞作陪。我们紧跟教授去找车。起初方向明确，行百余步，他有些迟疑，瞻前顾后，声东击西。终于找到车，可钥匙不见了。他自我搜身，深刻反省，滴溜溜围着车转圈，像个业余车贼。下雨了，我和艾略特缩在房檐下。教授显得更加潦草，无奈，只好叫出租车。　　在中国餐馆坐定，奥利雷教授被中国菜感动了，不再慌乱，脸上的线条变得肯定。那把车钥匙注定在某处黑暗中等他。其实他并非普通的教书匠，而应属于联邦调查局感兴趣的那类人物。他是犹太人，却站在巴勒斯坦一边。文学兴趣也是反主流的，研究塞尔维

亚诗歌，编巴勒斯坦诗选。艾略特告诉我，除了几大西方语种外，他会塞尔维亚语、希腊语、希伯莱语和阿拉伯语。沉迷在那些古老语言的迷宫中，怪不得找不着钥匙呢。nbspnbsp[返]nbspnbsp

纽约一日(2)

晚九点和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有约。我从饭馆赶到她家，整整晚了四十分钟。她约我出去吃晚饭，也让我忘了。吃了？她目光中有一种惊奇。吃了。某些交往总是阴错阳差。　　去年春天美国笔会中心的酒会上，她一进门，立即成了中心，闪光灯追赶着黑发中的一绺绺白发。席间，她过来自我介绍，约个时间见面。我一时慌乱，借口忙推辞了。后来将功补过，寄书，她又没收到，这叫没缘分。　　苏珊的单元很大，在顶楼。从她的客厅可以看见哈德逊河。一只游艇驶过，展示了河水在黑暗中的质感。她告诉我，她喜欢在厨房写作。　　苏珊并非传说的那么骄傲，她打开瓶法国红酒，和我闲扯。其实在我和苏珊及很多西方作家的交往中，都有这么个微妙的心理问题：一个作家在失语状态中的尴尬。您高小程度的英文，能和人家讨论什么？　　起身告辞，我喝得有些摇晃。苏珊让我把一包错递的邮件还给门房。门房是个墨西哥人，蓄着小胡子，睡眼惺忪。我琢磨，这份差使我干得了。　　拦了辆出租车，司机是个土耳其人。他一路大叫大喊："……这世界就要玩完了。你还没听说？南北极正他妈融化。哈哈，水位上升，俄国、欧洲，就要被淹没了。"他边说边掏出个扁玻璃瓶往嘴里灌。天哪，但愿不是酒。"你从哪儿来？中国？中国跑不了，我们土耳其也跑不了，统统喂鱼。上帝？上帝也没用。别着急，纽约头一个。哈哈，这些大楼就要沉到海底下啦……"nbspnbsp[返]nbspnbsp

后院(1)

一　　起风了。我站在窗前发愁，眼看着后院四棵橘子树和从墙外探进身来的三棵野树的所有树叶，都要落进我家游泳池里了。那意味着绝望的劳动，刚捞起一拨又来一拨，要是鱼或者美元倒也罢了，与天奋斗的结果竟是一堆烂树叶。　　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喜欢后院，与前边草坪相反，它代表了某种私人空间。依我看，在每家门前铺草坪，准是联邦调查局和建筑商串通好的——标准美国公民的思维方式肯定与这有关。没有一丁点儿怀疑的阴影。其实草坪之间有一种对话关系，正如处在英文环境的外国人，永远理屈词穷。当你家草长高变黄，平整碧绿的草坪和主人一起谴责你。你得赶紧推着割草机，呼哧带喘。特别是三伏天。一转身草又蹿得老高。我家那台割草机是二手货，点火有毛病。我卯足了劲，猛拉数十下，紊丝不动，汗早顺着脖子流下来。脱光膀子，再拉，割草机终于咳嗽了一声，突突吐出黑烟。不过想必那姿势相当绝望，邻居们准躲在窗帘后边看热闹。　　我有时坐在后院的木摇椅上看摇荡的天空。四年前我们搬进来时买的这摇椅，费了好大劲儿才装起来。圆木支架的木纹随年代旋转，在阳光下闪耀。戳在那儿，怎么看怎么像个崭新的绞刑架，坐在上面多少有点儿不安。如今这摇椅被风雨染黑，落满尘土，很少再有人光顾。当初买这房子头一眼看中是游泳池，清澈碧蓝，心向往之，连第二栋都没看就拍板成交了，这恐怕在本城房产交易史上还是头一回。谁想到这个游泳池可把我治了。除了入冬得捞出七棵树上的所有树叶，还得捞出无数的蚂蚁飞蛾蜻蜓蚯蚓蜗牛潮虫。特别是蜻蜓，大概把水面当成天空了。这在空军有专业术语，叫“蓝色深渊”，让所有飞行员犯怵。除了天上飞的，还有水下游的。有一种小虫双翅如桨，会潜水。要是头一网没有捞着就歇着吧，它早一猛子扎向池底。虽说有水下吸尘器可帮忙打扫游泳池底部，但任何机器都得有人跟班。比如要掏空吸尘器网袋里的脏东西，清洗过滤嘴，调整定时器，及时检修动力及循环系统。另外，水要保持酸碱平衡。先得测试，复杂程度不亚于化学实验室。用大小两个试管取水，再用五种不同颜色的试剂倒腾来倒腾去，最后根据结果在水里加酸兑碱。这道程序还省不了，否则就给你点儿颜色看看——变绿，绿得吓人；变混，混得看不见底。池壁上长满青苔，虫孽滋生。前不久出门两周，由我父母看家，回来游泳池快变成鱼塘了。　　我们后院有一个巨大的蚂蚁王国，时不时地攻打我们房子，特别是凄风苦雨天寒地冷的冬天。先派侦察兵

进屋探路，小小不言的，没在意；于是集团军长驱直入，不得不动用大量的生化武器一举歼灭。有一种蚂蚁药相当阴损，那铁盒里红果冻般的毒药想必甜滋滋的，插在蚁路上，由成群结队的工蚁带回去孝敬蚁后——毒死蚁后等于断子绝孙。这在理论上是对的。放置了若干盒后，我按说明书上的预言掰指头掐算时间，可蚂蚁王国一点儿衰落的迹象都没有，反而更加强盛了。我估摸蚁后早有了抗药性，说不定还上了瘾，离不开这饭后甜食了。　　人的同情心有限，没听说哪儿成立了保护蚂蚁协会的。就社会属性而言，蚂蚁跟我们人类最近。看过动画片《蚂蚁奇兵》(Antz)后，我还真动了恻隐之心。可紧接着蚂蚁大军杀将进来，只能铁下心来。　　和蚂蚁相反，蜘蛛代表了一个孤独而阴郁的世界，多少有点儿像哲学家，靠那张严密的网吃饭。它们能上能下，左右逢源，在犄角旮旯房檐枝头安身立命。那天来了个工人检修游泳池，他打开池边的塑料圆盖，倒吸了口凉气，狠狠地用改锥戳死了个圆盖背后的住户。他翻过来让我看，那蜘蛛腹部带红点。他说这叫“黑寡妇”，巨毒，轻则半身不遂数日，重则置人死地。

二　　冬来春去，我们后院来了对燕子做窝，这还是我女儿发现的。隔着玻璃拉门，只见房檐下大兴土木。两只燕子加班加点，衔来泥土草根，用唾液黏合在一起。这和我们吃的燕窝类似，不同的是，正宗的燕窝是在海边绝壁上，建筑材料都是小鱼。忙乎了一个星期，窝落成了。我是建筑工人出身。出于同行间微妙的竞争心理，我围着它转悠，不得不肃然起敬——这纯粹是嘴上的功夫。虽说从建筑学的角度来看：一个阳台而已，还得靠人类的屋檐遮风挡雨。　　孵化过程是静悄悄的，就像写诗，得克服不良的急躁情绪。和那燕窝只一窗之隔，我伏在电脑前，卡在破碎的诗句中。突然我女儿叫我下楼——两只小燕子孵出来了。父母又忙乎起来，衔食物飞上飞下。小燕子闭眼张着大嘴，凄声尖叫。　　真正威胁它们存在的是我们家的两只猫哈库和玛塔。算起来，这两只猫折合成人的寿命——正好“三十而立”。胸无大志，再说也无鼠可抓。这个没有老鼠的世界是多么无聊啊!美国猫聚到一起，准是一边打哈欠一边感叹。几代下来，大概遗传基因早就蜕变了，见老鼠不但没反应，说不定还会逃窜呢。哈库和玛塔整天呼呼大睡，有时也出门溜达溜达。它们有自己的小门，嵌在人的大门上。当人被防范之心阻隔时，它们则出入自由。　　要说它们才是后院真正的主人。在草坪如厕，在泥土里打滚，到游泳池边喝水照镜子，上板墙眺望日落。这两年哈库发福了，不再灵活。而玛塔身手不凡，只轻轻一跃，就上了一人高的板墙，再一跃就上了房。头两年，

他们经常叼回小鸟、蜻蜓、蚂蚱之类的活物邀功请赏，但迎头就是一顿臭骂，甚至饱以老拳。大概在猫的眼里，人类是毫无理性的。此后省了这道手续，自个儿在外边吃点儿喝点儿算了。后院常发现麻雀羽毛，即是证明。美国麻雀傻，一点儿也不像它们的中国同胞。记得当年在北京西郊，百步开外，我一举气枪，麻雀从电线上呼啦啦全都飞走了。nbspnbsp[返]nbspnbsp

后院(2)

而美国燕子不同，毕竟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它们先勘测地形，把窝建在猫爪根本够不着的地方。夏天来了，小燕子长大了，跟父母出门学飞。眼见着这“阳台”对四口之家过于拥挤。一天早上它们全家出门，再也没回来，大概去寻找更暖和的地方。我回到书桌前，心空空如也。　　女主人出门了，由她照看的二十来棵玫瑰紧跟着枯萎了。我本以为玫瑰是生命力极强的植物，开起来没完没了。突然间，她们像灯一样全都熄灭了，整个后院暗下来。我每隔一天拉着水管子浇水。除了浇水，还要剪枝施肥喷洒杀虫剂，总之得关怀备至才成。我本来就不喜欢玫瑰——刺多，开起花来像谎言般可信，一不留神划你道口子，疼得钻心。我常遭此暗算，尽量躲远点儿。　　玫瑰熄灭了，后院又被四棵橘子树照亮——满树橘子黄灿灿的。不知是品种不好，还是照顾不周，太酸，酸得倒牙。只好让它们留在树上，随风吹落，那些顽强的一直能熬到第二年夏天，和下一代橘子会面。其实四棵树中有一棵是柚子树，一点儿也不张扬，每年只结两个大柚子，像母牛硕大的**。剥开，里面干巴巴的，旧棉絮一般。　　后院西南角种了棵葡萄树，眼看快把支架压垮了。葡萄秧是朋友给的，随手插在角落，没当回事。谁想到悄然无声的，两年的工夫竟如此这般。我担心有一天它顺着支架上房，铺天盖地，把我们家房子压垮。再细看那些葡萄须子，如官僚的小手，为攀升而死死抓住任何可能。生长的**和权力相似，区别是权力不结果子。葡萄熟了，一串串垂下来，沉甸甸的，根本没人吃，让它们在树上烂掉。我想起三十年前背诵过的食指的诗“当我的紫葡萄化为深秋的泪水……”　　天色阴下来。隔着窗户，我看见哈库正在后院转悠。他太胖，腹部垂下来，但走起路有老虎般的威严，昂首阔步，微微抖动皮毛。一阵狂风，七棵树前仰后合，树叶和橘子纷纷落进游泳池，吓得哈库一哆嗦，转身逃走。

nbspnbsp[返]nbspnbsp

乡下老鼠(1)

一　　美国有这么个童话故事：一个乡下老鼠请城里的老鼠到乡下做客，用玉米、土豆和谷子招待他。饭后城里老鼠不吭声，只是请乡下老鼠到他那儿去做客。有一天，乡下老鼠进了城。让他惊讶的是，城里老鼠吃的比他好十倍：干酪、奶油、火腿、蛋糕等。正大吃大喝，城里老鼠惊呼："快逃命，恶猫来了！"四爪狂奔，刚逃过一劫，又差点被满街飞跑的汽车轧死。最后，乡下老鼠喘着气说："我还是在乡下过太平日子，总比这好吃好喝可处处担惊受怕的生活强。"　　我就是这么只乡下老鼠，整天仰望蓝天白云。五年前终于搬到加州的小镇，定居下来。每回到城里做客，好吃好喝，还是惦记乡下的太平日子。　　和北京相比，我们小镇正算得乡下了。五万来人，除了一家西红柿加工厂，无任何工业。四周全都是农田，一马平川，远处倒是有山——望山跑死马。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农学院在全美国数一数二，由于用动物做实验成了绿色和平组织攻击的重点。市内主要交通工具是自行车。本地报纸无新闻，每天公布的空气污染指数表低得让人产生错觉，以为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上。　　我每天是在鸟叫声中醒来的。仔细听去，两只红嘴山雀之间的**过于夸张，一只喜鹊呱呱地说单口相声，一群麻雀像野小子招摇过市。　　住在巴黎，我每天半夜两点准醒。对面酒吧关门，酒鬼被轰出来，在街上鬼哭狼嚎。早上六点二十五分，再次被垃圾车吵醒，赶紧用枕头堵住耳朵，没用。那车重如坦克，轰隆隆震得人心慌。它横行直撞，似乎要直接开进屋里，把我也装走。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家住北京三不老胡同，对面就是家纺织厂，仅一街之隔。到了夏天，厂房上的窗户统统开着，就像一百个喇叭朝我们喊话，用的是最单调的语言。每星期五厂休，静得倒让人受不了，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盼着人家赶快开工。　　要说这和纽约的噪音相比实在算不了什么。前两年某日，我住纽约曼哈顿中城的一个朋友家。半夜三点，一阵清脆的枪声，紧接着是警车呼啸而至，第二天早上看报纸才知道是匪徒交火，一死两伤。你跟纽约人提这个，人家嫌你少见多怪。　　别忘了纽约的人是在枪林弹雨中长大的，有极其坚韧的神经。据说要是街上有人开枪，多数纽约人像游击战士那样经验丰富，最多低头哈腰，避开危险。他们随后会骂几句脏话，弹弹灰尘，舒展一下腰肢，继续奔向各自的战场。　　我在巴黎被抢过，不多，就一回。那是晚上十一点多钟，朋友开车送我，在东站附近的临时住处下车。我发现两个男人尾随在

后，一高一矮。矮个子紧走了两步，和我并排，用蹩脚的英文说："钱！我们有枪！"我往后扫了一眼，大个子把手揣进怀里，那架式不像有枪，倒有可能是个笤帚疙瘩。我磨磨蹭蹭，刚掏出一百五十法郎，他们就迫不及待地一把夺走，逃之夭夭。第二天我路过附近酒吧，看见那两个业余强盗正用我的钱喝酒呢。

我认识个丹麦汉学家。他头一回去纽约，拿着地图在曼哈顿街头东张西望，突然一个黑人亲热地搂住他，刀尖顶在腰眼上。没辙，他只好从上衣口袋往外掏钱，本想五块十块打发打发算了。可美元的颜色尺寸全一样，一不留神，他抽出张一百美元的钞票，黑人一把攥住他腕子。他急中生智，大骂美国的种族歧视。黑人乐了，打了个折扣降到八十块。他接着大骂当时的总统里根，骂得狗血喷头，黑人拍拍他肩膀——哥们儿，你真够意思，降到五十吧。临别，汉学家和强盗互相握手，难舍难分。

能碰上这么通情达理的强盗，那是运气，当然最好是别碰上。自八十年代初起，大批大陆留学生涌进美国大城市，穷，只能住最差的地区。面对危险，各有各的高招。我在纽约见过个大陆留学生，他打扮特别：黑呢大衣、墨镜，黑礼帽压得低低的，歪叼着烟卷，两手揣兜，螃蟹般横着走路——典型的好莱坞电影里三四十年代联邦调查局探员。虽说这打扮有点儿过时，可还是让恶人心里犯怵，尽量躲着他远点儿。

大理是我的中学同学。他在纽约读了四年书，住哈雷姆——纽约最危险的黑人区。他问我他横刀立马于乱军之中，何以毫毛未损？我猜必是一身功夫了得。不，他神秘地摇摇头，掰着手指头，总结了三条经验：第一条，见到可疑分子聚首，要摧眉折腰，过马路绕着走；第二条，若躲闪不及，要盯住其中可能是头目的眼睛，让他知道你记住了他，以减少犯罪行动；第三条，也是最关键的一条，一旦有人尾随过来，要马上冲向附近的垃圾箱翻找东西。

我不懂。大理嘿嘿一乐，要是你比他还穷，抢你干嘛？

二

俄国著名的大提琴家罗斯卓波维奇（Mstislav Rostropvich）说过，大都市的人匆匆忙忙奔向死亡。这话在理。你想想，那些城里老鼠整天疲于奔命，就像上了发条，除了睡觉，哪儿有歇的时候？其实生命过程就是一种体验，若无清闲，哪儿来的体验？时间被填满了，压缩了。一年短如一日，唰地过去了。

我们有娱乐，城里老鼠总是这样说。其实娱乐是跟空虚绑在一起的，像工作一样也是时间的填充物，不可能带来真正的清闲。人们是为了惧怕孤独才聚到一起去的。再说如今想看电影用不着非得住在大都市。很多人附庸风雅，为头一轮电影打破头，第二天上班会友总算是有了谈话的资本。让我最

受不了的是城里人精心打扮去听古典音乐，又不是参加婚礼舞会，那纯粹是花钱受罪——忍住咳嗽憋着尿还不敢大喘气，一不留神打了个盹儿，被掌声吵醒跟着起立欢呼，非得让人家再来一遍，否则绝不罢休。这不是有病吗？听音乐本来是私人的事，应该关起门来，用不着搞得那么轰轰烈烈。nbspnbsp[返]nbspnbsp

乡下老鼠(2)

而我们乡下老鼠……　　我的纽约朋友艾略特（Eliot）反过来嘲笑我说："什么乡下老鼠，你是郊区老鼠。"　　郊区（suburban）在美国是一种很特别的概念。它是指那些住在大都市郊区的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以及与此相连的文化意识形态。一般来说，他们玩命工作，开丰田（CAMRY）汽车，吃快餐，为住好社区勒紧裤腰带，贷款买房子置地，割草养花，跑步遛狗，关门看电视吵架自找麻烦，再花钱看心理医生。有部电影《美国美》（American Beauty）讽刺的就是这种郊区生活。　　仔细一想，在美国真正的乡下老鼠不多了，多半都是郊区老鼠，几乎个个也都是工作狂，比城里老鼠强不到哪儿去。据统计，全世界数美国人工作时间最长，甚至超过在这方面名声恶劣的日本人。所谓美国人的富裕，我看其实也不过是个数字而已，整天撅着屁股追着自己的影子瞎忙乎，挣了钱又怎么样，哪有工夫享受？　　住宅的布局结构，从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在郊区，一眼望去，大多数房子像一个模子里翻出来的，毫无个性。久而久之，住在里面的人也彼此雷同。我在大学教书，发现美国小青年的思路大同小异，让我大吃一惊，再看到郊区那一排排标准化房子，才恍然大悟。有时想，这种现代化的洗脑，比集权主义更可怕，因为人们完全丧失了反抗意识，认为这一切是天经地义的。　　美国人最热爱的概念是"空间"，越大越好，从大房子大汽车大电视，到大吃大喝大块头。郊区胖子多，这和垃圾食品有关。每逢周末，我开车加入美国人购物的行列。那个名叫Costco的连锁店大得像个飞机库，里面的货物也像是刚从飞机上卸下来的。食品都是大包装的：牛肉十磅，鸡蛋五打，啤酒三十罐。你再看出口处个个满载而归，喜气洋洋，把汽车塞得满满的。　　我的一个南非朋友来美国，他惊讶地告诉我说："美国人得胖死。"我琢磨这话包含两重意思：其一，美国胖子多半来自广大劳动人民，"饥不择食"；其二，是指美国饮食文化的粗鄙倾向。这大概和清教徒的传统有关，其后又恰好成了暴发户，求多求快，把垃圾食品进行商业化包装靠广告打遍全世界。"麦当劳"和"肯德基"这类美国怪物，居然能在"食不厌精"的中国站住脚，可见其厉害。　　最可怕的是那些小镇的美式自助餐店，胖子云集。我觉得那是商业化阴谋中最险恶的一部分，正如鸦片，让那些贪食的人欲罢不能，直到胖死。　　写到这儿，我不禁打了个冷颤。郊区生活真的有那么可怕吗？我想郊区老鼠至少文质彬彬。早上出门散步，一路上人

们都招手致意，“哈罗”、“早安”没完没了，这总比城里老鼠横眉冷对甚至拔刀相向好多了。据说一个乡下孩子头一次到纽约，下了长途车跟过往行人挨个打招呼，可没一个人理他，没走多远他只好放弃了。也许在大都市，人们对孤独有更彻底的领悟，用不着装模作样。要不贾克梅蒂的雕塑——那些细得像竹竿一样的人，其背景正是大都市呢。　　纽约是个疯人院。我前两天去纽约，到一个住在格林威治村的朋友家做客。出来已经半夜了。纽约的夜生活才开始，车水马龙，灯红酒绿，让我目瞪口呆。一个年轻女人在街上大叫大喊，原来隔着停在路边的车辆跟一个男人说话；一个老头八成刚从监狱放出来，在原地转圈跑步；一个半裸的醉汉站在路边自言自语；一个瘦高的黑人边走边扭屁股，两手随着他内心的韵律扭动……　　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我真的成了乡下老鼠，很难再适应这种都市生活了。可恰恰在那一瞬间，我的生活出现了某些变化。我这只乡下老鼠，不得不搬到纽约——那让我深恶痛绝的地方。我必须做好准备，习惯空气污染和噪音，忍受惊吓，得以幸存下来。nbspnbsp[返]nbspnbsp

午餐(1)

一　　中午十二点半，我在曼哈顿第八大道八十号十九层“新方向出版公司”的门口按响门铃，佩吉(Peggy)迎出来。每次来纽约，她都和格瑞瑟达(Griselda)一起请我吃午饭，加上住在附近的艾略特，两男两女，用一张公司专用的绿色“美国特快”信用卡付账。这回我想破破例，省了这顿午饭，事先没打招呼，到了纽约一头扎进茫茫人海。谁想到在大都会博物馆纪念帕斯的朗诵会散场时，佩吉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不由分说，约好一起吃午饭。　　佩吉五十多岁，家姓狐狸(Fox)，无从考证，我估摸她祖先八成是爱尔兰的猎狐人。佩吉是我的责任编辑，也是“新方向”的副总裁。她家住在哈德森河上游，从后窗能看到芦苇掩映的河水。九二年春天，我跟艾略特一起去她家做过客。她丈夫鲍普(Bob)是个退休的文学教授，在家写小说，做饭，热衷于社区政治。听佩吉的口气，鲍普的小说永无完成之日，也没指望发表。说来那才是真正的爱好。饭后我们沿哈德森河散步，来到一个小码头。木结构的栈桥伸向哈德森河，桥头钉着块牌子。二次大战期间，多少美国小伙子在这儿跟情人告别，再也没回来。　　“新方向”出版社的创办人是詹姆斯·劳夫林(James Laughlin)，可惜我无缘见上一面。当年他认识庞德时，只是个家境富有的文学青年。庞德对他的诗评价不高，倒是劝他办一家地道的文学出版社。由庞德指明的“新方向”，六十多年来成了美国出版业的奇迹：不以赚钱为目的但又能自负盈亏，而几乎所有美国现代诗歌的经典都源于此。劳夫林两年前去世了。出版社成了母系氏族——老板和主要编辑几乎都是女人，像一群母鸡，孵养着我们这个时代相当男性化的文学。　　艾略特迟到了。作为帕斯的英译者，这两天他忙得四脚朝天。在纽约和华盛顿举办盛大的纪念帕斯的活动，最后以在大都会博物馆的朗诵会达到**。按字母顺序，艾略特排最后一个。他坐在我旁边，急躁但克制，准是浑身都能划着火柴。整个朗诵会由美国桂冠诗人品斯基(Robert Pinsky)穿针引线，最后以艾略特打结：他给艾略特极高的评价。在读帕斯的长诗《太阳石》最后一节前，艾略特动情地说：“三十年前，就在离这儿几个街口，我跟帕斯开始一起朗诵……如今人已去，诗还在……”他的声音哽咽了。　　格瑞瑟达终于出现了。她七十多岁，刚从脑血栓的打击中恢复，脚下还不太稳。她目前是出版社的老板，掌管着“美国特快”信用卡，而病痛和年龄正逼着她退休。她父亲斯盖勒·杰克森(Schuyler Jackson)是诗人兼文学批评家。大约六十年前，英国

的名诗人罗伯特·格瑞夫斯(Robert Graves)和夫人劳拉·瑞定(Laura Riding)，来美国和他们一家共度夏天，结果她父亲和劳拉堕入情网。劳拉把她妈妈逼疯了，在神经病院一住几十年。格瑞瑟达那年只有十二岁，和弟妹一起被送到姑姑家。而他父亲和劳拉搬到弗罗里达的一个葡萄园隐居，至死在一起。其间四十年，他们共同编写一本英文词典，每个定义只用一个词，既未完成也没出版。自那个夏天以来，格瑞瑟达再也没见过父亲。　　我们一行四人，从十九层楼降到地面，过马路，再拐个弯，直奔那家名叫“布鲁塞尔”的饭馆。十年来，我们也试过别的几家，都不甚满意。看来实验归实验，传统就是这样形成的。最后一次尝试，是家刚开张不久装潢时髦的小馆子。那天艾略特点的汉堡包，他刚咬一口眉头就皱起来。结账时，侍者礼貌地问我们觉得饭菜怎么样。“你要我说实话吗？”艾略特从眼镜上面瞥了他一眼，“这是我有生以来吃过的最差的汉堡包。”　　“布鲁塞尔”的基本色调是暗绿色，古色古香，有股欧洲战前的味道。这里气氛轻松而节制，没有年轻人和酒鬼，我估摸来这儿的都是老顾客。沿窗摆下的四张桌子，随外面变幻的光线转动。我们多半都选那张把角的桌子，似乎为了某种稳定感。阴天下雨，这四张桌子好歹才安静下来。夏天的阳光被窗户过滤，不再那么暴躁；到了冬天，阳光影影绰绰，成为某种生命的幻象。　　侍者彬彬有礼但又不夸张，随时准备消失。

二　　在纽约竟有某些不变的东西。十年来，我们同样四个人，来同一家饭馆，坐在同一张桌子，谈同样的话题，连口味也越来越趋于一致。今天除了格瑞瑟达点烤鹅肝外，佩吉、艾略特和我都点的是鸭丝色拉。而饮料吗，四个人全都要冰茶。照惯例，再加两份炸薯条。用炸薯条蘸番茄酱，有滋有味的。　　先说起纪念帕斯的朗诵会的盛况。由于会场早就满了，有一千多人被拒之门外，其中包括赞助者、墨西哥参议员。佩吉说她也被拦在门口，幸亏来了墨西哥的一帮政要，她赶紧声明她是帕斯的出版者，于是文学被政治裹挟进会场。　　我说，是帕斯，是他的个人魅力，把平时互不来往的美国诗歌界的各路人马以及政要、外交官聚到一起来了。朗诵会就像一个和解中的家庭聚会，只有我和另一个瑞典诗人是外人。“你在他们中间简直是个婴儿，”格瑞瑟达插话说。她告诉我，那个一头白发瘦高瘦高的老先生是肯尼迪的特别顾问。“真神了，快半个世纪过去了，他居然还活着，”格瑞瑟达感叹道。于是大眼瞪小眼，好像活见了鬼。

nbspnbsp[返]nbspnbsp

午餐(2)

“人们永远弄不清帕斯的政治立场，”艾略特吞进一根炸薯条，说，“其实很简单，按美国的标准，他是左派；可按拉丁美洲的标准，他得算右派，因为他**，反卡斯特罗，而很多拉丁美洲作家都是卡斯特罗的朋友。” 佩吉告诉我，“新方向”打算出版帕斯两卷本的诗歌全集，由艾略特翻译和编辑。他们还打算出顾城的诗集，要我设法和他姐姐联系，得到版权许可。 鸭丝色拉上来了。厨房就像潜台词，躲在文学和政治后面，出其不意。我们的胃突然被唤醒，激动有如心脏。好一阵，只听见刀叉叮当作响，大家不再吭声，专心于鸭子的滋味、菜叶的质感和调味油的色泽。汽车声和脚步声漏进来，窗上有人影滑过。阳光闪耀。其实，阳光才是纽约真正的主人。昨天早上，一个法国摄影记者给我拍照，带我满街追赶阳光。我通过摄影家的眼睛看到纽约的阳光，在楼群之间摸索、折射，转瞬即逝。四个胃留在黑暗中蠕动，意识的曙光在上升。 我问起艾略特纽约的治安。刚到纽约的第二天早上，我在莱克辛顿大道和东三十一街把角的咖啡馆喝咖啡看中文报纸。有一则消息：马友友的大提琴在纽约失而复得。他下出租车时，忘了拿后备箱的那把价值二百五十万美元的大提琴。报警后，全纽约的警察出动，帮他找那辆出租车，四个小时后，大提琴回到马友友手里，没耽误他晚上的演出。就在我读这条消息时，小偷麻利地摸走了我放在脚边的书包。说时迟，那时快，待我猛醒，四下一打量，全都是正人君子。 佩吉和格瑞瑟达赶紧搂住自己的包，生怕不翼而飞。艾略特眼睛一翻，摇摇头，责怪地说，“这是纽约。”是啊，只能怪我这个乡下人，在引导城里的正人君子犯错误。 说起纽约犯罪率的下降，艾略特指出，这是全美各大城市的普遍现象，除了美国经济好转外，还和从十五岁至二十八岁这一高犯罪率的年龄层的下降有关。 我问他对纽约市长朱利安尼怎么看。 “他整个一个法西斯!”艾略特火冒三丈，“在曼哈顿根本就他妈没法停车，我今年吃了六张罚单。连到公园烤肉，超过五十个人必须得到批准，等于禁止集会游行。更别提布鲁克林那档子事了。”在布鲁克林美术馆正进行的展览中，一个黑人画家把大象粪和圣母像涂在同一块画布上，引起了争议。朱利安尼威胁美术馆若不摘掉这幅画，就甭想得到市政府下一年度的拨款。 杯盘撤去，我们四个人都要了咖啡。话题转向美国明年的大选。艾略特叹了口气，说这回他不知该选谁了，戈尔真让他失望。他跟我解释说，堪萨斯州最近通过了教

育法案，否定了进化论，在中小学的课堂上以基督教的创世说为基础。按基督教的说法，世界只存在了一万年。“那化石该怎么解释？”艾略特耸耸肩，“荒谬透顶。”而信奉高科技的戈尔为了赢得当地选票，竟对此不置可否。佩吉和格瑞瑟达连连点头。这些美国左派对民主党也厌倦了，政治前景像咖啡一样暗淡。　　我问佩吉为什么在美国没有第三种势力。　　“现在冒出个改革党，但也不太可能构成第三种势力。这也许恰恰说明美国选举制度本身有问题。” 佩吉耐心地向我介绍了美国大选的过程。你看，三下五除二，只能得这么个结果。　　“为什么美国总统几乎都是律师？”我又问。这就是局外人的特权，不耻下问，百无禁忌。佩吉和格瑞瑟达掰着指头把本世纪的美国总统挨个拨拉一遍，果然让我言中。　　“是不是律师这行当的思维和表述方式在影响美国的政治？”我说。　　“绝对没错。他们借用法律语言，以冷血的意志和间接的方式达到目的。” 佩吉说。午餐结束了，我们在门口告别。阳光明媚，这是晚秋最后的黄金时光。不知怎么，我忽然想起马奈的《草地上的午餐》，其实这幅画和我们在“布鲁塞尔”饭馆的午餐毫无关系。nbspnbsp[返]nbspnbsp

杜伦(1)

一　　一九八六年春，我到伦敦参加诗歌朗诵会，然后由英中文化协会的尼古拉(Nicola)小姐陪同，北上杜伦(Durham)。杜伦大学东亚系为我安排了活动。是夜，在大学客房留宿。和东亚系讲师司马麟(Don Starr)、尼古拉共进晚餐时，我随便说了一句“要能在这儿多住几天就好了”。这本是一种感叹，没想到两位懂中文的英国主人认真了。　　一年后，我拎着箱子，在杜伦长途车站探头张望。那天阴冷，大教堂的钟声突然敲响。那正是我漂泊生涯的起点。从八七年三月，刨去八八年底我回北京住的四个多月，到现在整整十三年了。此时，我坐在紧挨巴黎蓬皮杜中心的小公寓回首，多少有点儿幸灾乐祸，好像那个在长途车站的中国人跟我无关。　　司马麟把我接到他家。他们住在乡下的农舍，古旧高大。他的太太吉尔(Jill)是小学老师。有三个孩子，一男两女。英格兰北部的早春跟冬天没多大区别。房子大，用不起暖气，冰窖一般。人家天生就经冻，孩子们穿得少，一个个小火炉似的，冒着热气。我把能穿的都穿上了，还是不停地发抖。　　五天后我搬进大学，就住在一年前我住过的客房。这里有暖气，我像棵冻蔫的植物缓了过来。一个月后，邵飞带女儿来了。我们在客房住了一个多月，然后搬到离市中心不远的一栋排房，楼上楼下，有电灯没电话。日子清贫，但总算是安顿下来了。　　马先生是华商，在澳大利亚当工程师，退休后到杜伦定居，家离我们很近。他身体不好，有严重的哮喘病。他每礼拜天上午去附近的大城市纽卡索(Newcastle)，义务教那些华人说英文。他总是开车捎上我，把我卸在中国城，下课再来接我。纽卡索是个衰败的城市，尤其礼拜天，大部分商店都关门，更加荒凉。我的任务是买豆腐，这中国人得以幸存下来的主要蛋白来源。在那儿总共呆两个小时，我还挺忙乎——在街上溜达，逛跳蚤市场，去吃角子老虎机店试试手气，不行赶快撤，别把豆腐钱搭进去。上了车，马先生总是问我都干了什么。买豆腐，我说。只买豆腐？他疑惑地瞥了我一眼。只买豆腐。　　马先生跟一个叫朱丽(Julie)的英国女人结婚了，把房子卖了，搬到夫人家去住。他们请我们去做客。朱丽家的花园很大，满是花，开得热烈。马先生不再是我们邻居，礼拜天也不再去教英文了——“从此君王不早朝”，于是买豆腐成了不可能的任务。　　朱小姐是东亚系的中文老师。其父是国民党空军驾驶员，在训练中失事丧生。是母亲把她带大的。她母亲住香港，但似乎一直想牵住这个飞得太远的风筝。朱小姐待我们很

好。我们到大学洗衣房洗衣服，常到她那儿歇脚。她总是微笑，眼睛里却有一种莫名的忧伤。朱小姐很漂亮，但感情生活不顺利，单身多年，和一个叫凯文(Kevin)的小伙子好了一阵，又吹了。最后嫁给一个上岁数的英国绅士。　　卡洛兰(Caroline)也是东亚系老师，人高马大，口直心快。刚到不久，她开车带我们去附近海边野餐。那一带是产煤区，岩石光秃秃黑乎乎的，海水浑浊。她告诉我，她喜欢教书，但不喜欢做研究写文章。提起正要建造的海底隧道，她不满地摇摇头说，我可不信任法国人，二次大战就把我们出卖了。这回有隧道倒好，俄国人干脆开着坦克过来。　　卡洛兰找了个男朋友。正准备办喜事，可男朋友在商场被一个持刀的疯子给杀死了。她郁郁寡欢，最后辞退了大学的工作。那是我们离开杜伦好几年以后的事。这不幸遭遇，让我想起那次野餐和肮脏的海。海底隧道建成了，俄国人的坦克没有开过来。　　跟我们来往最多的还是司马麟。他工人出身，有着来自英国下层社会的学者那种质朴和机智。他长我几岁，开始秃顶，头发也花白了。教书的压力实在大，每周要教二十多个钟头，一直没空完成他自己的博士论文，因而也就甭想当教授。他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明清史。一看名字就知道了——司马迁他弟弟。他说话慢条斯理，带一种英国人的那种“干幽默”(dry humor)。和一般幽默相比，恐怕就像果脯和水果的区别。　　司马麟看我拉家带口，奖学金低，帮我在系里找了个语言助教的差使，临时工，但总算是份收入。我高中都没读完，就直接走上英国大学的讲台。每天早上头一堂课是在语言实验室，帮学生们把舌头捋顺。一个学期好歹教下来，没想到校方想赖账，要按小时而不是按学期开支。麻烦的是，当时只是口头协议，并没签正式合同。那天在我家吃午饭，司马麟皱着眉头，没吭声，第二天带来封英文信，让我签字。原来是给校方的最后通牒：口头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若不履行的话，法庭见。　　两天后校方乖乖把钱如数奉还。　　二　　杜伦是个幽静的小镇，有条小河从市中心穿过。桥上总是有个流浪汉拉手风琴，一条老黄狗趴在旁边。他神色安详，若有所思，似乎只专心于脚下的河水与琴声。他来自何处又将前往何方？没有人知道，没有人想知道。脚步匆匆，有人停下来，在空罐头盒里投枚小钱，是为了可怜那老狗的，流浪汉点点头代他的狗致谢。　　和北京相比，这里人少街空，天高云淡。除了教书，我满街穷逛。进商店，看香水减价，一试，结果喷嘴拿反了，喷自己一脸，熏得我差点儿晕过去，连忙用衣袖擦。我尽量躲人远点儿，溜出门，迎面撞上司马麟和另几位英国同事。我神色慌张，倒退着打招呼，借

口家里有事，撒腿就跑。nbspnbsp[返]nbspnbsp

杜伦(2)

田田刚到杜伦时只有两岁多，我们把她送进托儿所。早上九点钟邵飞把她送去，十二点接回来。这儿的托儿所跟中国的作风大不相同。阿姨带着孩子们一起疯，连蹦带叫，三个钟头下来，孩子们精力发泄了，也踏实了。去托儿所路上，满街都是上街买菜的英国老太太，围着田田夸个没完，用尽天下好词。田田跟天下大明星一样被宠坏了，一见老太太索性站住，等夸完了再走。　　在杜伦，最美的是草坪，大片大片的，彼此呼应。特别是春天，一簇簇水仙迎春花在草坪开得耀眼，唤醒过冬的人。吃过晚饭，我们一家常去散步，穿过草坪奔植物园。鸟入林，咕咕声渐渐转弱。月亮升起来，花草的气息越来越浓重。田田独自向前跑去，小小的身影在草坪上滑动。　　在我班上有个美国学生叫内特(Nate)，大个儿，一脸憨笑。我们约好每星期二下午他来我家，我教他中文，他教我英文。由于双方水平都差，就像两个刚会说话的孩子凑在一起。你几岁了？我住在美国。你喜欢读报纸吗？中国很大。下午四五点是英国人喝茶的时间，雷打不动，那是一种社交仪式。入乡随俗，我们也跟着沏茶，摆上几块饼干。“在中国喝茶吗？”内特问。我心想废话，嘴上说：“在中国喝水，把茶卖给外国。”他孩子般笑了。我们是语言边境两边的野蛮人。内特后来成了文学评论家，常在美国报刊上发表文章，居然为我的一本英译诗集写过书评《在语言水平上》(From Language Level)。　　我要去伦敦参加活动，利大英(Gregory Lee)和他的法国太太开车从利物浦赶来。我们是八五年在北京认识的。他生长在利物浦，有四分之一中国血统，比别的汉学家更懂得中国。女人们做饭拉家常，我跟大英一头钻进酒吧。英国人平时横眉冷对，一下班就冲进酒吧，如啤酒泡沫般亲密无间。　　第二天我们一早出发。大英刚买了辆二手的白色英国车Rover，据说是英国警察开的，很神气。离伦敦一百多英里，因修路两道合并，大英仗着年轻跟另一辆车抢道，撞上一排塑料路障，差一点冲到对面路上去。结果挡风玻璃粉碎，又赶上下雨，什么都看不见，大英把头探出车窗开车，总算到了车铺。田田说：“咱们别坐车了，走着去伦敦吧。”我们及时赶上一班火车，才没误了事。　　顾城夫妇来杜伦，住我们家。顾城极能睡，加在一起每天至少十六个钟头。等他醒了，我们聊天散步逛街。看见街头艺人表演，他撒腿就跑，一问，怕人家跟他要钱。在大学朗诵后，顾城把自己复印的照片送给学生。我说你疯了，怎么像**一样？谢烨在旁边帮腔，你看你

看，我早就说过，他不听。临走头一天，顾城给我们烙煎饼，吃完饭我们都去午睡，起来看他还在那儿烙，煎饼堆成山，够我们吃半个月的。我把他臭骂一顿，顾城不吱声，把手伸进他那高帽子里抓抓头发，跟着嘴一歪，笑了。　　我们签证到期的当天，一位移民局官员来访，问何时离开。每次外出旅行回来，入境都得被问个底儿掉，就差查三代了。堵在后面的旅客开始抱怨。以后我们尽量等人散尽，再接受大英帝国的致意。　　冬日下午，我在杜伦住所的楼下沙发上读书。天阴，下着小雨，风掀动白色的薄纱窗帘。我打开老式的落地台灯。暖气嘶嘶响。楼上田田跑来跑去，脚步咚咚。一只苍蝇在屋里飞来飞去，像历史那么让人心烦。nbspnbsp[返]nbspnbsp

搬家记(1)

一　　**至九五的六年工夫，我搬了七国十五家。得承认，这行为近乎疯狂，我差点儿没搬出国家以外。深究起来，除了外在原因，必有一种更隐秘的冲动。我喜欢秘鲁诗人瑟塞尔·瓦耶霍(César Vallejo)的诗句："我一无所有地漂流……"　　头一站西柏林。住处在最繁华的库当姆大街附近，是德国学术交流委员会(DAAD)提供的。我昏沉沉地穿过纪念教堂广场，所有喧嚣被关闭在外。一个"朋克"鸡冠状头发鲜红似血，他张开嘴，却没有声音。那年夏天，墙还在，西柏林与世隔绝，像孤岛。我把从墨西哥买来的绳床吊在阳台上，躺在那儿眺望柏林摇荡的天空。我前脚走，柏林墙跟着轰然倒了。接着挪到挪威首都奥斯陆，住大学城。我有时去市中心散步，狂乱的内心和宁静的港湾恰成对比。直到那时我才意识到回不了家了。　　住下没两天，迈平就开着他那辆老爷奔驰车，帮我搬到另一处学生宿舍。这回，箱子成双。绳床怎么也塞不进去，正好捞些锅碗瓢盆，拖进新居。我和五个挪威小伙子共用厨房。头疼的是，刚塞进冰箱的六瓶啤酒，转眼少了四瓶半。在挪威啤酒太贵。得，我顺嘴喝干剩下的半瓶，把另一瓶拎回屋里。我带多多到一个教授家做客，主人用自制的啤酒招待我们。那啤酒有股怪怪的肥皂味，没喝多少，我俩沉沉睡去。教授气得四处打电话：我、我的中国客人怎么都睡着啦……冬天到了，北欧终于给我点儿颜色看看：漆黑。一个专门倒卖旧电视的中国同学，看我可怜，匀出一台给我。我喝着温啤酒看电视。那挪威话还挺耳熟，带陕北口音。　　在挪威呆久了，迈平得了失语症。每天晚上，我俩一起做顿饭，对影成四人，无言。放寒假，他去外地看老婆。大学空城，我孤魂野鬼般游荡。钻进一家中国餐馆，除我，还有一人。他自言自语，动作古怪，目光疯狂，充满强烈的暗示性。慌张中我丢下碗筷，撒腿就跑。过了九○年元旦，我把绳床留给迈平打鱼，搬到瑞典斯德哥尔摩，住进一家相当宽敞的公寓。主人一家去印度旅行。我实际只用厨房，有时去客厅和餐厅遛弯，顺便照料花草。一群住在外地难民营的中国流亡者来借宿，带来各自的逃亡故事。他们中有工人、商人、大学生，到天涯上孤独的一课。我们在黑暗中互相借光。冬天的斯德哥尔摩让人沮丧。太阳才爬起来，没升多高，就被黑暗之鱼一口吞下去，吐出些泡沫般的灯光。我日夜颠倒，索性整天拉上窗帘。三个月后，花草奄奄一息，主人回来了。一位好心的中国餐馆老板借我个小单元，更符合孤独的尺寸。有人从英国带

来瓶苏格兰威士忌，让我一口喝光。我把自己关在屋里，发疯尖叫，在镜子前吓了自己一跳。　　我常和李笠泡酒吧。他用瑞典文写诗，出版了好几本诗集。他是个拈花惹草的老手，满街跟姑娘们套近乎。在斯德哥尔摩，几乎每个酒吧都有赌桌。我们输光兜里的钱，喝得醉醺醺的，摇摇晃晃走在大街上，李笠会突然歇斯底里地大笑。　　春去夏来，我照旧拉着窗帘，遮挡喧闹的白夜。　　那年秋天，我到丹麦第二大城市奥胡斯(Aarhus)教书，一住两年。安娜帮我在郊区租了间可爱的小厢房。两位女房东是女权主义者，一位心理学家，一位妇女博物馆馆长。她们带各自的娃娃住正房，居高临下，审视一个倒霉的东方男人。夜半，三盏没有性别的孤灯，遥相呼应。小院紧靠铁路，火车常闯入我梦中。惊醒，盯着墙上掠过的光影，不知身在何处。我父母带女儿来探望我。我临时借点儿威严，住进丹麦海军司令家隔壁的小楼。我们住二层，窗外是海和丹麦国旗。一层是老建筑师乌拉夫，地下室租给年轻的女钢琴家乌拉。他俩并无血缘关系，名字近似，像欢呼，自下而上，不过多了声岁月的叹息。乌拉夫寡居，有种老单身汉的自信，仅用台袖珍半导体欣赏古典音乐。我有时到他那儿坐坐，喝上一杯。他特别佩服贝聿铭，做中国人，我跟着沾光。不过盖房子是给人住的，而诗歌搭的是纸房子，让人无家可归。轮到我割草，乌拉夫也会板起面孔，驱赶我推着割草机在后院狂奔。乌拉独身，靠教课及伴奏维生。她的眼神茫然，好像看多了海平线。她对我经常外出十分羡慕，梦想有一天能在巴黎或纽约那样的大都市找到工作。她弹得真好，但琴声永远被门紧紧关住。　　父母和女儿走了。图便宜，我搬到郊外的新住宅区。外出的房主是一对中国老人，随儿子享受丹麦的福利。那单元特别，以厕所为中心，所有房间环绕相通。我心情好时顺时针溜达，否则相反。那恐怕正是设计者的苦心，要不怎么笼中困兽或犯人放风总是转圈呢。　　九二年十月初，从丹麦搬到荷兰，送的送，扔的扔，我还是坐在行李堆里发愁。没辙，只好向柏林的朋友求救。他从柏林租了辆面包车，开到丹麦，装上孤家寡人，再经德国开到荷兰的莱顿(Leiden)。　　莱顿的住处实在太小，根本没地方溜达，我成了那些陈旧家具中一员。房东玛瑞亚住二楼，是个神经兮兮的老寡妇。她有个儿子，极少露面。她每年都要去修道院做心理治疗。这位眼见要全疯的老太太，这回可抓住我这根稻草，一逮着机会就跟我东拉西扯，没完没了。我尽量靠边走。玛瑞亚有种特殊本事，只要开道门缝，她准站在那儿等我，唱个法文歌，背首德文诗，要不然就讲述她的噩梦。不管怎么着，我绝不让她进屋，

否则就成了我的噩梦。玛瑞亚抠门。冬天阴冷，我夜里写作，不到十二点暖气就关了。第二天早上请示，不理。哆嗦了三天，再请示，恩准。她把定时器调到夜里两点——在妄想与噩梦之间。

nbspnbsp[返]nbspnbsp

搬家记(2)

我请玛瑞亚到附近的中国餐馆用餐。她精心修饰，早早坐在那儿等我。大概很多年没人请她吃饭了。饭馆生意冷清。玛瑞亚显得有些拘束，话不多。她讲起战时的荷兰和她的童年。回来的路上，她的高跟鞋橐橐响着，那夜无风。　　临走她请我上楼喝茶，我留了地址。她的信追着我满处跑。我搬家速度快，却还是被她的信撵上。她每次都附上回邮信封。我铁石心肠，扔掉。这世上谁也救不了谁。孤独的玛瑞亚！　　二　　来美国前，在巴黎住了三个月。先寄居在我的法文译者尚德兰家。她离了婚，带两个孩子，住在巴黎郊区的小镇上。她自己动手盖的房子，永无竣工之日。每次来巴黎，她指给我其中的变化；新装修的厕所、楼板上刚踩漏的洞。她喜欢抱怨生活，但不止于抱怨，而是英勇地奔忙于现实与虚无之间：教书、做饭、翻译、割草。我有时担心，万一出现某种混乱怎么办？比如把书做成饭，把草译成诗。她喜欢跳舞，芭蕾舞。无疑，这有效地阻止了混乱。我没见过她跳舞。可以想象，在练习厅，她深吸一口气，踮起脚尖，展开手臂，旋转，保持平衡……　　我父母和女儿来到巴黎。宋琳一家去度假，把钥匙留给我们。他家在市中心，五楼。旋转楼梯像受伤的脊椎吱吱作响，通向巴黎夜空。我妈妈腿脚不好，爬楼梯是件痛苦的事。这和我的噩梦连在一起——是我在爬没有尽头的楼梯。夏天，巴黎成了外国人的天下。我几乎每天陪女儿去公园游乐场。我拿本书，在长椅上晒太阳，心变得软软的，容易流泪，像个多愁善感的老头。书本滑落，我在阳光中睡着了，直到女儿把我叫醒。　　那三个月，像跳远时的助跑，我放下包袱，灌够波尔多红酒，卯足劲，纵身一跳。　　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带着盖有移民倾向标记的护照，混过海关，灰头土脸地踏上新大陆，毫无哥伦布当年的豪迈气概。先在密西根州的小城叶普斯兰梯落脚。第一任美国房东拉瑞，用狡黠的微笑欢迎我。他是大学电工、市议员、民主党人、离婚索居者、两个孩子的父亲和一只猫的主人。他除了拉拢选民，还加入了个单身俱乐部，在政治与性之间忙碌。这一点他是对的：政治是公开的性，而性是私人的政治。　　拉瑞很少在家。我常坐在他家的前廊看书。在东密西根大学选了门小说课，每周至少要读一本英文实验小说。英文差，我绝望地和自己的年龄与遗忘搏斗，读到几乎憎恨自己的地步。把书扔开，打量过往行人。深秋，金黄的树叶，铺天盖地。晚上，大学生喝了酒，显得很夸张，大叫大喊。那青春的绝望，对我已成遥远

的回声。　　拉瑞的黄猫不好看，毛色肮脏，眼神诡秘——这一点实在很像拉瑞。它对我表示公然的漠视。饿了，也从不向我讨食，完全违反猫的天性。以一个流浪汉的敏感，我认定这是拉瑞私下教导的结果。白天，一只黑猫常出现在窗口，窥视着黄猫的动静。有了房子的保护，黄猫不以为然。两猫对峙，斗转星移。我把黄猫抱出后门，黑猫包抄过来，低吼着，声音来自白色腹部。黄猫毛发竖立，蹿到台阶下，背水一战。黑猫虽占优势，但也不敢轻举妄动。此后，黄猫知我狼子野心，不再小瞧，尽量躲着我远点儿。　　九四年初，我搬到十英里开外的城市安纳堡。不会开车，我在商业中心附近找了个住处。那片红砖平房实在难看，但在由快餐店、加油站和交通信号灯组成的现代风景中却恰如其分。我头一回动了安家的念头，折腾一礼拜，买家具电器日用品，还买了盆常青藤植物。由于这些物的阐释，“家”的概念变得完整了。收拾停当，我像个贼，在自己家里心满意足地溜达。　　我很快厌倦了同样的风景和邻居。而旅行仍让我激动，每次坐进火车和飞机，都会有这种莫名其妙的激动。一个美国姑娘告诉我：她最喜欢的地方是航空港，喜欢那里的气氛。其实，旅行是种生活方式。一个旅行者，他的生活总是处于出发与抵达之间。从哪儿来到哪儿去都无所谓，重要的是持未知态度，在漂流中把握自己，对，一无所有地漂流。　　我开始迷上爵士乐，想搬往昔日的美国。徐勇帮我查报纸，打电话，一家家逛去，终有所得。那条小街僻静荒凉。木结构的小楼多建于二十年代，门脸颓丧，油漆剥落，但与爵士乐的情调相吻合。那天晚上看房的人很多，中意者按先来后到，我排第五。前面四位犹豫不决，让我得手。　　写作往往是个借口，我坐在窗前发呆。松鼠从电线上走过，用大尾巴保持平衡。一棵柿子树在远处燃烧。前廊有个木摇椅，坐上，铁链吱嘎作响。　　我住二楼，房东老太太住一楼，却未曾谋面。收垃圾的日子，一摞摞纸饭盒堆在门口。一日，我坐摇椅闲荡，只见侧门推开，探出一根拐棍，够着地上的报纸。我连忙弯腰递上。老房东太老了，恐怕已年过九十。她说话极慢，词儿像糖稀被拉开。我突然想起她年轻时在摇椅上的身影。　　她的律师儿子告诉我，母亲得了中风，多次住院，但死活不愿搬家，不愿离开这栋自打她结婚时买下的房子。我这个搬家搬惯了的人，对此深表敬意。　　她儿子的深宅大院藏在树丛深处。太太和气，烤得热腾腾的饼干，一定让我尝尝。他们有多处房产出租，却坚持自己割草。每到周末，两口子出动。戴草帽，备口粮，挥汗如雨为何忙？那劳动热情让我费解。nbspnbsp[返]nbspnbsp

搬家记(3)

九五年秋天，我和家人团聚，在北加州的小镇定居，先租公寓，后买房子。我有时坐在后院琢磨，这些年恐怕不是我在搬家，而是世界的舞台转动。我想起玛瑞亚。她在这舞台上孤独地奔跑，举着那些地址不明的信，直到信被冷风刮走，消失在空中。我头一次想给她回封信：亲爱的玛瑞亚，我还好。你呢？nbspnbsp[返]nbspnbsp

开车记(1)

我的车坏了，半路直冒烟，一位懂车的朋友看了看，估计是散热器漏水。今天一早他帮我请了个美国人来修车。这车是一年前买的，八六年的奥迪。当时帮别人找车，结果让我一眼看上了。那富丽堂皇劲儿，让我想到德国人的骄傲和冷漠。在路灯下，它近乎完美。特别让我动心的是坐在真皮的座椅上听激光唱盘，十个喇叭环绕着像十个歌唱的天使。我心想，就是车开不动，放在家门口当书房兼音响室也值了。不过它的方向盘有问题，你得不停地向左转，车才走直线——这有点像某些统治者的思维方式。车主是个美国人，他那轻描淡写的态度不可信。但开价实在不高：2650美元。我这个致命的音响爱好者，无心讨价，以2600美元成交。开回家，等第二天太阳出来，才看到毛病。除了方向盘的问题外，车身有伤，皮座磨损，天窗打开关不上。我送进车铺，取回，车价翻了一倍。　　我想我和很多来自中国大陆的男同胞一样，都有一种对速度的热爱。那是来自一个农业帝国童年的梦想。七十年代初，美国的畅销书《海鸥乔那森·利文斯顿》译成中文，让不少人着迷，我弟弟甚至把它全部手抄下来。作者是退役的飞行员。他借一只海鸥飞行的故事，大谈速度的美。在空旷的高速公路上开快车会让我想起这故事，特别在日落时分，让人赏心悦目，如果再能有我这样的音响的话。　　可很多年来我一直拒绝学开车。主要原因是我严重的神经衰弱，一坐车就会昏睡不醒。在欧洲没问题，那儿的公共交通发达。我搬到美国，尝尽了没车的苦头，处处要搭车。当时我在另一所大学兼课，离住处只有七英里，可步行加倒车来回得在路上折腾好几个钟头。我一咬牙买了辆八六年的福特Tempo。我是在报纸的广告栏里看到的，价钱、里数、新旧程度都合意。和车主电话约好，一位朋友带我去看。车主竟是个大陆留学生。其实车外表很旧，前灯还瞎了一只。他说撞死了头马鹿。开价1950美元，讨价压下300，双方似乎都舒了口气。我们先开到车铺洗刷一通，顿时生辉。然后又跑遍废车场，配上车灯。我每天早起直奔我的老爷车，擦擦这儿，弄弄那儿，再绕着它转几周，才舍得离去。

学车主要得克服心理障碍。上了点儿岁数，反应慢，加上我本来就分不清东南西北。我按部就班，先在停车场上练。记得头一回上街是晚上，四周车灯晃眼，喇叭齐鸣，我一下慌了神，车像浪峰上颠簸的船。吓得坐在旁边的朋友大叫，差点儿要从车里跳出去。　　当地中国人学车都有一套，根本用不着上驾校。笔试可用中文，现成答案三

套是世代相传的。只要花上两个钟头，保准过关。为了避免怀疑，最好能错上两道题。我笔试不小心得了个满分。考官扫了我一眼：“你以前开过车吧？”我矢口否认。当地的考车路线也是固定的，至少有十年没变过，就像条传送带，把一拨拨中国司机输送到危险的公路网上。路考前，我的朋友领我按既定路线练上三遍。考官是个年轻的黑女人，挺漂亮。我得小心才是，漂亮的女人都是危险的。最后她指出我路上开得太慢，拐弯的速度又太快。我心里一沉，没想到她那描得很细的眉毛一扬，说：“通过了。”

买旧车就是买心病。我的那辆车底盘低，有一回练车蹭在石头上，车暴躁得像坦克，且浓烟滚滚。赶紧送到车铺，原来是汽化器坏了，换新的连工带料得五百。换了汽化器，接下去那位人高马大的美国师傅可不松嘴了。他告诉我连排气管在内的全部呼吸系统统统得换，因为中西部冬天公路撒盐，都被腐蚀坏了。我咬牙跺脚，只好认倒霉。车修好了，美国师傅开出长长的发票，加在一起刚好和这车的价钱相等。开着这辆不咳嗽不喘但其貌不扬的车回家，别提多憋气了。

这类不愉快的经验，我想每个大陆来的留学生都有过。初来乍到，急着开车打工，钱少哪有你挑的份儿？我的朋友老郭，十年前刚到美国时花两百块美元买了辆小货车，练了一个半钟头就上了高速公路。正暗自得意，突然发现脚闸失灵，又赶上下坡，一闭眼撞在一辆巨型货车的屁股上。好在人没事。货车司机过来，见老郭既不懂英文，又开着辆早该报废的破车，便骂骂咧咧地扬长而去。我两年后见到老郭时，他仍在打工，但日子好过些了。他花435美元换了辆日本的HONDA。车的性能不错，只有一个毛病：点火困难。他的经验是就坡停车，利用势能。发动时先挂二档，一腿跨出车外，用肩顶门，卯足了劲儿，连推几步，待点着火，再跃入车中，必是真功夫才行。我在的那几天，这推车的活就让给我了。起初还好，推上百十米，车就突突地冒出欢快的青烟。但每况愈下，有时竟要推上一两里地才能点着。在风雪中奔跑，大汗淋漓，倒真有股革命豪情。去机场前在他家吃饭，我求他万万不要熄火，生怕误了班机。

在美国买车可是门学问。最好事先多请教行家，不可轻举妄动。有一种汽车拍卖会，广告做得轰轰烈烈。那些车来路可疑，但价钱便宜，吸引了不少大陆留学生。车在场上开一圈，你一举手，别人没动静，车可就归你了。我认识一个南京来的小伙子，一激动开回辆车。大家围它转圈，都琢磨不透怎么这么便宜。最后恍然大悟，原来倒车档坏了。这车只能前进，不能后退。nbspnbsp[返]nbspnbsp

开车记(2)

在美国混久了，找到工作，买辆好车算不了什么，但也往往失去了新鲜感。想想当你头一次合法地坐在方向盘前，打火，挂档，轻踩油门，车身向前跃去，景物如行云流水，只有红灯和警察才能拦住。

nbspnbsp[返]nbspnbsp

赌博记(1)

一　　今年圣诞节，全家去拉斯维加斯。开车先到洛杉矶过夜。翌日晨，上山滑雪。下午，翻过洛杉矶山，进入茫茫沙漠。日落夜深，十五号公路上，车灯连成一线，直奔赌城。今天是圣诞节，这些罪孽深重的人啊。　　九点到拉斯维加斯。这建在人类弱点之上的城市，其辉煌，让你突然感到无力。据说张爱玲晚年曾动过念头，要搬到这儿来。我信。只要读读她的小说，很容易找到和这座城市的某种对应关系。　　进大门，声色犬马一起奔来。得亏有定力，我随手喂了几枚小钱，才杀开一条路。预订的房间客满，我们免费升级，升到二十七楼的豪华套房。晚饭后，妻女累了，要在卧室的旋水浴池里泡泡。我说去弄点儿零花钱，只一会儿。　　我自幼好赌。父亲抽烟。我把烟盒拆开，叠成三角，勒边，向下微弓。孩子们凑在一起，先鉴定，牌子差或残破的，一律靠边站。扇三角要落点好，会用巧劲儿。我从小动作协调性差，纵身跃起，用尽吃奶的劲儿抡出，对方的纹丝不动。而人家肩膀一抖，我的三角就翻过来，归他所有。那赌博如原始交易，以物易物。　　我后来迷上弹球。孩子们撅着屁股，在五个小洞之间移动。我还是协调性的问题，球出手无力，没准头。高手架式就不同：直腰，平端，单眼调线。一声脆响，我的心缩紧，球准又多了个麻坑。心狠手毒者，甚至用瓷球石头球来击碎玻璃球。上中学，午休时弹球，我每次输掉一张做数学题的白纸。晚自习课，只好到处去借。　　困难时期，我家邻居采用粮食均分制，小京和他哥哥各分一千五百颗黄豆。哥俩弹球，小京技术差，每回输五颗。输到四十颗，快够他哥哥美餐一顿时，我们怂恿他一次赌四十。再败，赌八十。翻到一千二百余颗，终于蒙上，他咸鱼翻身。　　八五年底到深圳开笔会，我头一次遭遇吃角子老虎机。没投几个就中了。铃响，叮叮当当掉出港币。同行们急红了眼，哄抢，纷纷去投。再开会，人手一个微型轮盘机。文学开始走下坡路。　　八六年春天，我从斯德哥尔摩乘船到赫尔辛基。轮船上到处是老虎机。我住二等舱，窗含阳光大海。我求胜心切，认准一台老虎机，先握手，再过招，可不到半个钟头，两百瑞典克郎，折合两百个肉包子，有去无回。取出晚饭钱，继续跟那吃人“老虎”算账。这回倒好，连骨头都没吐。甲板开始摇晃。我两腿发软，眼冒金花。回头是岸？突然想起还有出国兑换的三十美元。取来兑换再投，眼睁睁，看它吞掉我最后一个攥出汗的克郎。趁没人，我狠狠踹它两脚。回舱房，窗黑，我吞下块硬币般的巧

克力充饥，那是免费的。　　在英国北部住了一年，有时去伦敦。那些老虎机店响声震天，老远让你热血沸腾，好像那是全世界金钱的漏斗。里边东方面孔多，尽是中国饭馆的打工仔。老板大厨敢下赌海，他们只能拿零钱打打水漂。　　英国人把老虎机叫做“独臂贼”(one arm thief)。听这名字，必有杀人越货的真功夫，亏吃多了，我不敢恋战，一般在和别人约会前二十分钟去转一圈，尚有可能小赢，事关信用和友情，不得不急流勇退。和“独臂贼”搏斗，得小心里应外合。有一回，我没防身后，被双臂贼麻利地摸走了一百八十英镑。　　在英国认识郭氏兄弟。他俩原在国内某乐团，一个吹笙，一个吹唢呐。这两样凄厉的玩意儿，把婚丧嫁娶的复杂感情带到伦敦，可把自以为见过世面的英国人唬住了。郭氏兄弟靠街头表演维生，极受欢迎。赚的钱总得有个去处。哥俩都是赌徒。具专业知识有丰富经验持之以恒为之终身奋斗者，才能得此称号，绝非等闲之辈。　　一晚，大郭在老虎机店输了百余镑。剩十便士，投，先吐两镑，再投，吐四镑、八镑。转身进赌场，在轮盘赌押红黑两色，到八十镑。于是上桌，势不可挡，到天亮赢到九千镑。说到此处，大郭目光炯炯，叹了口气，想必是转折点。早上在赌场用餐，叫出租车，先到朋友家，请他代寄两千镑回京，孝敬老母。再去电器店，买录像机。到家，洗了个热水澡，返回赌场。走背字，六千镑倒流回去。叫出租车，赶到朋友家，钱还没寄。呜呼，两千镑没等老太太听个响，就烟消云散。当夜，九千镑全部奉还，又搭进四千镑。　　大郭的老婆是英国人，闹到赌场，老板无奈，只好取消了他的会员资格。　　那是八八年春节，我和郭氏兄弟在曼彻斯特表演。我念诗，没人在意。他们哥俩可把老华侨吹得热泪盈眶。会后，在唐人街找了家饭馆，点了几样经济实惠的小菜。酒足饭饱，大郭讲起这故事——他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说到结局，他并不服气，狠狠说：“我他妈深知其中诀窍。只要再有一万镑，我准能捞回来。”我想这正是赌场老板乐得听见的，这种复仇心理，才是赌场致富的秘诀。　　我后来去英国，打听郭氏兄弟的下落。据说还在街头表演。那凄厉的中国民乐，必含有那一昼夜的悲欢，更加扑朔迷离。　　二　　说起中国人在海外赌博，那故事就多了。中国人好赌，我想这和我们民族的非理性倾向有关：信命运不信鬼神。加上漂流在外，文化隔膜，语言不通，又不想跟自己过不去。怎么办？nbspnbsp[返]nbspnbsp

赌博记(2)

赌场起码人多，五湖四海，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的。没有语言与文化上的障碍。您只要一比划，谁都懂。再说赌博至少给人以希望，今儿输了还有明儿呢。撞上大运，那就是一辈子荣耀。　　九五年夏天，我从巴黎搭车去德国看朋友，认识了开车的小赵，一个纯朴小伙儿。他原在德国一所大学读书，觉得无聊，转到一家肉食公司的冷库打工。工资高，但德国人不乐意干，都包给第三世界的弟兄们。要说这活不难，一接提货单，立马穿棉袄进冷库，半扇猪，五只鸡，扛上就走。可千万别磨洋工，否则自己也给冻上了，得等到下张提货单才会被发现。下班没事，小赵跟着去了几趟赌场，把细节看在眼里，在冷库干活时暗自琢磨，终于悟出轮盘赌的关键所在。　　我在德国那几天，他辞了冷库的差使，改去赌场上班。赌场比冷库温暖多了，不必接触动物尸体，还有人侍候。他每天回来，神采飞扬。数完马克，跟我们一起吃晚饭。他分析当天的案例，画出曲线，总结规律，除了个别误差，一切都在预料之中。眼见着人类赌博史上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就要到来了，我劝他每次不要赢得太多，否则让赌场盯上，列入黑名单。这担心是多余的。三个星期后小赵又回冷库干活，欠了一屁股债。　　其实赌场是不怕你赢的。十年前在拉斯维加斯的一家赌场，有个老头拉联网老虎机，中了三十万美元的大奖。赌场的人过来祝贺他，给他开支票。老头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不要支票，要继续玩下去。三天后，他不仅把三十万全部输掉，还得到一张两万多美元的税单，只好回去变卖家产。对赌场这是最有效的广告，当时就见了报。　　手气这玩意儿，像命运，的确难以捉摸，连开赌场的也不得不信。玩二十一点，庄家连输几把，马上换人，其实就是换手气。我相信人与人之间有一种场，相生相克。若庄家是个悍妇，横眉立目，玩牌于凶猛的股掌之中，让你先凉了半截，哪敢有求胜之心？太老的男人则有成精的嫌疑，更令人生畏。有一回我在雷诺玩二十一点，正连连得手，庄家换人，换上个老头，连眉毛都白了。论岁数，他二十年前就该退休了，必是赌场的镇山之宝。他勉强站稳，哆哆嗦嗦地发牌。我二十点，他准二十一点。我逃得慢了一步，三下五除二，桌上所有赌客的钱被一扫而光。　　欧洲的赌场，大体是节制的、半隐蔽的，甚至带贵族味道，拒绝解救平民心灵的苦闷。我九二年冬天去法国南方，顺道去摩纳哥的蒙蒂卡罗，误入赌场。说误入，是指我高估了自己的实力。　　我受到贵宾的礼遇，有点儿受

宠若惊。有将军气派的守门人开门，有白发长者领路，有小姐标准的微笑。在登记处，我缴出护照和五十法郎，被记录在案。步入宫殿式大厅，绕着高大的柱子，寻寻觅觅，除了几张轮盘赌桌，根本没有老虎机。人不多，看来都是常客，衣着讲究，细声慢语。我凑到赌桌前，想小试身手。台面上标明：最低筹码五百法郎。而我只带三百五，连个筹码都买不起。一妇人正下注，攥着三块一百万法郎的牌子。我微微出汗，退后几步，点烟。此刻摄像机大概正对准我，电脑迅速和国际刑警局或各国银行挂钩，查这个中国大款的有关资料。　　美国赌场的气派完全不同。头一次去大西洋城，吓了我一跳。那阵势，像个未来世界的祭坛：上千台老虎机电闪雷鸣，众人被施了魔法，动作僵硬，两眼发直。那是场群众性的宗教活动。我们赌累了，出来透气。只见一个巨型管道，凌空从赌场伸到海边，把沙滩上的散兵游勇，包括我们，全部吸了回去。　　此刻，当我从二十七楼降到大厅，正是受到那魔法的召唤。　　先换二十美元的硬币，和“独臂贼”单练。天昏地暗，约百十回合，我明显不支。一时找不到兑换的小车，我干脆把钞票直接塞进老虎机，让它自动转换。天助自助者，我终于中了，铃声大作，老虎机呕吐不止，吐出四百个。我用目光邀请周围的人来分享这份喜悦，他们反应迟钝，视而不见，最多点头而已，这些人真没见过世面。　　我把硬币装进小桶，刚要收摊，裸着长腿的女郎送酒来了。付了小费，又要一瓶。这回有酒壮胆，欲罢不能。夜深了，有人梦游，多是中国人，乡音漂来浮去，时近时远。再看大厅有雾，想想不对，怕是我有些恍惚。斜对面的一个美国女人中了，她得意地转过头来。我懂，赶紧挥手致意。　　凌晨六点，我塞进最后一个硬币，穿过大厅，迷了路，问服务员，才找到电梯。叮当一响，门关上，电梯上升。nbspnbsp[返]nbspnbsp

朗诵记(1)

一　　在小学我是靠说相声出名的，后来改行朗诵，背的是高士其的诗《时间之歌》。只记得操场尘土飞扬，前有全校同学，后有老师督阵。我站在砖台上，扯起嗓子：时间啊——时间刷地过去了。　　文化革命好像集体朗诵，由**领读，排在后面的难免跟走了样，变成反动口号。再说按中央台的发音，听起来有问题：好像全国人民一句句纠正他老人家沙哑的湘潭口音。我在学校宣传队打杂。幕后比前台有意思，像隐喻。隐喻太狡猾了，看不见摸不着，但掌握最后的解释权。　　上山下乡时，我当上建筑工人。工地上干活，忍不住来一嗓子。晚上，我们几个同好爬到楼顶，对着星空和高音喇叭，唱的是**诗词，背的是贺敬之的《雷锋之歌》：“人应该这样走，路应该这样行!”老师傅认为我们有病：“这帮小子，八成找不着老婆，看给急的。”　　七○年春，我和一凡、康成去颐和园后湖划船。康成站在船头背诗：“我的一生是辗转飘零的枯叶，/我的未来是抽不出锋芒的青稞，/如果命运真是这样的话，/我情愿为野生的荆棘放声高歌……”这是郭路生的诗。我被其中的迷惘打动了。　　九年后，我见到郭路生。都说他疯了，一点儿看不出来。大概惟一的根据是，他往返于家与精神病院之间。朋友在一起，他会突然冒出一句：“我能不能给大家念首诗？”没人反对，他起身，拉拉褪色的制服，“请提意见。”他用舌头把活动假牙安顿到位，清清嗓子。念完一首，他谦逊地笑笑，“能不能再念一首？”声音虽抑扬顿挫，但相当克制，和我们当年的革命读法不同。　　所谓革命读法，就是把杀鸡宰羊的声音与触电的感觉混在一起。那时代的标准发音，赶上这会儿，准以为神经有毛病。看来郭路生挺正常，是我们和时代疯了。　　七九年四月八日，《今天》编辑部举办朗诵会，在玉渊潭公园。我们事先向公安局申请，没答复，就算是默许了。我和芒克、老鄂去勘测地形。林中空地有个土坡，正是舞台。黄锐把床单画成抽象幕布，绷在两树之间。老鄂忙着接蓄电池、放大器和喇叭，像土法爆破。也确实是爆破，炸开个缺口：四九年来这样的朗诵会还是头一回。那天大风。听众比预计的少，有四五百人。若从空中看，有三圈不同的颜色：以听众为中心，灰蓝土绿；然后外国人，花里胡哨；最外圈是警察，刷白。　　陈凯歌参加朗诵，他当时还是电影学院的学生。那天他念的是郭路生的《相信未来》和我的《回答》，用革命读法。而雕塑家王克平正好相反，他念芒克的《十月的献诗》，平平淡淡，好像自言自语。

八四年秋天，《星星》诗刊在成都举办“星星诗歌节”。我领教了四川人的疯狂。诗歌节还没开始，两千张票一抢而光。开幕那天，有工人纠察队维持秩序。没票的照样破窗而入，秩序大乱。听众冲上舞台，要求签名，钢笔戳在诗人身上，生疼。我和顾城夫妇躲进更衣室，关灯，缩在桌子下。脚步咚咚，人们冲来涌去。有人推门问，“顾城北岛他们呢？”我们一指，“从后门溜了。”　　当时有个小伙子缠着我。他大连人，辞掉工作流浪，目光中有着道路纠葛在一起的狂乱。他跟了我好几天，倾诉内心痛苦。我说我理解，但能不能让我一个人歇会儿？他二话没说，拔出小刀，戳得手心溅血，转身就走。　　那是由于时间差——意识形态解体和商业化浪潮到来前的空白。诗人戴错了面具：救世主、斗士、牧师、歌星，撞上因压力和热度而变形的镜子。我们还险些以为那真是自己呢。没两天，商业化浪潮一来，卷走面具，打碎镜子，这误会再也不会有了。　　八五年夏天，我头一回出国。规模最大的荷兰鹿特丹诗歌节，像某个异教的小小分支，不过绝无我在成都所见的狂热。听众手脚干净，没人带刀枪，挟诗人以自重。他们花钱买份节目单或诗集，安分守己，必要时鼓鼓掌，绝不会喊出“万岁”之类的口号。对诗人，则像测谎一样，先要试音，别想吓着观众。也别想占领舞台，朗诵时间受到严格限制。我估摸必要时干脆关上喇叭，让所有歇斯底里倾向的诗人变成哑巴。总之，其运作有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确性。　　诗人多跟社会过不去，又无生存能力，免不了待业受穷有神经病嫌疑，被划入另类。不管怎么着，朗诵给诗人提供了证明自己不聋不哑、免费旅行和被世界认知的机会。　　其实这类活动也随民族性格而异。巴塞罗那诗歌节就开得不拘小节，热热闹闹，像个狂欢节，似乎主要是为了颂扬时光美酒爱情。对西班牙人来说，享受生活第一。晚上十一点活动结束，正赶上当地人的晚饭时间。诗人们来了精神，挺胸叠肚，浩浩荡荡开到港口。侍者如云，杯光碟影，有吉普赛人跳舞唱歌。几杯酒下肚，在现实世界做诗人的晦气一扫而光。　　二　　朗诵有时也得冒点儿风险。九三年春天，我参加英国文化委员会组织的文学之旅，来到贝尔法斯特。那是处于战争状态的城市。北爱尔兰共和军(IRA)在爆炸前十分钟通知当局，以免误伤自己人。我们下榻的欧洲旅馆，进门一律搜查，客人也不例外。(一年后，我从电视看到它被炸成废墟)。女主人带我们步行去饭馆。路上，她看看表说，再过几分钟，有颗炸弹在附近爆炸。我刚要卧倒，见女主人谈笑风生，只好紧紧鞋带跟上。

nbspnbsp[返]nbspnbsp

朗诵记(2)

我和翻译汪涛路过电影院，那天上演《爱国者游戏》(Patriot Game)。里面总共四五人。一开场，我俩全傻眼了，竟是一部反爱尔兰共和军的片子。在人家大本营，放这玩意儿，岂不找死？我们本能地向下出溜，像钻进战壕，只露眼睛，以防银幕内外的炸弹爆炸。那是我有生以来看过的最惊险的电影。　　朗诵会在一个小剧场，周围有手持机关枪的大兵巡逻。听众以年轻人为主，成分复杂，想必各种政治倾向的人都有。朗诵开始了，他们专心致志，似乎忘掉了身边的战争。我声音有些异样，但绝不仅仅是恐惧。在这样的地方，诗歌才是重要的。　　比这更危险的是另一种情况。九二年夏天，我和安娜去参加哥本哈根诗歌节。那天大雨，我们赶到郊区，在泥泞中跋涉，终于找到那个大帐篷。这哪是什么诗歌节？在震耳欲聋的摇滚乐间歇，可怜的诗人一个个窜上台，耍猴般，姿势困难，模样绝望，被喧嚣所湮没。再细看，听众们喝啤酒，抽大麻，东倒西歪。我突然想起马雅可夫斯基的那句名言："给大众审美趣味的一记耳光。"　　诗人的第六感官灵敏，能否和听众交流，他最清楚。他的心像停车场，知道有多少辆进来，停在什么位置，哪儿撞伤了，是否漏油。有时一片空荡，车全绕着弯走。　　某些语言天生就是为了朗诵的。俄国诗人个个有如歌唱，即使不解其意，你也会被那声音的魔力所慑服。要说我们也有吟诗唱词的传统，可惜早已中断，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谁能想象照此传统吟唱新诗呢？那山野间的呼啸，不但吓走听众，还会召来警察或城里的豺狼虎豹。俄国诗人嗜酒如命。九○年鹿特丹诗歌节的焦点是俄国诗歌，请来了十几个俄国诗人。组织者吸取教训，不得不把他们旅馆房间的小酒吧关掉，那也挡不住喝。他们聚在一起，在朗诵前已喝得差不多了。　　阿赫玛杜琳娜六十年代以写情诗出名，是我当年崇拜的俄国女诗人之一，如今年老色衰。只见她摇摇晃晃上台，勉强站稳。但一开口，声音非凡，整个大厅被照亮了。那瞬间，仅仅那瞬间，她召回了早年全部的爱情。　　约翰·艾什伯瑞(John Ashbery)是纽约诗派的代表人物。九○年春天我在斯德哥尔摩听他朗诵，他完全喝醉了。腿脚本来有毛病，那天瘸得更厉害，好像在踩地雷。女主持人也跟着出了问题，她脱下高跟鞋走路。他们之间有场莫名其妙的对话——你干吗脱鞋？这样比较容易跟上您的诗。四年后，我和艾什伯瑞等着上台朗诵，有好酒招待。我提起此事，他笑了，"看来我在这方面名声不好。"说完，又给自己斟了一大杯。

罗伯特·布莱(Robert Bly)朗诵时像指挥，两只手忙个不停，好像听众是庞大的乐队。他又像个摘果子的，烂的扔掉，好的留下。或者相反。他身高体胖，眼镜闪闪发光，乐天达观，这倒挺符合他所提倡的男权主义形象。我们在瑞典南方的马尔默参加诗歌节。朗诵结束，我带他到赌场，教他玩二十一点。他回美国来了封信："写诗就像玩二十一点，多半只能得到十五六点。" 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把他的不少诗配上谱子，边唱，边用吉普赛人的小手风琴伴奏。他是靠朗诵起家的，没有朗诵，就没有金斯堡和"垮掉的一代"。他是个音韵和节奏的大师。英语虽不像俄语那样富于歌唱性，但多变的节奏配上丰富的俚语土话特别适于骂人，特别是骂政府，让无权无势的平头百姓出口恶气。我和艾伦在东密西根大学同台朗诵时，能看得出来他对听众的控制。那是一种催眠术：艾伦成了上帝，满嘴脏话的愤怒的上帝。 我在鹿特丹见过一个真正的行吟诗人，来自撒哈拉沙漠。吟唱了大半辈子，在舞台上只给他二十分钟。他在休息厅席地而坐，用披风把自己遮得严严实实的，口中念念有词，忽高忽低，估计取决于风沙的大小。他随身带个小牛皮口袋，装的不是诗，都是些咒语护符，恐怕是为了对付那个把其生命限制在二十分钟之内的魔鬼社会的。他的诗多写在沙子上，被风抹掉，留下的是声音，和风一样经久不衰。他最佩服的是中国诗人马德升，朗诵的那首由一百多个他妈的组成的诗，把巴黎给震了。 去年秋末，在巴黎。一天晚上，我们去郊区小镇的一家咖啡馆朗诵。那天下雨，听众二十来个，不少。这样的夜晚适合朗诵，酒和雨声都有催眠效果。 最后一个朗诵的是法国诗人。他叹息，窃窃私语，背景音乐断断续续——都是金属的破碎声。他从口袋掏出个纸包，层层剥开，是一片生牛肉。我警惕起来。他用生牛肉在脸上擦拭，转而咆哮，通过麦克风，震耳欲聋。我赶紧堵耳朵，仍能感到阵阵声浪。几个年老体弱的女人转身逃走，免得耳聋中风。他开始试着吞咽生牛肉，近乎窒息。我担心他会不会冲过来，把那块他吞不下去的生牛肉硬塞进我嘴里。朗诵在声嘶力竭的吼叫中结束。他满头大汗，脸憋得像生牛肉。我拒绝和他握手，不管寓意有多深，他的声音是对他人存在的侵犯。 两年前，《纽约时报》星期日副刊登了篇文章，嘲讽靠朗诵混饭的美国诗人。想想我也在其行列。美国的大学系统与欧洲不同，设创作课，并有系列朗诵会配套成龙。诗人就像和尚，先得有个庙立足，再云游四方，一瓶一钵足矣。就我所知，游离在"庙"外的美国诗人极少。连艾伦也熬不住，被他痛恨的系统所收编。科尔索混进去，行为不轨，又被赶了出来。

对诗人来说，死还是活，这是个问题。nbspnbsp[返]nbspnbsp

朗诵记(3)

有时面对听众，我会突然心生倦意。我们先人怎么朗诵来着？把酒临风，应答唱和，感怀赠别，生死无限。nbspnbsp[返]nbspnbsp

饮酒记(1)

一　　夜深了，我关上灯，在噼啪作响的壁炉旁坐下，打开瓶红葡萄酒，品酒听风声看熊熊烈火。　　这是我一天最放松的时候。　　酒文化因种族而异，一个中国隐士和一个法国贵族对酒的看法会完全不同。当酒溶入血液，阳光土壤果实统统转换成文化密码。比如，汉语中描述白酒的词，如“醇厚”、“绵”，根本甭想找到对应的英文。反之亦然。我跟两个美国酒鬼到加州的葡萄酒产酒区那帕品酒，他们透过阳光虔诚举杯，抿一口，摇唇鼓舌，吐掉，跟着吐出一大堆英文术语。我估摸这多半来自法文，在转换过程中被清教徒粗野的饮食习惯简化了。可译可不译，恐怕跟理性非理性有关。一般来说非理性的部分不可译，比如酒，比如幽默。　　有人把古文明分成两大类型：“酒神型”和“日神型”。汉文化本来算“酒神型”的。夏商就是醉生梦死的朝代——“酒池肉林”。君王喝，老百姓也跟着喝，喝死算。据说那时候灯油昂贵，黑灯瞎火，不喝酒干吗去？后来必然败给了一个比较清醒的国家——周。周公提出“制礼作乐”。一戒酒，中国人的文化基因跟着变了。　　我酒量不大，但贪杯，说起来这和早年的饥饿有关。三年困难时期，我常去我家附近的酒铺买凉菜。食品短缺，酒铺改了规矩：卖一盘凉菜必须得搭杯啤酒。那年我十岁。至今还记得那个位于北京平安里丁字路口的小酒铺，门窗涂成浅蓝色，脏兮兮的，店里只有两张小桌几把方凳，玻璃柜又高又大，摆着几盘凉菜。我把一卷柔皱的纸币递上去，接过凉菜，倒进铝饭盒，再小心翼翼端着酒杯，站在门口看过往车辆。啤酒凉飕飕的，有一股霉味。回家路上我两腿发软，怎么也走不成直线。当时并没体会到酒的好处，以为那是免于饥饿的必要代价。　　头一次喝醉是在文化革命初。我和同学们到北京周口店附近爬山，在山坳背风处露宿。那是四月夜，冷，“罗衾不耐五更寒”。睡不着，大家围坐在月亮下，瑟瑟发抖。有人拿出两瓶劣等葡萄酒，转圈传递。我空腹喝得又猛，很快就醉了，那一醉终生难忘。山野间，暮色激荡，星星迸裂，我飘飘欲仙，豪情万丈。我猜想，所谓革命者的激情正基于这种沉醉，欲摆脱尘世的猥琐生命的局限，为一个伟大的目标而献身。　　如果说沉醉是上天堂的话，烂醉就是下地狱。我烂醉的次数不多，原因是还没等到烂醉，我先睡着了。这恐怕是一种本能的自我保护。我有自知之明，喝酒前，先勘测地形，只要有床或沙发我就放心了。　　八六年春我和邵飞去内蒙，朋友带我们到草原上做客。那里民风纯朴，惟一的待客方

式就是饮酒唱歌。轮流唱歌喝酒，唱了喝，喝了唱，直到躺下为止。蒙古包比较方便，往后一仰，就睡进大地的怀抱。醒了也赖在那儿装死，免得又被灌倒。蒙古人实在，不会像美国警察测试酒精度，倒了就算了。我发现他们唱歌方式特别，酒精随高频率振荡的声带挥发而去，不易醉。如法炮制，我们大唱革命歌曲，驴叫似的，竟把陪酒的生产队长给灌倒了。这在当地可算得奇耻大辱。第二天中午我们刚要出发，队长带来七八个壮小伙子，估摸是全队选拔来的。他们扛着好几箱白酒啤酒，连推带搡，把我们涌进一家小饭馆。我的几个朋友虽是汉人，但土生土长，这阵式见多了。杯盘狼藉方显英雄本色，双方磕平。队长只好作罢，挥挥手，带众人磕磕绊绊为我们送行。而我早就钻进吉普车，呈水平方向。 二 车过东胜市。市长没闹清我何许人，设宴招待。那小镇地处边疆，竟有燕窝鲍鱼之美味，吃了好几天手扒羊肉，不禁暗喜。谁知道按当地风俗，市长大人先斟满三杯白酒，用托盘托到我跟前，逼我一饮而尽。我审时度势，自知“量小非君子”，人家“无毒不丈夫”，这酒非喝不可，否则人家不管饭。作陪的朋友和当地干部眼巴巴盯着我。我心一横，扫了一眼旁边的沙发，连干了三杯，顿时天旋地转，连筷子都没动就一头栽进沙发。醒来，好歹赶上喝了口汤。 中国人讲“敬酒不吃吃罚酒”，古已有之。“敬酒”是一种礼数，一种仪式，点到为止。“罚酒”是照死了灌，让你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人现眼。“敬酒”在京剧中还能看得到：“酒宴摆下”——其实什么都没有。如今只剩下“罚酒”了，这古老的惩戒刑罚如此普及，大到官商，小到平头百姓，无一例外。说来那是门斗争艺术，真假虚实，攻防兼备，乐也在其中了。好在猜拳行令也弘扬了中国文化。我女儿刚学说话时，就从她姥爷那儿学会了行酒令：“螃蟹一，爪八个，两头尖尖，这么大个儿。”多么朴素的真理，这真理显然是被酒鬼们重新发现的。 八三年春，我参加遵义笔会，跟着众人去“董酒”厂参观。午餐很丰盛，每桌都有个姑娘陪酒。作家们起了歹心，纷纷跟那陪酒女干杯。起初她们半推半就，继而转守为攻，挨着个儿干，先一杯对一杯，后三杯对一杯，最后那些想占便宜的男人纷纷求饶，出尽洋相。一打听，这都是酒厂专门挑出来的女工，特殊材料造就的，喝酒如喝水，从不会醉。酒厂设此圈套整治一下色迷迷的男人，也好。 漂流海外，酒成了我最忠实的朋友，它安慰你，向你许愿，告诉你没有过不了的关；它从不背叛你，最多让你头疼两天——开个玩笑而已。头几年住在北欧，天一黑心就空了，只有酒陪我打发那漫漫长夜。nbspnbsp[返]nbspnbsp

饮酒记(2)

在欧洲各有各的喝法。南欧人以葡萄酒为主，从不暴饮，纯粹是为了享受生活，让阳光更明亮爱情更美好。北欧人酷爱烈酒，是追求加速度，好快点儿从孤独中解脱出来。俄国人就更甭说了，冰天雪地中的绝望非得靠伏特加，被一棍子打闷才行。我当时找的就是这感觉：被一棍子打闷。　　我九○年在挪威呆了三个月，从秋到冬，好像胶卷曝光过度，一下全黑了。好在挪威水利发电过剩，鼓励用电，白天黑夜全点着灯。我住学生城，和五个金发碧眼的挪威小伙子共用一个厨房。我刚放进冰箱的六瓶啤酒，转眼少了四瓶半。挪威的酒类由国家管制。啤酒分三级，一级几乎不含酒精，二级的酒精也少得可怜，只有这两级啤酒可以在超级市场买到，三级啤酒和其他酒类全部由国家控制的酒店专卖。啤酒贵不说，一到晚上七点，哐当当，所有超级市场都用大铁笼子把啤酒罩起来，再上锁，就连经理也别想顺出一瓶。每逢周末，酒鬼们趁早买好酒，先在家把自己灌个半醉，再上街进酒吧，否则要想喝醉，非得破产不可。在挪威造私酒的特别多，在酒精**下，那些游击战士倒也没什么远大抱负——“但愿长醉不愿醒”。　　我看过一部有关动物世界的电影。一群猩猩吃了从树上掉下来的烂果子，步履蹒跚，东倒西晃，最后全都躺倒在地，呼呼大睡。要说这就是我们文明的起源，基于一种因发酵而引起的化学反应，直到今天，仍在影响着我们观察和梦想的方式。　　三　　我的老朋友力川住巴黎。所谓“老”，其实倒不在于相识的年头，更重要的是共饮的次数，每回来巴黎，都少不了到力川家喝酒。力川东北汉子，本是喝白干的，结果学法国文学学坏了，爱上了昂贵的红酒。他对酒具的重视显然是受法国文化中形式主义的影响。酒杯不仅认真洗过，还要用餐巾纸逐一擦干，不留一丁点儿水痕。红葡萄酒要提前半个小时开瓶，让它透气。他太太是杭州人，做得一手好菜。好友三五，对酒当歌，此乃人生之乐事也。喝法国红酒也有一种仪式：斟上，看颜色，晃动杯子，让酒旋转呼吸，闻闻，抿一口，任其在牙缝中奔突，最后落肚。好酒？好酒。酒过三巡，牛饮神聊，海阔天空。　　我今天喝得猛，先飘飘然，转而头重脖子硬，眼前雾蒙蒙，再细看力川变成两个，想必是喝多了。力川的声音忽远忽近：“古人说，酒不醉人人自醉……”我连连点头。人总是需要这么一种状态，从现实从人生的压力下解放出来。酒醉只忽悠一阵。坐直了，别趴下，跟着众人傻笑。不久力川又变成一个。　　我从北欧不断往南搬，像只候鸟，先荷兰、

法国，然后越过大西洋奔美国，从中西部又搬到阳光明媚的加州，我逐渐摆脱了烈酒，爱上红酒。细想，这绝对和阳光有关。有阳光的地方，人变得温和，和红酒的性格一致。　　我喝红酒的启蒙老师是克莱顿(Clayton)，美国诗人、东密西根大学英语系创作课的教授。他喜欢烹饪，最拿手的是法国和意大利菜。我住在安纳堡(Ann Arbor)时是他家的座上客。佳肴当然得佐以美酒。他边喝边告诉我一些产地年份之类的基本知识，至于品味则不可言传，非得靠自学。喝得天昏地暗时，我会产生错觉，他家那长长的餐桌是流水线，克莱顿一瓶一瓶开下去，空瓶子在桌的尽头消失。墙上的那些墨西哥面具全都活了，狞厉而贪婪地盯着我们……　　他家地下室虽有酒窖，但喝得太快，数目总也上不去，有时只剩下百十来瓶。于是他开车到处去买酒，把我也叫上。我们常去的是另一个小城的酒店“皇家橡木”(Royal Oak)，得开一个多钟头。老板摩洛哥人，小个儿，眼睛贼亮。我们一般中午到，他备上小吃，再开上几瓶红酒，连吃带喝。他进的多是一些名不见经传的法国酒。买酒的确是一种发现，有的价格不贵，但很棒。克莱顿兴致所至，不顾他太太卡柔的反对，一口气买下四五箱。我也跟着凑热闹买一箱，本打算存放在克莱顿的酒窖里，想想不大放心，还是扛回自己的小窝。　　九六年五月我到台北开会。有天晚上，《杀夫》的作者李昂领我到一家酒店。店面不大，顾客多是律师医生名画家，三五成群，围坐在空木箱上，开怀畅饮。空酒瓶排成队，一看都是极昂贵的法国名酒。在台湾喝红酒成了新时尚，好歹比餐桌上灌XO强多了。饮酒居然也和强势文化有关，明码标价，趋之若鹜。其实法国红酒根本配不上中国菜，特别是川湘菜，味重，舌头一木，好酒坏酒没区别。　　我忽悠一下打了个盹儿，赶紧正襟危坐，装没事人儿一样。时间不早了，由力川夫妇督阵，让一个半醉的朋友开车送我回家。巴黎街头冷清清的，偶尔有酒徒叫喊。我到家，磕磕绊绊上楼，掏出钥匙，却怎么也插不进锁里。我单眼吊线，双手合作，折腾了半天，才发现拿反了钥匙。卡嗒一声，门开了。nbspnbsp[返]nbspnbsp

北岛散文集：《失败之书》

作者：北岛

『状态：连载中』

『更新到：饮酒记(2)』

『内容简介： 本书是诗人北岛的散文集，这本散文是诗人在流浪的路上的一些采撷。诗人北岛说，散文和漂泊之间，按时髦的说法，有一种互文关系：散文是文字中的漂泊，而漂泊是地理与社会意义上的书写。在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三四年间，他曾住过七个国家，搬了十五次家，这就是一种散文语境。北岛自80年代末移居国外后，就开始了其漂泊的一生，在流浪中不断进行创作。

』

『由爱下电子书提供epub下载』

『电脑请访问:www.ixdzs.com』

『手机请访问:m.ixdzs.com』